

# 安全理事会 报告书

---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 (A/9602)



联合国

一九七四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 录

	<u>页次</u>
引言 .....	1
<b>第一编</b>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 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u>章次</u>	
一. 中东局势 .....	2
A. 寻求关于中东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 .....	2
B. 来文、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六日 停火状态的报告和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	15
C. 关于中东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其它事项 .....	30
D. 一九七三年十月六日敌对行为的爆发 .....	31
E. 安全理事会的停火决议 .....	49
F. 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设立 .....	68
G. 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 .....	100
H. 一九七四年一月以后的情况发展 .....	104
I. 联合国紧急部队任务的延长 .....	124
J.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观察员部队) 的设立 .....	135
K. 关于控诉违反停火的来文 .....	146
L. 关于耶路撒冷城内和四郊及其神圣处所的情况 的来文 .....	149
M. 关于占领区平民和战俘所受违反日内瓦公约的 待遇的来文 .....	150

三.	古巴的控诉 .....	153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要求召开会议 .....	153
B.	第一七四一次及第一七四二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七日及十八日)的审议经过 .....	153
C.	后来的来文 .....	162
三.	纳米比亚局势 .....	163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要求召开会议 .....	163
B.	第一七五六至一七五八次会议(一九七三年 十二月十日至十一日)的审议经过 .....	163
C.	后来的来文 .....	173
四.	塞浦路斯问题 .....	175
A.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到十二月十四日之间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	175
B.	第一七五九次会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的审议经过 .....	177
C.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到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之间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	184
D.	第一七七一次和第一七七二次会议(一九七四 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审议经过 .....	186
E.	后来的来文 .....	197
五.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事件的控诉 .....	198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要求召开会议 .....	198
B.	第一七六二次至第一七六四次会议(一九七四 年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的审议经过 .....	198

C. 后来的来文 .....	203
D. 秘书长的报告 .....	204
E. 第一七七〇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 审议经过 .....	205
F. 后来的来文 .....	211

## 第二编

###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六. 接纳新会员国 .....	212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 申请 .....	212
B. 巴哈马联邦的申请 .....	214
C.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申请 .....	214
D. 格林纳达的申请 .....	215
七. 将中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	216

## 第三编

### 军事参谋团

八.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	222
-------------------	-----

## 第四编

### 本报告所述期间曾提请安全理事会 注意但未经理事会讨论的事项

九.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报告和来文 .....	223
十.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来文 .....	226

十一.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关系的来文 .....	228
十二. 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种族冲突问题的来文和报告 .....	229
十三. 关于赞比亚一项控诉的来文 .....	233
十四. 几内亚的来文 .....	233
十五. 刚果人民共和国的来文 .....	234
十六. 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来文 .....	234
十七. 秘书长按照第 307(197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孟加拉国救济活动的报告 .....	235
十八. 民主也门的来文 .....	236
十九. 关于民主也门和阿曼两国之间关系的来文 .....	237
二十.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 .....	238
二十一. 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来文 .....	239
二十二. 关于南中国海某些岛屿的来文 .....	240
二十三. 国际法院的命令 .....	243
A. 关于核试验案件的临时保护措施 .....	243
B. 关于捕鱼管辖权案件的临时保护措施 .....	243
C. 关于巴基斯坦战俘案件的临时保护措施 .....	244
二十四. 有关会员国间双边关系的来文 .....	245
二十五. 有关加强国际安全的来文 .....	248
二十六.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96(LIV)号决议的来文 .....	251
二十七. 关于大会有关安全理事会报告的第 3186(XXV III)号决议的来文 .....	252

## 附录

一、	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253
二、	各理事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 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	254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	257
四、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会议 .....	258
五、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266
六、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所属各辅助机构的会议 .....	267
七、	军事参谋团代表、主席和主任秘书 .....	270

## 引 言

1. 安全理事会遵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这个报告书<sup>①</sup>。

2. 本报告书主要是一份摘要和指南,反映理事会辩论的大概,并不是用来代替安全理事会的记录,后者是详尽记载理事会讨论经过的唯一正式记录。

3. 关于这个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请注意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二一五三次全体会议选举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接替几内亚、印度、巴拿马、苏丹和南斯拉夫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届满的空缺。

4. 本报告书的起讫期间为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理事会在这个期间一共举行了四十八次会议。

---

① 这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二十九次年度报告书。以前各次报告书的编号是: A/93, A/366, A/620, A/945, A/1361, A/1873, A/2167, A/2437, A/2712, A/2935, A/3157, A/3648, A/3901, A/4190, A/4494, A/4867, A/5202, A/5502, A/5802, A/6002, A/6302, A/6702, A/7202, A/7602, A/8002, A/8402, A/8702, 和 A/9002。



## 第一编

###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 第一章

#### 中东局势

#### A. 寻求关于中东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

#### 第一七三三次至第一七三五次会议（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的审议经过

5. 根据四月二十日第 331 (1973) 号决议“在秘书长提出这项报告后开会研讨中东的局势”的决定, [关于第 331 (1973) 号决议的通过和秘书长的报告 (S/10929), 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 (A/9002,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在七月二十日第一七三三次会议继续审议如下的议程项目:

#### “审议中东局势”

- (a) 安全理事会第 331 (1973) 号决议
- (b) 秘书长根据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日安全理事会第 331 (1973) 号决议编制的报告 (S/10929).

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经理事会的同意,邀请了曾参加以前的讨论,但无表决权的十九个国家的代表继续列席。后来,主席也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 埃及代表首先发言,说宪章授权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执行它的决定,其中包括开除会籍、外交和经济制裁和对侵略者实行强制性的军事行动。自从理事会讨论了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色列向埃及、约旦和叙利亚的攻击以来,以色列一直在占领区实行殖民化政策,目的是在这些地区创造新的既成事实。如果理事会在这最严重的局势中不采取行动或被阻止采取行动,那些应负责任的理事国就是教唆这一政策。埃及代表说,经过理事会在六月中的讨论,显露了大家对于有关中东局势的关键问题有了普遍的协议,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采取行动,达成公正和平的首要责任,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尊重所有人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埃及代表说,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以色列六月八日在理事会声明,该代表说,没有任何原则或规则可以损害自保和自卫的权利。以他看来,以色列坚持在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情况下进行谈判,是企图迫使阿拉伯国家放弃他们的一部分家园。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唯有处理这个问题的实质内容,并使以色列知道它的扩张主义政策是与宪章相违背的。理事会应表明以色列侵占阿拉伯领土是对宪章的最悍然的违反,并应该请各国拒绝给予以色列任何能使它维持其占领和威胁政策的支持或援助。

8. 以色列代表说,如果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是以主要问题在于以色列撤军的片面之词为基础的话,

这些努力是不会成功的。没有得到有关各方同意的决议是不能有助于在它们之间达成协议的。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在中东冲突中唯一起了重要作用的决议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这是因为该决议是在各方协商和谅解后一致通过的。虽然整个决议是一系列的原则，埃及在它的要求中突出其中若干概念，而忽视了其他。埃及的要求不仅违背第242(1967)号决议，也违背宪章的规定。宪章内没有任何条款剥夺一个会员国保卫自己的权利。此外，宪章内没有任何原则排除了边界的变动，特别是在自卫中使用武力以后。另一个破坏第242(1967)号决议的步骤是埃及所提关于所谓巴勒斯坦人的权利问题的要求。埃及试图以一项关于巴勒斯坦人权利的规定来代替决议中寻求公正解决难民问题的呼吁。如果要满足埃及援引自决原则的要求，就是要在第242(1967)号决议内加上一个新的因素，也许会肢解约旦。六月十四日中止的讨论表明了所有与会者了解第242(1967)号决议展望到要改变以色列与其他阿拉伯国家的一九六七年边界，以确保它们之间有安全和公认的疆界。有一点变得日益明显的是：能促使双方达成协议的一个方法就是谈判。

9. 约旦代表指出第242(1967)号决议的目的是终止占领和为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创造条件。一方面主张撤离和领土完整，另一方面要保障和平，作为一个以这两者之间互相平衡为基础的决议，它必然指的是全面撤离。不论在技术上他们的国籍是什么，必须给予现居住在被占领土地的阿拉伯人民他们的全部精神权利。约旦打算一旦占领结束便审查其两翼之间的关系结构。他的政府希望理事

会考虑到局势的事实,并欢迎雅林大使继续努力,协助实施第242(1967)号决议:约旦不会默认由军事和政治力量强加的解决办法,而相信以实现客观的公正条件为基础的和平。

10. 苏联代表说,鉴于国际气氛发生有利的变化,负有达成中东和解这项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建设性的步骤来解决这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在辩论中清楚知道,安全理事会的绝大部分理事国和联合国的绝大部分会员国都强调下列原则,理事会能够而且必须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就是:不容许用战争夺取领土,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尊重中东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所有以色列军队全面无条件地从所有被侵占的阿拉伯领土撤出,尊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益,并需要遵守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和规定,赞同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雅林备忘录,作为通向全面按照第242(1967)号决议达成政治解决的一个重要倡议,而且需要使雅林的任务重新活动起来。不过,关键的问题一向而且继续是以色列军队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去,并在尊重领土完整和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包括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的基础上解决这个重要问题。

11. 在七月二十五日的第一七三四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巴拿马、秘鲁、苏丹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0974)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详尽地审议了当前的中东局势,

“听取了这个辩论的参加者在此方面的发言,其中包括埃及、阿尔及利亚、乍得、几内亚、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外交部长的发言,

“强调它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责任,

“还强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都有尊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

“重申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42(1967)号决议,

“深感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必须受到保障,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10929)其中说明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他的特别代表的目标和不懈的努力,

“1. 对于在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的规定上,秘书长本人或他的特别代表未能报告任何重要进展,该决议通过将近六年,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尚未实现,深表惋惜;

“2. 强烈惋惜以色列违反宪章原则继续占领由于一九六七年战争而侵占的领土;

“3. 对以色列不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表示严重关切,

“4. 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他的任务所采取的并载在他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备忘录中的倡议;

“5. 表示深信只有在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该地区内一切国家的权利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正当愿望的基础上才能实现中东问题的公正和和平的解决;

“6. 宣布在被占领领土内不应实行或承认可能妨碍和平最后解决或可能对这些领土内所有居民的政治或其他基

本权利有不利影响的改变；

“7. 请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并推进他们的努力，以便促进中东问题的公正和平的解决；

“8. 决定给与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履行他们的职责所需的一切支持和协助；

“9. 要求有关各方对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给予充分合作；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于必要时再召开紧急会议。”

12. 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这项草案告知直接有关方面理事会的一般看法，并指示它们，在理事会看来，应以何种方式进行并求得进展。草案完全基于事实和对事实的客观考虑，不可能引起保留或批评。

13. 肯尼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支持者和共同提案者，希望强调重申第242(1967)号决议的序言部分第5段的重要性。

14.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十分重视强调尊重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第5段。他的代表团本来要有一个更强有力的决议草案，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但是它准备接纳其他代表的意见，希望取得理事会通过这个草案所需的票数。

15. 南斯拉夫代表说，该决议草案适当地考虑了目前困难局势所特有的下列因素：第一，联合国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的一切努力都已失败，完全因为以色列拒绝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合作；

第二,三个会员国的领土仍然被非法占领;第三,以色列违背了所有国际法原则在这些领土上强加人口经济及其他方面的改变,危害了居民的基本权利;第四,巴勒斯坦政治运动是中东的一个积极因素,不能被消灭,因为没有它,中东危机便不可能获得最后解决。他认为理事会没有其他的选择,只有积极努力,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他认为这个决议是人们对理事会的最低期望。

16. 以色列代表在另一次发言中说,该决议草案歪曲了第242(1967)号决议,选择性地把其中一些原则,例如领土完整,作断章取义的解释。它以类似的方式处理秘书长特别代表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向当事各方提出的许多意见。它提到以色列侵占领土,虽然第242(1967)号决议清楚指出目前的停火线要由安全而且公认的边界来代替。草案同时载有一项关于理事会决议的力量的不正当的主张。事实上,只有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议才可以说是具有约束力的。暗示该决议具有这种性质将会是破坏性的,并使第242(1967)号决议再不能成为求得解决的公认基础。

17. 埃及代表提请注意以色列国防部长在一次访问中发表的声明,该部长表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将继续被冻结十年,而且,虽然联合国的成员都反对以色列,但它没有能力改变这种状况。由于以色列获得美国的武器,因此它的军力强大,据以色列国防部长说,以色列因而有能力与它的朋友们持不同意见。

18. 突尼斯代表说,中东冲突主要是由于对巴勒斯坦人民施加严重的不公平产生的,再由一系列误解和侵略行动而见复杂化。可是,他的政府认为,通过谈判可以达成解决。不幸地,以色列的倔强

态度使会议无法举行。他重申突尼斯对阿拉伯国家的支持，并重申信念，要求得和平，必须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必须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

19. 在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七三五次会谈上，苏丹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共同提出的这个决议草案是理事会要通过的最低限度的决议，它主要论到该地区挫折理事会寻求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的现有情况。他强调巴勒斯坦人民向来热爱祖国，任何侵略者都不能够抵挡任何人民的民族愿望的浪潮，或是无限期地维持任何军事占领。以色列坚持其侵略地位只会使和平愈加遥远渺茫。

20. 埃及代表说，他的政府将接受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因为如果这个草案获得通过，理事会就可以借此重申占领阿拉伯领土是与宪章相违背的，而且必须归还这些领土。它也是向阿拉伯人民发出的一项信息，建议他们耐心希望求得公正的和平，而在决这个决议草案就是要他们谈判放弃他们一部分的领土，或者是为维护他们的权利进行战斗。

21. 约旦代表说，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包括终止占领和使流亡者回返家园。约旦永远不会放弃它在被占领土居住的公民。他的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内的建设性因素将会成为理事会内外广泛协议的基础。

22. 法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因为它满足了理事会应该首要关切的基本需要。理事会面对着经常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危险，它必须重申其明确的责任和各



方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原则,并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努力。与第242(1967)号决议比较,这个决议草案内唯一的新内容是提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但大会第2949(XXV11)号决议已提到这方面,因此这点只反映出国际社会益见增加的关切。

23. 苏联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的基本观念,就是说需要维持并积极使用联合国的现有机构来确保中东获得和平解决办法。苏联同意决议草案的规定,就是只能在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该地区内所有国家的权利的基础上,以及在尊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愿望的基础上,才能达成公正的和平。由于它是一份妥协的文件,它的若干部分太软弱,特别是它未能反映不得使用战争或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苏联代表团宁愿该决议草案有一段关于所有以色列军队必须立即、无条件、全面从所有被占领的领土撤走的文字,不过决议草案中关于雅林大使备忘录的规定弥补了这个缺点。它也应该谴责以色列继续目前的危险局势和阻碍中东问题的解决。

24. 印度代表指出,决议草案强调了所有会员国按照宪章规定有义务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并表示希望通过重申第242(1967)号决议,就可以克服雅林大使在争取接受其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备忘录时所遇到的困难。双方都有若干分子希望逃避它们根据第242(1967)号决议的义务,并回复到一九六七年冲突前的局势,这种发展只会使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及他的特别代表要重新从头作起,把以前取得的些微进展都浪费掉。印度重申一九六七年所采取的立场,即,这种主权国之间可能同意的领土调整是可

以接受的,只要协议是在军队撤退之后,而且在不受威迫的情况下才达成的,并且它们仅涉及微小的调整或轻微的改变,而不反映征服或胜利或军事优势的重量。印度希望谈判迟早可以展开,但各方面之间开始谈判的条件现时并不存在。雅林大使应继续努力,在第242(1967)号决议的范围之内,促进一个公正和平的解决办法。

25. 巴拿马代表说,决议草案载有大部分理事会理事国已经同意的一些建设性成分。如果这些成分得到理事会的支持和通过,就可以采取建设性的步骤,在中东达成和平。

决定: 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七三五次会议上,八国决议草案(S/10974)得到了十三票赞成,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反对,中国没有参加投票。由于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6. 表决后,中国代表说,理事会的决议必须强烈谴责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长期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侵略;必须要求以色列当局立即从其所侵占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去,必须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必须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阿拉伯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为反抗侵略,收复失地,恢复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正义斗争。中东问题是侵略和反侵略的问题,是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民族权利的问题,是反对超级大国在中东地区进行干涉和争夺势力范围的问题。鉴于目前提出这一决议草案,未能充分反映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中国政府的主张,因此中国代表团决定对决议草案不参加投票。

27. 几内亚代表说,决议草案是通向解决中东问题的最低限度的进展。几内亚对美国投反对票感到极大的遗憾和失望。美国的反对票不仅使中东和平的机会更加遥远,而且加强了被占领土地人民继续进行解放斗争的决心。

28.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觉得决议草案不够平衡,举一点来说,它没有具体提出直接有关方面最后必须进行谈判。而且,在目前的阶段,论到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时,最好用第242(1967)号决议同样的词句,然而,案文的一个正面特色是在序言部分重申第242(1967)号决议,澳大利亚政府继续把这个决议看成是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澳大利亚为了支持联合国在中东的持续和积极的努力,因此决定投票赞成这决议草案。

29. 奥地利代表说,他的代表团的投票表示奥地利坚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载原则,也表示奥地利赞成冲突的和平解决,利用宪章规定的一切可能的和平手段。决议草案的重点在于重申这些原则和运用这种和平手段,这对于奥地利对决议草案的态度有决定性的影响。

30. 美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有高度偏袒,不够均衡,它的通过只会为各方开始进行认真谈判平空添了新的障碍。而且,它还从根本上改变了第242(1967)号决议。美国曾尽力避免发生这个后果,向提案国提出一系列合理的修正案,改正决议草案的缺点。决议草案谈及由于一九六七年战争而侵占的'领土',这与第242(1967)号决议不一样,同时,它又没有提到该决议的其它几点基本成分。如果最后能在中东达成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话,

这决议仍然是唯一的希望。

31. 秘鲁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共同提出了并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是因为它真正有助于解决中东冲突。秘鲁坚持重申第242(1967)号决议的有效性。

32. 肯尼亚代表相信解决中东局势在于老老实实地申张、确认和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所载的公式和原则。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表明了肯尼亚彻底反对使用武力侵占他国领土,表明了肯尼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作出尊重宪章和遵守国际法原则的榜样。

33. 理事会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并不显示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42(1967)号决议以来英国历任政府对中东问题的立场有所变动。决议草案重申了第242(1967)号决议。第242(1967)号决议妥协了阿拉伯要以色列撤离和以色列要有安全而且公认的边界的要求,并继续提供解决中东问题的唯一稳固基础。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问题,联合王国的立场没有改变。决议草案中所用词句主要是提到难民及其根据大会第194(四)号决议的权利,这句话并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规定。任何中东和平必须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利益和愿望。决议草案虽然未获通过,但是不应因此埋没了理事会各理事国曾一致赞成其中若干成分的事实。各理事国完全同意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恢复和继续他们促进公正及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理事会的责任是向这个外交方法尽力提供新的推动力。

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由于美国的反面态度,理事会发觉本身没有能力迫使以色列遵守宪章的原则。美国的态度瘫痪了为此目的的所有努力,并且每当理事会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本原因时,这种反面态度继续起着瘫痪的作用。除非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获得恢复,除非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去,否则犹太复国主义侵略就会无止境地持续下去,因而仍使该地区的安全岌岌可危。任何决议,如果不能毫不含糊地包括这两个条件,就不能为中东的和平作出贡献。以色列能够推行它的扩张主义政策,就是靠着美国提供的物质、军事和精神支持。美国否决了这个决议草案,再次证实了它的政策。当然,这个决议草案本身对上述两个条件——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全面从被侵占领土撤出去——也不够明确。

B. 來文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六日停火状态的报告和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 以色列和黎巴嫩的控诉

(a) 理事会收到的來文秘书长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要求。

35.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一日这段期间内,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继续成为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所提报告的主题,秘书长几乎按日把这些报告交给安全理事会(S/7930/Add. 2024-2036, 2038-2051, 2053-2081)。这些报告指出以色列武装军事人员继续越过边界,并且在日间占领一些位于黎巴嫩领土内较近停战分界线的据点。它们也报告以色列喷气式飞机有时飞越黎巴嫩南部地区的上空,并列出当事各国关于违反停火的控诉。有些控诉未能得到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证实,原因是所指控的事件发生在观察站的活动范围之外。

36. 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在八月十一日的报告(S/7930/Add. 2082)中称,他收到了黎巴嫩的控诉,指控以色列飞机在黎巴嫩的领土上空拦截一架伊拉克租用的黎巴嫩民用飞机,并迫令其改道飞往以色列。

37. 伊拉克代表在八月十一日的信中(S/10984)指出,八月十日星期五巴格达当地时间午后九时四十五分,中东航空公司一架由伊拉克航空公司租用的卡拉维尔型飞机在由贝鲁特国际机场起飞往

巴格达的班航途中被两架以色列军用飞机拦截。该机被迫降落在一处以色列的军事基地，乘客和机员在枪口之下被迫离机，并遭受了几小时的讯问和扣留。

38. 黎巴嫩代表在八月十一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983)中，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侵犯黎巴嫩领空的事件。信内说在八月十日的晚上，以色列空军飞机侵入黎巴嫩领土，迫令一架民用飞机飞往以色列，在一处以色列军事基地降落。

(b) 第一七三六至一七四〇次会议(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三日至十五日)的审议经过

39. 安全理事会在八月十三日第一七三六次会议上无异议将黎巴嫩的控诉列入议程。主席征得理事会的同意，应黎巴嫩、伊拉克、以色列和埃及代表的要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后来也应民主也门代表的要求，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理事会在八月十四日第一七三七次会议上又同意苏丹代表在八月十三日信(S/10986)中的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塔列布·谢比卜先生参加讨论。

40. 讨论开始时，黎巴嫩代表说在八月十日贝鲁特当地时间20:45时至22:20时，以色列空军单位深入黎巴嫩领空，飞越黎巴嫩中部和南部的各个地区。有些飞机在贝鲁特国际机场上空盘旋飞行。21:00时，中东航空公司一架由伊拉克航空公司租用的卡拉维尔型飞机准备自贝鲁特起飞前往巴格达。21:35时，飞机起飞后不久，两架

以色列“海市蜃楼”式喷气机向该机俯冲，在贝鲁特以北数里上空把它拦截，迫令其尾随以色列飞机飞往以色列领土。该机在开火射击的威吓下，被迫在一处以色列军事基地降落。降落后，乘客遭受了军事讯问，经过两小时的强迫扣留，飞机获准离开，于八月十一日零晨一时十五分飞抵贝鲁特机场。黎巴嫩代表声称这是有预谋的空中强盗、空中劫持和国家恐怖主义行径，他要求理事会通过决议，强烈地谴责以色列的行为。此外，理事会应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注意理事会可能通过的任何决议，以供其审议。

41. 伊拉克代表说，理事会所审议的控诉是关于一个由政府策划劫持民用飞机的行径，这种行径表明了以色列已宣布强盗行为是国家政策工具。他还说，理事会多年来曾警告以色列它决不容忍严重违犯宪章的行为，并且也曾通知以色列，它将照宪章规定采取进一步行动。然而，理事会迄今仍没有把它的诺言见诸行动，犹太复国主义者继续其侵畧行径，未受处分。

42. 埃及代表说，若干国家在向根据大会第3034(XXVII)号决议设置的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员会提交意见时，已将个人的恐怖行为和因家所犯的、直接违反国际法的非法行径分别看待。按照这种区分，以色列八月十日的侵畧是国家恐怖主义的行径，悍然违反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埃及代表还指出，以色列这次强盗行径发生于美国否决了一件本来要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决议草案之后不久，并说由于这个否决的结果，以色列遭受了鼓励发动更多的侵畧。所以谴责以色列不是一个有效的补救方法，而采取宪章规定的制裁作为惩罚，才是制止侵畧者继续其罪行



的唯一方法。

43. 以色列代表说,在八月十日的傍晚,以色列空军喷气机曾迫令一架由伊拉克租用来往于贝鲁特和布格达间的黎巴嫩飞机改道,因为他们有理由相信一些恐怖主义的首领乘搭该机。然而,在检查了乘客的证件后,该机获准飞往其目的地。阿拉伯恐怖主义者在阿拉伯各国政府的支持下行动,已经被人控告进行着一个持续的运动,在全世界各处引起流血事件,专门对付手无寸铁的平民,

以色列喷气机是因为寻索这些恐怖主义者而进入了黎巴嫩领空,迫令该机改道。由于阿拉伯国家破坏一切国际行动的结果,个别国家采取这种反对恐怖主义的行动就更加迫切,更有必要。他继续称,以色列不能放弃其自卫的权利,也不能摒弃保护其国民的责任。黎巴嫩并没有尊重以色列在停火之下的权利,因此它也不能埋怨以色列不尊重黎巴嫩的权利。他指出联合国各组织本来就没有能采取有效的行动阻止恐怖主义的祸害,现在更不应以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使恐怖主义者更踌躇满志,以致祸患无穷。

4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称以色列的行动是侵犯主权国家的侵畧行径,是空中强盗和土匪的行径。根据一九七〇年的海牙公约和一九七一年的蒙特利尔公约,非法夺取或控制航行途中飞机的行径构成对人身安全和财产的威胁,劫持飞机或武力控制飞机的任何企图都被谴责为罪行。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迅速和坚决地采取行动,支持黎巴嫩和伊拉克的抗议,谴责以色列的政策。以色列不能以恶毒攻击巴勒斯坦抵抗运动领导人的手法替其非法的行动辩护,因为这些领导人正为了恢复他们人民的尊严和权

利而斗争。他再要求理事会采取有效的措施,包括对以色列的制裁。

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八月十四日的第一七三七次会议上对个人或团体所犯的一切暴力行为表示惋惜。任何政府都无权不顾法律,作出与国际法完全不符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只会使为解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所作的努力更加困难。以色列军用飞机蓄意侵犯黎巴嫩领空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联合王国政府对此表示惋惜。他还指出这个行动必须从整个中东问题的背景来看,并强调有关各方必须努力寻求中东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46. 法国代表说法国完全支持黎巴嫩的正当控诉。国际大家庭应谴责以色列对民用航空的军事干涉,决不能容忍这些侵犯人权和宪章原则的行动。他要求该地区的国家保持冷静,不要以任何行动妨害按照第242(1967)号决议达成解决的努力。鉴于审议中案件的性质,理事会应谴责以色列空军的行动,坚决要求以色列此后不可再犯,并尊重国际公约。

47. 南斯拉夫代表说,以色列劫持民用飞机,危害到机上人员的生命,是犯了强盗的行径。最可怕的是,在利比亚飞机于一九七三年二月被击落,造成一百人死亡的事件之后不久,一国政府竟决定作出这种行径,不惜危及一百名乘客的生命安全。如果对于这种行径不加制止,并用最强烈的言词加以谴责,国际法的基本结构便会受到破坏,个人安全受到侵蚀。鉴于这种行动发生在联合国正在审议国际恐怖主义的时候,理事会应谴责以色列的侵暴和重演

国际国家恐怖主义的行动。除了谴责外,理事会应考虑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可采取什么对付以色列的有效措施。

48. 肯尼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以色列政府用空军迫令民用飞机改道,对于早日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的目的有妨碍的。迫令改道是经过仔细的策划而执行的,显然是劫持的举动。以色列的行径不仅违反了宪章及国际法,更具体说也就是违反为该国政府所接受的若干有关国际民航的文书中所载的义务。除了违反一九四四年的芝加哥公约——以色列是当事国之一——之外,以色列也违反了下列公约的文字和精神:一九六三年的东京公约,禁止非法劫持飞机公约(一九七〇年)和禁止对民用航空的安全进行不法行为的公约(一九七一年)。

49. 中国代表强烈谴责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严重侵犯别国领土主权,威胁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的强盗行径。他说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强盗行为并不是偶然的,而是它长期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以及阿拉伯国家和人民所进行的一系列侵略暴行的继续。他说,理事会为了履行自己的职责,必须对以色列当局的行为给予最严正的谴责,并考虑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制止其暴行。

50. 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政府对恐怖主义和劫持飞机的行动曾表示最强烈的反对。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以色列行动对乘客的安全和国际空运的安全都有最严重的影响,并且关心这事件可导致中东紧张局势的加剧。

51. 民主也门代表否认以色列代表对也门政府的指控,并声称由于民航当局及也门政府高级官员的努力,一九七二年二月被劫持

和被迫在亚丁降落的德航飞机上的人员和乘客都已获救,该机也平安飞离亚丁。歪曲事实,诬蔑巴勒斯坦抵抗运动是犹太复国主义政策的基本教条。

52. 印度代表说黎巴嫩的具体控诉不能与中东一般的问题完全分开。虽然理事会成员不怀疑以色列如果受到攻击拥有自卫的权利,但以色列无权在别国领土上采取暴力和非法的行动,也无权强制执行它所认为的国际法。以色列的所作所为是不合法的,必须加以坚定的谴责。理事会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必需保证以色列日后不作这种行动。以色列自称愿与阿拉伯邻国和平友好相处,只有在从它非法占领的领土撤出,并尊重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才可置信。

53. 以色列代表行使其答辩权,说由讨论经过可知真正问题无疑是阿拉伯恐怖主义的威胁,这引起了以色列八月十日的防卫行动。他说关于这一行动,以色列不能接受其他国家的劝告,即使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因为理事会从来未能谴责恐怖分子的大规模屠杀。

54. 苏联代表也行使其答辩权说,以色列代表的用意在于将安理会的注意力从对付以色列空中强盗行为需要采取的紧急措施引开,这种行为助长了它所制造的中东的爆炸性情况。

55. 奥地利代表在八月十四日第一七三八次会议上表示意见说,不论目的是多么合法,但为达成目的而使用的某些手段则在任何情况和任何时间都应该视为是不能容许的。他说以色列的行为违背了国际民航安全公约的文字和精神,意在侵犯另一会员国的

主权权利。所以他的代表团将赞成适当处理此事件的决议草案。

56. 苏丹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无保留地谴责以色列的行动是国际空中强盗行为，构成对一九四九年以色列—黎巴嫩停战协定的破坏，及对国际民航安全的威胁。这必须从整个中东问题的背景来讨论，根本原因是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和拒绝巴勒斯坦人民回到民族家园的权利。他要求安理会即时采取有效的行动，并说除了对以色列实施制裁以外，别无他法可使它在发动类似冒险之前能停下来思考一下。

57.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以色列的行动是最明目张胆地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他表示他的代表团深深惋惜安全理事会由于否决了上月安理会八个不结盟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0974)，以致失去对解决中东问题作出具体贡献的良机。他说，从中东问题产生的这种侵犯行为和恐怖主义不可能与它们的根本原因分开来看，原因就是以色列如此长久地加于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公平待遇，和对阿拉伯领土的继续占领。安理会不仅应该谴责以色列的侵犯行为，并应找出方法与手段来防止这类行动在将来重演。如安理会不能作到这样，则无异默然接受以色列的恐怖政策。

58 依照八月十四日第一七三七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塔列夫·谢比卜先生在安理会发言说，审议中的这件事其所以如此危险和特殊，是因为这是联合国一个会员国国家政策的行动，是以色列国家最高当局授权、执行并为之辩护的行动。劫持黎巴嫩飞机的事件证实了以色列的政策是对阿拉伯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使用国家恐怖主义。如果目的是在捉拿某些巴勒斯坦领袖，

象以色列代表所说的那样,那么任何飞机载有一位巴勒斯坦领袖,以色列便可以加以劫持了。他否认以色列自己可以包揽权力,绑架、审讯、判决、处死或囚禁在以色列领土犯罪的他国平民。不仅不该指责阿拉伯各国政府容纳巴勒斯坦恐怖分子,以色列应遵照联合国各项决议,让巴勒斯坦人民回返他们原来被驱逐离开的家园,使他们可以不再在阿拉伯各国作难民。如果让以色列作了不法行为而逍遥无事,安理会又不能尽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则不仅中东而且全世界都将面临闻所未闻的危险。

59. 几内亚代表说,以色列的行为是蓄意肃清革命的人民解放运动的领袖,但历史的教训是肃清人民解放运动的领袖并不能消灭进行斗争的人民,因为有充分觉悟和组织起来的人民是不可克服的。他的代表团无保留地谴责以色列的行为,并要求安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免以色列再有这种行径。

60. 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身分发言说,美国惋惜侵犯黎巴嫩主权、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民航法规章的行为。关于以色列政府对其行动目的的解释,他说国家与国际控制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在法律的范畴之内,而不是超出范围去进行。美国政府认为以色列这种迫使民航飞机改道的行为是无理的,并可能引起越来越多的报复行为。最近的一些航机事故反映出阿拉伯——以色列纠纷未能解决所产生的紧张局势。他的政府曾经并将继续努力改进国际民航的安全。不过,安全理事会是在开会处理关于某一特别事件的特别控诉;因此应立即处理该控诉,并决定国际社会必须排斥对国际民航的非法干扰。

61. 秘鲁代表在八月十五日第一七三九次会议上说，他的代表团不能不作出结论，认为以色列的行为构成对另一国家领空的故意侵犯，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以及国际民航公约。安理会对这些违反行为必须采取行动，他的代表团将支持谴责此一行为的任何决议草案。

62. 巴拿马代表表示对以色列行为极为不满，它无疑侵犯了一个会员国的主权，违反了国际民航的法规。讨论中的这个行为正是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专设委员会在最近几次会议上所订国家恐怖主义定义的典型例子。巴拿马随时准备谴责恐怖主义，无论是出于国家、团体或个人。

63. 联合王国代表在第一七四〇次会议上代表法国与联合王国两国代表团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文件 S/Agenda/1736 内所载的议程，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一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内容 (S/10983)，

“听取了黎巴嫩常驻代表关于黎巴嫩主权及领土完整  
遭受侵犯和以色列空军劫持伊拉克航空公司租用的一架黎  
巴嫩民航飞机的发言，

“严重关切联合国会员国以色列作出此种行为，构成对  
国际民用航空的严重干扰及对联合国宪章的破坏，

“确认此种行为会危及乘客和机务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并破坏各项保障民用航空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62(1968)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第286(1970)号决议，

“1. 谴责以色列政府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以以色列空军强迫在黎巴嫩领空飞行的一架黎巴嫩班机改道且予扣押；

“2. 认为以色列此种行动破坏一九四九年黎巴嫩—以色列停战协定、一九六七年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停火决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项民用航空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及国际道德的原则；

“3. 要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审议保障国际民航防止此类行为的适当措施时适当注意本决议；

“4. 要求以色列停止破坏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危及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一切行为，并严肃地警告以色列，如果再有此种行为，理事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步骤或措施，以执行其各项决议。”

决定：决议草案(S/10987)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五日第1740次会议上经全体一致通过，作为第337(1973)号决议。

64. 中国代表解释他的代表团的投票说，该决议对制止以色列罪行问题，未提出有效措施，这是不够的。决议应该对以色列给予更强烈的谴责。再者，对一些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参加制订的国际民航公约，中国尚须加以研究，目前不能承担义务。

65. 苏丹代表说，刚才通过的决议不能使不结盟和阿拉伯国家完



全满意,但为了一致起见,他的代表团接受该决议,作为将来有效措施的基础,而未提出另一个决议草案。

66. 苏联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原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包括制裁,去制止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并防止这种行为的重演。不过,决议虽有缺点,苏联代表仍投票赞成,因为它谴责了以色列侵犯黎巴嫩的行动,而且这种谴责反映了世界舆论反对以色列统治集团和军事集团所执行的空中强盗行为和国家恐怖主义。

67. 印度代表说,该决议虽不彻底,但方向正确,而且具有得到了安理会一致支持的好处。但它在警告以色列不要重演任何这类行动这方面措词还可以更明白更直接了些。

68.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虽愿有措词更强烈的决议,但为达成一致谴责以色列起见,投票赞成了决议的行文。

69. 南斯拉夫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因为它有几个要点足以应付目前情况的需要,并且毫不含糊地谴责了以色列。

70.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分说,该决议是走向再度确认国际民航法律规章的一个重要步骤。安理会对某一特别事件的谴责不应该使想要进行恐怖主义非法行为的任何国家感到可以安心,而应该是一个警告,表明世界社会不能再容忍对基本交通工具之一的干扰。

71. 以色列代表说,该决议是偏袒一方的,并忽视了阿拉伯恐怖主义的威胁。他说以色列政府将继续其对阿拉伯恐怖主义的斗争,并保护其国民的生命。

72. 黎巴嫩代表对于安理会一致投票赞成该决议表示满意。他说安理会的道义和政治上的支持反映了国际舆论。

## (C) 后来的来文和报告

73. 秘书长在九月四日的说明(S/10990)中转递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秘书长的一封信,附有该组织理事会八月二十日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中谴责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主权和迫使黎巴嫩飞机改道并加以扣押的行为。

74. 黎巴嫩代表在九月十八日的来信(S/11002)中将民航组织理事会于八月二十日及该组织大会于八月三十日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全文转致秘书长,这些决议谴责以色列使用军用飞机在八月十日强迫黎巴嫩民航机改道并加以扣押的行为。

75.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从八月十一日至十月六日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报告(S/7930/Add.2083—2140)叙述了与以前从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一日期间报告所述性质相类似的事件和控诉。

## 2. 以色列和叙利亚的控诉

### 理事会接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6. 从六月十六日到九月中旬,秘书长继续根据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关于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局势的报告,分发补充情报。这些报告是关于几乎每日发生的射击、越过停火线以及以色列飞机飞越叙利亚领土等情事(S/7930/Add.2024, 2026—2033, 2035, 2038—2043, 2048, 2050—2053, 2055—2063, 2065, 2067—2069, 2071

- 2074, 2078, 2079, 2081, 2084, 2086-2090, 2092-2102, 2104, 2106 和 Corr.1, 2108, 2109, 2111-2113, 2115-2118, 2120 )。

77. 参谋长在七月十二日的报告 (S/7930/Add.2052) 中说, 以色列曾控诉叙利亚部队的三辆坦克越过停火线并向以色列阵地开火射击。此控诉获得证实。在另一份八月二十八日的报告 (S/7930/Add.2101) 中, 他说以色列再度控诉叙利亚的一个武装集团越过停火线并用火箭炮和自动武器攻击以色列的巡逻部队。不过此一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员证实。

7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九月十四日的信 (S/10996) 中控诉说, 九月十三日有六十四架以色列飞机侵入叙利亚沿海领空, 迫使叙利亚飞机采取抵抗措施, 导致以色列五架飞机被击落和叙利亚八架飞机受创。

79. 以色列代表在九月十四日的答复 (S/10998 和 Corr.1) 中否认叙利亚的控诉, 并诉称该事故的起因是叙利亚战斗机从叙利亚海岸的方向出现并攻击在地中海上空的以色列空军的例行巡逻队。他说参加作战的以色列飞机数目和双方损失的飞机数目在叙利亚的信中都被夸大过分。

80. 从九月中旬至十月六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继续报告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射击事件, 次数之频繁及以色列喷气式飞机的飞越情事皆与前一段时期无异 (S/7930/Add.2123, 2125-2131, 2135-2137, 2139)。

### 3. 秘书长有关苏伊士运河区的报告

81. 从六月十六日至十月六日这段期间,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提出关于观察若干事件的几件报告,包括观察员所报告的以色列飞机越过运河以及以色列控诉埃及飞机飞越西奈半岛(S/7930/Add.2028, 2037, 2038, 2073, 2092)等情事。

c. 关于中东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  
注意的其它事项

82. 秘书长以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日和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两份说明(S/10972和S/11303)提请大会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二一〇次会议和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第一二五四次会议上所通过的标题为“中东敌对行为造成的占领领土内侵害人权的问题”的决议。

83. 埃及代表在八月二日的一封信中(S/10981)向秘书长送交了埃及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书记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在安全理事会七月间的会议中所采立场的声明全文。该项声明说,由于美国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和联合国宪章,否决了不结盟国家集团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因此它阻碍了达成和平解决的一切真正的努力。该项声明最后说,埃及人民充分相信凡信仰自由和进步的人民都将支援他们抵抗侵略的斗争。

84. 以色列在九月十日的一封信中(S/10994)送交了一份该国给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主席的照会,在这份照会中,以色列指控意大利保安部队于九月五日在罗马国际机场附近逮捕了五名阿拉伯恐怖分子,他们携带着二枚地对空飞弹,用来击落在该机场起飞或降落的以色列飞机。由于阿拉伯国家向阿拉伯恐怖分子供应这些飞弹,它们非法地干扰了国际民用航空,并违犯了芝加哥和蒙特里尔公约。

85. 在九月二十五日的一项答复中(S/11003), 埃及、伊拉克和叙利亚驳斥了以色列的控诉, 并说以色列的照会扭曲事实并诬告阿拉伯国家政府。这三个国家的代表于九月十一日致函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主席, 驳斥了以色列的指控。

#### D. 一九七三年十月六日敌对行为的爆发

##### 1. 秘书长的报告有关方面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要求

86.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十月六日的报告(S/7930/Add.2141)说, 在以色列——叙利亚、苏伊士运河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一般的空中和地面活动颇为频繁。他指出埃及部队已越过苏伊士运河到达东岸, 据报导在东岸已发生地面战争。叙利亚部队已越过标明停火线的前方防守地点(前防地点)界限间地区。在后来更为详尽的报告中(S/7930/Add.2142-2145), 参谋长指出, 在苏伊士运河地区, 除了喷气式飞机以火箭攻击和高射砲火还击等激烈的空中活动, 埃及正在运河上架设桥梁和埃及部队继续越过运河抵达东岸等项活动以外, 双方仍以大炮、坦克炮和迫击炮互相密集射击。其后, 在十月七日和八日的报告内(S/7930/Add.2146-2160), 他指出双方除了仍继续以火箭、空中轰炸和飞弹进行空中活动外, 仍继续互相射击, 但不甚密集。

87. 他在报告(S/7930/Add.2142-2160)里指出, 在以色列——叙利亚

地区,叙利亚的坦克、装甲人员运输车、步兵和车辆继续越过叙利亚前方防守地区。

88. 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报告说,以色列的喷气式飞机曾飞越黎巴嫩领土,而且以色列部队人员和车辆曾再度占领在观察之下的地区内若干据点(S/7930/Add.2143, 2145和2146)。

89. 秘书长在转送这些报告(S/7930/Add.2143)时说,自从收到战争爆发的第一个消息时起,他就一直与有关方面、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理事国保持不断的协商。停火监督参谋长在战场上曾向各方面呼吁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并遵守停火。

90. 参谋长曾数度报告(S/7930/Add.2150, 2151和2156)联合国人员和设备或其邻近地带曾遭受射击,并指出在苏伊士运河和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联合国观察所由于邻近地区遭受射击的影响而有物质损失。

91.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在十月七日的报告中(S/7930/Add.2150)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内两个观察所的人员,由于邻近地区内进行激烈战斗,不得不撤退至大马士革。

92. 叙利亚在十月六日的信中(S/11009和Corr.1)控诉以色列沿着整个停火线向叙利亚前各方据点发动军事攻击,而且以色列机群在前线北部地区侵入叙利亚领空。

93. 以色列在十月七日的信中(S/11011)控诉埃及和叙利亚沿着停火线向以色列发动攻击,并称此事已由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在攻击之前不久,以色列曾明确声明它并不发动任何军事行动,同

时以色列外交部长也将此种情况通知了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94. 美国代表在十月七日的信中(S/11010)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来审议中东局势,这项要求的提出是考虑到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已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

## 2. 第一七四三至一七四六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月八日至十二日)的审议经过

95. 理事会在十月八日第一七四三次会议中将美国的来信列入议程。应埃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之请,理事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后来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赞比亚代表也得到同样的邀请。

96. 美国代表说,他的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以便迫切处理目前的中东局势。三年多以来首次爆发了大规模的武装敌对行为,破坏了停火。根据联合国方面的报告,戈兰高地的空袭似乎是由叙利亚的米格式飞机发动的,而且在苏伊士前线首先是由西向东射击的。在攻击开始之前不久,美国曾加紧进行外交上的努力,包括直接与以色列和埃及进行讨论。但不幸这种种努力未能防止敌对行为的爆发,激烈的战斗现仍在继续进行。美国代表认为理事会的目标是为此一紧张而危险的局势协助促成一个解决办法。美国认为在战斗激烈进行的情况之下,必须找出阻止军



事行动的最适当的方法。然后将该地区的状况恢复到一种程度，而易于解决该地区多年来的歧见。对于那个区域中所有的国家的权利和立场也应予以尊重。若有关方面必须回到敌对行为爆发之前的据点。理事会在它所作的一切努力上应顾到有必要使解决争端的文书和原则的完整性受到普遍的尊重，而这些文书和原则是已经获得了有关各方的遵守和理事会的全力支持的。

97. 埃及代表说，他曾于六月六日出席理事会以审查为了确保联合国各主要政治机关所赞同的和平解决办法的执行，以及为了获得理事会支持以制止以色列占领埃及和其它两个阿拉伯国家的部分领土所作的种种努力。但是，尽管理事会十四个理事国都支持埃及的要求，由于美国的否决使理事会的集体意志而不发生效力。他接着指控以色列提倡一项征服、占领和扩张领土政策，拒绝了雅林先生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备忘录，并要求进行谈判，但同时宣称以色列绝不撤回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的分界线。该项政策，以及併吞阿拉伯人的耶路撒冷和在占领地区建立垦殖区都说明了以色列总理和国防部长所宣布的领土扩张政策。这同一政策更因十月六日的攻击而得到证明。

98. 在那一天以色列空军机群攻击了驻防在苏伊士海湾两岸扎阿法拉纳和苏克赫纳区域的埃及部队，同时以色列海军单位也向海湾两岸地区逼近。那次攻击的目标是苏克赫纳地区，那里刚开始兴建苏伊士至地中海输油管的工程。然后埃及部队才越过苏伊士运河到达东岸的埃及领土，并在该地升起埃及国旗。他询问秘书长在苏克赫纳和扎阿法拉纳是否设有联合国观察人员，以及

他们是否能证实以色列对这些地区的攻击。他对于各方回到敌对行为爆发之前所占领土的提议加以拒绝,因为这项提议要求一方面放弃其国土的一部分给另一方占领。

99. 中国代表说,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长期来推行侵略和扩张政策。它不但霸占着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而且又于十月六日再次对埃及和叙利亚和巴勒斯坦游击队悍然发动大规模的袭击。他的政府对于这种新的侵略表示极大的愤慨和最强烈的谴责,同时对那些英勇抗击以色列侵略的人们表示敬佩。他认为,提出要埃及和叙利亚撤退到他们对侵略者进行反击以前的阵地,就是公然鼓励侵略行为并听任以色列侵略者永远霸占阿拉伯领土。他指出两个超级大国纵容和支持以色列的扩张侵略政策,而且它们竭力渲染所谓“缓和”的谬论目的也无非是为了麻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侵略的斗志。但这个地区的人民已采取了英勇果敢的行动,冲破了“不战不和”的局面,奋起反抗驱除侵略者。安全理事会必须最严厉地谴责以色列的一切侵略行为,最坚决地支持埃及、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人民,要求以色列立即从其所侵占的一切阿拉伯领土撤走,并要求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

100. 以色列代表说,那天早晨他在联合国另外一个机关里谈到他的国家所遭受自西方和北方发动的大举武装攻击,以及这次攻击所造成的惨痛损失和痛苦。至于埃及所控诉的关于向苏克赫纳和扎阿法拉纳的海军攻击,根本并無其事。虽然已尝试了各种其他途径,现在还来得及进行一次和平谈判。

101. 联合王国代表说,理事会第一个目标应该是尽早制止战斗,否

则战火将有扩大的严重危险。理事会现在不应该从事评断过失的归属问题,而应该抗拒回顾往事的诱惑。联合王国政府仍然认为第242(1967)号决议中所订的各项规定为任何解决办法的基础。理事会当前的责任是发出一项迫切的号召,要求停止战斗,并以这些事件作为催化剂,开始真正的外交程序以获得理事会长久未能得到的和平解决。

102. 苏联代表说,他的政府对中东局势的看法必然决定于下列这个关键性的因素:那里的战争是在占领了别人土地的以色列和遭受侵略力求收复失地的阿拉伯国家之间进行的。因此,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应该解决以色列自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退的问题,他认为现在不需作出新的决定,但联合国应保证执行以前的各项决定。这就需要争端的双方明确表示它们愿遵守这些决定。埃及已经同意,但至今尚未作任何表示的以色列应声明它愿意自所占领土上进行撤退它的部队。理事会上的任何讨论都不能脱离理事会以及大会要求以色列自其一九六七年所占阿拉伯领土撤退的以前各项决定。在以色列表示它愿自所占领土撤退其一切部队之前,任何新的决议都将被侵略者再度利用,使大家的注意力自主要问题上转移,并继续占领、侵用和并吞他人的土地。他提请注意苏联政府十月七日的声明,这项声明已转载于S/11012号文件(参看以下E.2分节)。

103. 南斯拉夫代表于十月九日第一七四四次会议中说,当安全理事会在设法解救中东危机的时候,以色列一直在无情地轰炸都市中心,使阿拉伯国家爱好和平的人民遭受了重大的损失。他摘

述了南斯拉夫政府的正式公报,其中谴责以色列侵略,支持阿拉伯国家的正义斗争,同时呼吁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力量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并协助阿拉伯国家解放其被占领土的战斗。他接着说,目前军事活动的升级再一次强调了以色列及其支持者对于阻碍解决这个危机的道路应负的严重责任,并且粉碎了侵略者的自欺欺人之谈,说什么其安全可建立在压迫其他人民及其本身不可动摇的军事优越性之上。他促请理事会,在以色列自所占阿拉伯领土撤退和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民族权利的基础上,寻求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如果以色列坚持进行侵略的话,安理会还应根据宪章第七章审查实行制裁的可能性。

104. 法国代表对于以色列部队轰炸大马士革苏联代表所住房舍的报导,深表关切。他注意到目前正有战事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为以色列占领的埃及和叙利亚领土上发生。他强调法国仍然赞成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号决议,谈判解决问题,但警告说,强力执行什么都不能解决的临时措施或强力执行没有充份保证的承诺是徒劳无功的。现在到了理事会应该根除罪恶之源而不要仅限于审查当前事件的时候了。关于第242(1967)号决议所载的原则有了大体一致的协议,但对于原则的执行则未有任何协议,而占领构成了主要的阻碍。理事会有责任促进有关各方的和睦关系,一切审议都应针对这个目标进行。

105. 奥地利代表说,照他的政府的看法,有一个目标必须优先于所有的其他考虑,这个目标就是立即制止人命的牺牲和停止敌对行为。因此呼吁立即停火将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任务,而且这个呼吁应该是明确的、一致的和坚强的。现在不是提出意见或指责过失的时候,而是履行那项基本的人道义务的时候。他认为这个呼吁应该是根据联合国以前各项决议和宪章,并按照该地区人民的愿望,为建立一个更坚强的和平结构重新努力的第一步。

1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他的国家再度成为以色列十月六日所发动的侵略战争的受害者。今年理事会努力寻求中东问题的解决,由于美国不当地使用否决权,又一次没有任何具体的结果。由于这次的否决,以色列增加了它对阿拉伯国家的攻击,最近一次是九月十三日对叙利亚的空袭。于是,以色列在破坏了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之后,正进行旨在阻止中东问题和平公正解决的阻挠政策。他批评以色列要求回到十月六日的位置和谈判有关安全边境的协定,说没有一个国家在它的领土被外国占领而该外国宣布决不同意从已占领的领土的主要部分撤退时,能够同意在毫无先决条件之下进行谈判。

107. 关于以色列轰炸大马士革的新闻报导,他说联合国和其他外交人员有若干伤亡。这种野蛮的行为证明以色列蔑视所有人的价值和国际公约。他本国的外交部长已经致电秘书长哀悼联合国人员的死亡。

108. 秘书长就叙利亚外交部长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挪威的特若斯瓦格上尉和他的妻子和女儿十月九日在大马士革死之所表示

的哀悼,向他致谢,并且说他已经向挪威外交部长致唁。他也向在大马士革遇害或受伤的外交官的本国政府致唁。

109. 苏联代表提及大马士革的苏联公民由于以色列空袭伤亡的新闻通讯时说,以色列侵略者由于军事前线挫败而激怒,遂决定轰炸和平的城市地区作为报复。苏联认为阿拉伯人民为解放被占领的领土而进行的斗争,是一个神圣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度希望与他们联合起来对抗以色列的侵略。以色列政府必须对它的野蛮行为所引起的人命丧失和财产的破坏负责。主席理应以理事会的名义,要求以色列政府停止轰炸和平的阿拉伯城市,停止屠杀那些城市里的外国和其他的人。

110. 主席同意不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使各理事能够就理事会已经听到的悲疼的消息表示哀悼。理事会的若干理事向秘书长和它们的人民据报已经成为现在正在中东激烈地进行中的悲惨冲突的被害者的所有各国政府表示了哀悼。主席说他将尊重理事会的愿望,向有关的各国政府和人民发出慰问的函电。

111.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理事会应该迅速采取行动,以便达成停火,而且各有关方面应该回到他们原来的位置,但是这都应该根据第242(1967)号决议的规定办理。至于真正的和平,只有在巴勒斯坦人的权利获得承认和尊重时,才有希望恢复。在回顾理事会没有通过S/10974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时,他说理事会在不通过这个决议草案时,就应该知道埃及如果要恢复它被占领的领土,唯一的选择只有使用武力。在回顾第242(1976)号决议容有互相矛盾的解释时,他说如果必须以这个决议作为任何解

决方法的基础,理事会必须同意一种解释,按照他的代表团的看法,唯一的解释是按照以下的顺序:以色列首先从占领的领土撤退,然后再谈判尚未解决的各项问题。随后,安全的和各方承认的边界才能夠建立,和平才有一个实际可能的机会回到该地区。

112. 印度 代表说,阿拉伯国家为根据第242(1967)号决议的和平解决方法已经等待了七年。当七月中理事会的努力被一项否决所阻挠时,给予埃及的信息清清楚楚地是,武力是维护它的合法权利的唯一途径。若干代表团指出,如果停止现在的敌对行为,就可打开一些现在还不知道的而且不能预料的达成和平的途径,但是因为各个政府的政策未有任何改变,他的代表团看不出这种可能性,因为过去七年之间,至少已经建立过四次或五次停火,而且永远是作为第一步,但是从来没有继之以有意义的第二或第三步,而且所有政治解决的尝试都没有结果。如果中东要恢复和平,以色列必须从它占领的领土上撤退;如果理事会要求停火而使埃及、约旦和叙利亚的广大领土仍被以色列非法占领,那是不公平和不公正的。埃及已经很明白的表示,除非以色列撤退,否则就不可能进行谈判;印度支持这个主张,除非对整个政治问题加以检查,而不只是期望停止流血而不考虑到流血的原因,否则不可能有和平。

113. 苏丹 代表表示,基于人道的立场要求停火是虚伪的,其他的立场也需要考虑。这不是一个报复性的战争,而是解放被占领的领土的一个行动。过去很多次和平的尝试都被美国破坏了,因为它怕惹起以色列的敌视,或是为了要保护它企图拥有一个海外利益的堡垒,而不顾对该地区人民的影响。理事会不能夠容忍的事是使巴勒斯坦人遭受危难和牺牲阿拉伯的领土以保护以色列的

安全。任何政治的解决必须抓紧两项基本事实：占领阿拉伯领土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和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意识已经诞生了。

114. 在十月十一日第一七四五次会议上，秘书长提到他在那天发表的关于中东冲突的声明(S/11021)，在声明中他警告如果战争继续下去，将要对国际和平和安全造成越来越大的威胁，并且说他知道冲突中的国家要从战争转向和平是如何的困难，他对此不存任何幻想。虽然他无意劝阻任何国家政府不追求它自己认为是它的合法主权目标，但是他怀疑继续战争是否可能达到这种目标。他也深切关怀这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更广大的威胁，并呼吁有关各方在时机尚不太晚以前考虑其他途径，使流血得以停止。他希望理事会各理事国和其他会员国更加努力以求结束战斗。

115. 埃及的代表说以色列的空军曾经攻击靠近开罗的飞机场和尼罗河三角洲的城镇和村庄，这个地区是世界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之一。这些攻击毁坏了六十七幢有人居住的房屋，共有五百名平民被杀害。他再度警告他的政府将尽力阻止以色列的军事领袖继续这种空袭。

1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尽管国际红十字会在大马士革的非军事目标遭受空袭后曾发出呼吁，以色列已经恢复它的空袭并攻击其他城市和其他的非军事目标，使一百名平民被杀害。而且他要促请理事会注意以色列正使用凝固汽油弹这项事实，据报这项事实已由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证实。

117. 以色列代表说，在十月六日埃及和叙利亚无缘无故地肆意决定结束停火，进行对以色列人的全面战争。现在它们寻求国



际保护,对抗以色列的反应。他们发动了战争,因此要对所有悲惨的受害者负责。停止战争的合理途径是恢复停火,然后进行和平条约的谈判。

118. 几内亚 代表谴责对非军事目标和居民的攻击,再度向叙利亚人民表示慰问,并且向埃及和叙利亚人民保证,她的国家无条件地支持他们解放他们的领土的斗争。几内亚一贯主张中东的任何和平解决必须使以色列撤出所占领的领土,安全理事会必须执行这个意见。几内亚代表团要求安全理事会正视它的责任,否则它就要冒着看到这个世界走向一个新的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危险。

119. 秘鲁 代表说,中东的局势从该区域各国的安全的观点看来是不稳定的。以色列驻留在埃及约旦和叙利亚被占领领土上是不安全的来源,这种不安全由于以色列为使它的占领永久化所采取的措施而更形严重。因此,理事会应该按照第242(1967)号决议执行宪章的职责。理事会应该呼吁依照下述条件结束战斗,那就是此项条件将便利问题的完全解决和长期解决,如果可能时应预先说明这种解决办法。理事会不应通过一项关于理事会许可以武力占领他人领土的建议,因为这将抵触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120. 沙特阿拉伯 代表警告说,在理事会中,由于主要大国的压力可能产生的任何权宜安排而想恢复停火以前原状,都是行不通的,因为阿拉伯青年反对两个主要大国所制造的人为的国家。理事会有责任整个地而非片面地处理这个问题。即使战争很快地结束,将来总有一天,以色列或阿拉伯国家将再启战端,那末所有国家的利益将随风飘逝。他怀疑主要大国是否有足够的勇气将

它们的小利放置一旁,他并警告那些帮助以色列的国家不要玩火,因为火势可能蔓延,而且估计错误可能使每一个人都捲入世界冲突之中。

121. 在十月十二日第一七四六次会议上,尼日利亚的代表说争论的主要问题不是谁先放第一枪,而是按照第242(1967)号决议谁更有正当的理由使用武力恢复领土,因为现在的冲突,是一九六七年六月以色列对埃及首先发动攻击所开始的战争的继续。虽然尼日利亚承认并支持以色列在大家承认的和安全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但是有一项事实是不应有任何误解的,即只要以色列继续以武力占领一平方英寸的阿拍拉土地,以色列就没有永久的和平。不管战斗的最后结果怎样在阿拉伯的土地没有根据第242(1967)号决议或用武力恢复以前,就不会有和平。他警告超级大国,如果它们对交战国增加武器供应扩大冲突,将无助于国际和平。就是由于这个理由,所以他的国家才敦促理事会拿出勇气命令有关方面现在就停止战斗,并且采取步骤恢复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的位置并遵守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122. 肯尼亚的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关怀和哀悼一九七三年十月六日以来生命的惨重丧失,特别是无辜平民的生命丧失。因此他呼吁战争的所有有关各方在冲突中尊重人道的法律。他的代表团认为,战争是因为没有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而造成的,而没有执行该决议的唯一问题是,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非洲统一组织不能漠视它的创始国之一的领土已成为军事占领的目标。他的代表团认为,理事会应该设法

宣佈和执行立即停火达成协议使凡占领他人土地者从所占領的領土撤退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的界线,并立即进行谈判以解决关于此项冲突悬而未决的各项问题,包括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并充分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123. 主席以澳大利亚代表的身分说,中东重新爆发的敌对行动引起了澳大利亚政府和人民的深切焦虑和关怀。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重大的责任,各理事国应该抓紧这个责任。第一个任务是,第一步必须联合起来一致要求交战的各方停止战争,从而提供一个喘息的机会,再一次紧急地从事一项艰巨的任务,即在第242(1967)号决议的基础上,扩大任何朝着公正持久和平方向可能存在的协议。重要的是,安理会各理事国应该在最冷静和最客观的情绪和气氛中,审议这个具有爆炸性的局势。

124. 苏联代表引述苏联塔斯社的声明说,装载着叙利亚正在建筑中的水力发电厂所需设备的一艘苏联商船伊尔亚·马奇尼科夫号在十月十二日被以色列配有火箭的快艇轰击,沉没在叙利亚的塔尔图斯港。以色列飞机曾轰炸大马士革的苏联文化中心,及其他叙利亚和埃及城市,造成平民的伤亡和财产的损失。以色列军队把他们凶恶的武器转向和平的平民和非军事目标,甚至对没有参加战争国家的船只和纯粹非军事的机构进行攻击。这种行动的继续将为以色列招致严重的后果。

### 3. 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和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接到的来文

125. 秘书长在十月八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11013),回顾了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至十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在苏伊士运河区派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受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指挥的共同意见(S/8047)之后,通知理事会主席,埃及于十月七日请求将苏伊士运河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撤往开罗,因为由于他们已处于埃及战线之后的事实,使他们的身体遭受危险并使他们的在场已无必要。

126. 十月九日秘书长来信(S/11017)证实他的了解,即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进行协商时已同意他应该答应埃及的请求。

127. 参谋长在十月九日的报告中(S/7930/Add. 2161)说埃及当局已请求观察员立即撤往开罗;他答复说,联合国在苏伊士运河区的观察工作是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七月规定的,所以请求应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可是由于战地埃及军事当局请求所有观察员立即撤退,他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同意撤退。所以运河西岸有七个观察所已经关闭。在东岸,有四个观察所也已关闭,有三个还在工作。自十月六日以来,已与一个观察所失去联络。后来在十一月六日,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宣布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特别调查委员会已找到该观察所,并找回先在那里执行职务的两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法国的邦斯上尉和意大利的奥利维耶里上尉的尸体。报告又说,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所有的观察所继续进行工作。有两个观察所已关闭,观察员按照叙利亚部队要求已被调往其他

观察所。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一带的观察工作,未有发生变动的报导。

128. 参谋长于十月九日进一步报告(S/7930/Add. 2165)中指称:苏伊士运河区最后两个观察所撤退之后,那里已不进行观察工作。因此,在该地区重新配置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之前,参谋长的报告只包括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两地区。

129. 十月八日至二十三日,当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了第一个停火决议时,关于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报告(S/7930/Add. 2162-2198, 2200, 2201, 2203, 2208, 2211, 2212, 2214 和 2218)指称双方均以大炮迫击炮、轻武器、机枪、坦克猛烈射击,此外还有空中活动和高射炮炮火。

130. 在十月九日的报告中(S/7930/Add. 2165),参谋长报告,一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挪威的迪里克·祖斯瓦格上尉,在一次大马士革空袭中,同他的妻子和女儿一起遇难。另一报告指称:观察到以色列部队单位在以色列前方防守地点以西向前推进(S/7930/Add. 2172)。

131. 十月二十日的报告(S/7930/Add. 2204)指称:十一月观察所连日受到不断轰击,已不得不撤退;该观察所撤退后,该地区有其他七个观察所也已被逼关闭,剩下九个观察所继续工作,其中一个次日被逼撤退(S/7930/Add. 2205)。

132. 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各项报告(S/7930/Add. 2162-2209, 2211, 2213, 2214, 2215-2217)主要指出以色列喷气式飞机飞越黎巴嫩南部的空中活动,虽然也发生过不少次以色列或未经辨明

国籍部队开火的事件。黎巴嫩曾数度控诉说,以色列船只进入了黎巴嫩领水,以色列人员和车辆也时常越过停战分界线,进入黎巴嫩领土。参谋长十月九日的报告(S/7930/Add. 2166)载有黎巴嫩的控诉,即以以色列飞机曾袭击并破坏了一个黎巴嫩的雷达站。

133. 黎巴嫩于十月九日来信(S/11015)控诉说,该日以色列空军曾侵犯黎巴嫩领空,并破坏了黎巴嫩中部的一个雷达站。此外,曾有炮舰侵入黎巴嫩领水,还有以色列迫击炮射击了黎巴嫩南部边区数处地方。

134. 参谋长于十月二十二日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情况作了报告(S/7930/Add. 2210)。他说,参谋长和八名观察员驻在耶路撒冷政府大厦的停火监督组织总部。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有驻在贝鲁特的三十二名观察员和五个观察所。以色列——叙利亚地区有四十七名观察员和九个观察所(其中五个已关闭),另有驻在泰柏拉,泰柏拉管制中心,库内特拉派驻所的四十一名观察员和七个观察所(其中三个已关闭)。

135. 苏伊士运河地区西边有四十二名观察员驻在开罗。伊斯梅利亚管制中心和九个观察所全已关闭。在运河东边,有两名观察员驻在拉巴的坎达拉管制中心,另有两名观察员驻在加沙派驻所。可是有九个观察所业已关闭,从那里来的三十九名观察员驻在耶路撒冷。

136. 以色列——约旦地区有两名观察员驻在安曼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联络处内。

137. 在十月十一日的照会中(S/11020),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他

收到了秘书长十月九日的信,这信是答复埃及代表十月八日在理事会第一七四三次会议上向他提出的问题的。秘书长答复说,埃及宣称以色列于十月六日对苏伊士海湾的苏克纳和查法拉进行了袭击,联合国观察员离开苏克纳有三十英里,离开查法拉有六十英里,因此他们无法证实或否定这两处地方发生的任何事件。

138. 敌对行动爆发后,以色列代表向理事会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恐怖主义者向以色列境内非军事目标进行袭击的控诉。以色列宣称这类袭击是由黎巴嫩领土渗入以色列的人搞的。以色列宣称黎巴嫩必须对这种局势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这些控诉是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和二十四日、十二月四日和十四日、一九七四年二月八日和十一日来信中提出的(S/11032, S/11041, S/11143, S/11163, S/11213 和 S/11215)。

## E. 安全理事会的停火决议

### 1. 理事会第一七四七次和第一七四八次会议（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的审议经过

139. 理事会主席在十月二十一日的第一七四七次会议上说,会议是应美国 and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代表的紧急要求而召开的。理事会审议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 (S/11036), 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1. 要求现在战斗的一切方面,在它们目前占据的阵地上立即停止一切射击并终止所有的军事活动,至迟不得超过本决定通过后十二小时;

“2. 要求各有关方面于停火后立即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分;

“3. 决定由各有关方面于停火时起,在适当方面主持下,立即同时开始谈判,目的是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40. 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会同苏联代表团,要求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向理事会提出一件联合提案。目的是使双方在适当方面的主持下立即在中东实行停火,并迅速展开谈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求致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美国代表解释,他的政府认为,决议草案呼吁立即停火的第一段不仅适用于直接有关各方,也适用于派遣部队参加战斗的有关各方。他的代表团认为,十二小时的时间应该足够实际履行呼吁停火的这一段。他指



出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所有部分的第二段与呼吁各有关方面于停火的同时,立即在适当方面主持下开始进行谈判,以建立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三段是相连结的。美国和苏联随时准备共同为各方进行斡旋,以便利谈判的过程。美国代表在提出决议草案的时候表示,美国和苏联已经就决议草案达成联合协议。他请求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他还说,两国都认为应该立即交换俘虏。

141. 苏联代表说,因为中东问题没有在政治上得到解决,已使战争继续下去。在那个地区造成的危险局面严重地危害国际和平的维持。为了停止战争,已经进行了协商,其结果是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S/11036)。安全理事会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要求停止流血的战斗,和执行第 242 (1967) 号决议。在适当方面的主持下,有关双方应当在停火的同时,立即开始谈判,以建立公平和持久的和平。

142.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美国和苏联这两个超级大国又在玩强权政治和势力范围的把戏。中东变成了两个超级大国用当地人民的命运来进行政治游戏的棋盘。那些强国一日不以正义为它们政策的基础,中东就一日不会没有冲突。假如犹太人愿意和阿拉伯人一起生活——但不能作为犹太复国主义者,——那么是有可能找到不牵涉强国的解决方法的。

143. 联合王国代表说,理事会眼前有两个迫切责任: 尽早达成停火,同时把新的敌对事件当作促使各方实实在在地展开外交程序以求解决问题的催化剂。中东问题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获得解决。唯一得到一致赞成的解决方法是在第 242 (1967) 号决议里,应当将

所有精力集中于落实该决议的各部分。因此，联合王国将要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他还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决议草案第3段中提及的“适当方面的主持”解释为联合国的主持。他又促请美国和苏联在停火开始生效以后停止向该地区供应军火。敌对事件爆发以后，联合王国已经停止向战事地区运送任何军火。

144.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赞成这个决议草案，因为草案规定立即终止敌对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分。法国坚持它对第242(1967)号决议的解释，特别在有关撤退军队的方面，并坚持它对安全理事会和常任理事国在和平地解决纠纷和实施第242(1967)号决议方面的作用的想法。因此，决议草案第3段所指的“在适当方面的主持下”进行谈判只能解释为由安全理事会主持进行。

145. 印度代表因为下列理由对决议草案表示不满：印度一直认为正义与和平必须结合在一起，同时强调以色列必须撤离所占的阿拉伯土地才能开始进行认真的谈判，对于几个强国未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充分协商而达成的解决办法，印度一向采取谨慎态度。不过，既然参战各方看来已经接受这项联合决议草案，印度也将投票支持。然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实施，首先要求在有关各方同意一些小调整之后，外国军队必须撤离阿拉伯领土；其次，以色列有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存在的权利；再其次，必须愿意妥当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

146. 肯尼亚代表说，肯尼亚代表团将会支持决议草案，并希望阻挠第242(1967)号决议的实施的因素不会再次出现。他促请那些超

级大国不要加速该地区的军备竞赛。肯尼亚代表团相信,需要一个国际组织来保证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分的实施,但是这个组织应当来自联合国,并应当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147. 巴拿马代表说,巴拿马代表团认为理事会当前的决议草案是朝着正确方向的一个步骤,因此将投票赞成。

148.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第242(1967)号决议是解决中东纠纷的基础。不过,对于该决议条款,理事会应当议定一种解释。根据印度尼西亚的解释,第242(1967)号决议的实施程序是:以色列军队撤离所占的阿拉伯领土,然后就待决问题,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进行谈判。如果这两个方面得到解决,有关方面就可能划定稳定的、各方承认的界线。

149. 秘鲁代表说,尽管决议草案的文字显然不够明确,秘鲁代表团还是打算反对,因为它的目的是制止流血事件,而且再次申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是公正地确实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他还说,秘鲁认为决议草案第3段所说的“适当主持”将会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使联合国直接参与其事。

150. 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遵守所提议的停火的条件是,参与战争的所有国家都要接受并遵守停火。停止军事活动必须包括撤消也门共和国在曼德海峡所设的封锁。以色列十分重视决议草案的第3段,即各有关方面应当立即在适当方面的主持下开始进行谈判,以求建立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以色列还认为,释放一切战俘是任何停火协定中不可缺少的条件。

151. 中国代表重申了中国政府的立场,即安全理事会应当谴责以

色列的侵略行为,支持阿拉伯人民反击侵略者的行动,要求以色列立即从其所侵占的一切阿拉伯领土撤走,并明确规定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并没有体现这个立场。他还指出,两个超级大国暴露了它们在中东地区既争夺又勾结,力图把“不战不和”的局面强加在阿拉伯人民头上的做法。它们匆匆忙忙把他们炮制的决议草案拿出来要求立即予以采纳,这种强加于安理会的做法是十分不合理的。因此,中国决定不参加对决议草案的表决。

152. 苏丹代表说,停火虽然是重要的一步,但是只不过是和平的序曲。只有充分实施联合国的各项决议,才能在中东得到和平。要得到和平,就必须结束占领,也必须解决问题的根源——巴勒斯坦的现实性。决议草案提及在适当方面主持下的谈判,据苏丹来看,没有什么比由联合国来主持更为适当了。任何别的解释首先就违背了第 242(1967)号决议。

153. 奥地利代表说,奥地利代表团率先就找机会在安理会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重新努力在 242(1967)号决议的基础上,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奥地利代表团仍然坚持该决议,因此将会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154. 埃及代表说,埃及的目标仍旧是:解放它的土地,维护它的领土完整,决心维护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的权利。这些目标已经得到安理会和大会绝大多数国家的赞同。

155. 几内亚代表说,几内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几内亚一向把处理象中东纠纷一类的冲突的责任交给那些强国,因此对

于它们的倡议表示欢迎,而且感到十分宽慰。她希望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以色列将会从所占有的所有领土撤走,使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得到维护,而且可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第3段中所构想的谈判。

决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安理会第一七四七次会议将美苏两国的决议草案(S/11036)付诸表决,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338(1973)号决议。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156. 在十月二十三日第一七四八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说他要求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审议第338(1973)号决议未获执行,安理会所指令的停火受到破坏。

157 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曾于十月二十一日表示愿意遵守所提议的停火,条件是参与战事的所有国家都要接受和遵守停火。第338(1973)号决议刚获通过,以色列就宣布同意按照决议接受停火,而在进攻以色列的十个阿拉伯国家之中,只有埃及一国肯宣布它会命令部队停火,而且到目前为止那个宣告也不过徒有其文而已。埃及的侵畧是以色列继续采取军事行动的原因。以色列还认为,释放拘押在当事国家内的战俘是任何停火协定中不可缺少的条件。

158. 美国代表提出了美国和苏联为共同提案国的一件决议草案(S/11039),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念及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决议,

“1. 确认其立即停止一切射击并终止所有军事活动的

决定,并促请双方军队回到停火生效时他们所占领的阵地;

“2. 要求秘书长采取措施,立即派遣联合国观察员监督以色列部队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部队遵守停火,并为此目的使用联合国现在在中东的人员,首先使用现在开罗的人员。”

159. 苏联代表说,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确认安理会十月二十二日关于停火和根据第242(1967)号决议和平地解决中东问题的决定,并使各国军队立即退到停火开始时所占的阵地。这项决议草案还规定立即请秘书长派出联合国观察员到停火地区。草案的两个提案国都认为,各方军队应当退到第338(1973)号决议所通过的停火开始生效时各自占领的阵地。苏联代表正式提议,由于问题紧急,应该立即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160. 理事会主席、中国代表和苏联代表进行了程序问题讨论,其后于下午五时零十分暂时休会,至五时三十分再继续会议。

161. 中国代表表示不满,因为他的发言被任意打断,对决议草案又不给足够的考虑时间。他接着说,中国坚决反对把安全理事会当作两个超级大国任意玩弄的工具的做法。埃及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军民为了反击侵略,收复被占领的土地而进行神圣战斗,突破了两个超级大国为各自利益而在中东地区蓄意制造的“不战不和”的局面,粉碎了所谓以色列“不可战胜”的神话。他说,在中东地区造成事态危险发展的是在两个超级大国支持和纵容下的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但是苏联却叫嚷什么阿拉伯人民反抗侵略的斗争使所谓“缓和”的局势面临“事态的危险发展”。这就表明苏联的所谓“缓和”是建立在一切被压迫民族和人民伏伏贴贴拜倒在两个超级大国面前

的基础上的。但是阿拉伯人民是绝不会同意由两个超级大国永远控制下去的。十月二十二日两个超级大国为了各自的利益，在进行了紧张的幕后交易之后，为了进一步划分势力范围和重新把“不战不和”的局面加在阿拉伯人民的头上，向安理会抛出了一个决议草案。这个所谓决议草案较之第242(1967)号决议更为含混，不能解决任何问题。果然不出中国所料，这个决议草案被采纳之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立即肆无忌惮地对埃及和叙利亚进一步扩大侵略。美国和苏联又提出一个新的关于所谓监督停火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对以色列扩大侵略毫无谴责，只字不提要以色列侵略者立即撤退。中国是反对这个决议草案的。但是，考虑到某些当事国家的愿望，中国将不参加这个决议草案的表决。

决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安理会第一七四八次会议将美苏两国的决议草案(S/11039)付诸表决，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339(1973)号决议。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162. 美国代表说,美国联同苏联提出已获安理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是因为它关切安理会在十月二十二日下令的停火能尽快全面生效。他指出第339(1973)号决议肯定了安理会关于停火的立场,并规定派出观察员。联合国应当立即恢复观察各方的部队的工作,这是很重要的。美国期望秘书长立即通过联合国休战监察组织参谋长把观察员派到现场,并立即从他们取得关于在双方接触地区的事件的报告。这些报告应当立即送交安理会。

163. 南斯拉夫代表说,根据宪章,理事会和国际上负有责任的所有方面有义务和责任使以色列停止违反停火,并立即开始实施第242(1967)号决议。第242(1967)号决议的一项基本规定是,以色列的占领部队要从它在一九六七年的战争中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走,回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的界线。实行这个决议就是说以色列必须立即开始撤退。

164. 苏丹代表说,第338(1973)号决议并没有什么成绩。本来,那些大国既然作出了决议,也应当拟定好实现其目标的办法。理事会的责任是立即对该决议作出补充决定,增援已经驻在该地区的联合国观察员,把观察和控制停火的任务交给他们。那些搞出这个决议的大国也许应当呼吁秘书长协助,把安理会的决定变成行动。

165. 联合王国代表说要维持停火,就必须有妥当的安排在地面上进行监督而这种安排应当是经过考验的,大体上能够有效的。现有的观察员数目可能不足以完成交托给他们的任务,因此很可能要增加人员。

166. 苏联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再次面临以色列的挑战。以色列



违反理事会的停火决定,重新对埃及展开军事行动。就在这个时候以色列武装部队正在企图进一步侵入埃及的领土。苏联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安理会已经立即请求派出观察员到停火线,促督以色列尊重安理会关于停火的决定,把它的军队撤出停火生效后才占领的领土。关于以色列违反停火决定一事,苏联政府已经发表了一个特别的紧急声明,要求以色列立即停火,并将军队撤回十月二十二日的停火线。苏联政府向以色列警告,继续进行侵略行动会导致的严重后果。中国拖延安理会的决定,等于帮助侵略者继续违反停火。诽谤和污蔑联合国是以色列和中国的共同点。那是中国在联合国的立场。两年来中国在联合国没有做过什么建设性的事情。中国代表团的反苏态度和中国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中东问题的决定时袖手旁观的行为,正合以色列侵略者的意思。如果中国供应阿拉伯国家的武器的数量与中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内所喷吐的恶言毒语一样多的话,阿拉伯人才更能感到受到了中国的帮助。阿拉伯人民及其武装部队粉碎了所谓以色列“战无不胜”的神话,然而不是苏联,而非大放反苏言论的中国,向他们提供了武器,并教导他们如何使用。

167. 法国代表说,看来在以埃战线上,军事行动还在继续进行,这很可能严重地影响关于这个纠纷的全面谈判的开展。法国认为尽早开始这种谈判是非常重要的,并认为安理会有责明确表示应当按照第 338 (1973) 号决议立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

168. 印度代表说,印度代表团在投票时考虑的因素只有一个,即实际参与战事的各方都接受这个决议。如果各方面都愿意尊重停

火,那么现有的观察员大概就够了,事实上还可能足够有余。然而,假如这个人数不够处理这项工作,而且假如秘书长作出决定需要相当显著地增加观察员人数,印度认为这应当作为紧急事项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敌对部队双方都应当驻有观察员,以保证理事会能够得到所有方面的合作和最好的、最客观的报告。

169. 印度尼西亚代表问,应当由谁决定和怎样决定十月二十二日停火开始生效时各方部队所在的地点?对于恢复和平来说,关键是要按照第242(1967)号决议唯一的正确解释——即以色列部队立即撤到它们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以前所占的防线后去,并就包括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在内的各个有待解决的问题进行讨论——来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部分第2段。

170. 秘鲁代表说,秘鲁代表团也认为战场上的情况使理事会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不过这次没有按照以往习惯预先进行协商,以后不应援例。按照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的是整个理事会,而不是其个别成员国。据秘鲁的理解,理事会既通过决定负起责任,声明负有维持和平的任务,就是说它将会继续处理这件事情。秘鲁了解,第338(1973)号决议中提及的适当方面的主持,使联合国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直接参与其事。

171. 中国代表再次发言重申了他的立场,指出推迟了会议进行的不是中国而是两个超级大国。苏联代表企图以毫无道理的程序问题来剥夺中国代表的发言权。这种横蛮操纵安全理事会,企图在安理会建立美苏两家共同统治的做法,是对安理会的污辱,是完

全不能容忍的。至于说到谁支持以色列侵略者,正是苏联,长期以来苏联和以色列保持着外交、贸易和文化方面的关系。自从一九六七年以色列发动侵略阿拉伯的战争以后,苏联加紧向以色列移民,每年在三万人以上,其中包括技术和军事人员。为了同另一个超级大国争夺霸权,苏联对阿拉伯国家的所谓军事援助不过是一会儿打开水龙头,一会儿关闭水龙头;说什么苏联支持阿拉伯人民的斗争,这是百分之百的虚伪。正是苏联的这些行动,使以色列得以继续扩大侵略。

172. 秘书长说,在安理会发出指示之前,他已经指令休战监督组织参谋长要联合国观察人员在现驻地整装待发。现在安理会已经决定派出军事观察员,去监督按照第338(1973)号决议实行停火,所以他将立即采取步骤,在尽短时间内把他们派到现场。很可能需要增加驻在该地区的观察员数目,以便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参谋长将会直接接触有关的军事当局,安排观察活动的细节。

173. 埃及代表说,当埃及接受关于停火的第338(1973)号决议时,本来有这样的理解:它以为提案的两国能够保证决议生效。刚通过的第339(1973)号决议促请各部队撤到停火开始生效时他们所占的阵地去。埃及不认为这样的决定只是敷衍原则。

美国代表所宣称的关于撤退的原则问题应当按照第242(1967)号决议解释为撤退到进攻开始之前的界线——即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的界线。埃及的另一理解是:第338(1973)号决议应当推动使第242(1967)号决议得到有效的落实的程序,基于这种理解,埃及没有反对第338(1973)号决议。埃及的主要目标

是要所有占领部队从它的土地上撤走。且让决议的提案国共同努力,执行刚才通过的决议。

174.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十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的第338(1973)号和第339(1973)号两项决议都是陷阱,它们比第242(1973)号决议更为含混。阿拉伯人民拒绝被外来势力的操纵。

175. 肯尼亚代表说肯尼亚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因为它关切正在中东地区丧失的人命。但是肯尼亚不能不注意到两个超级大国提出它们的两个提案的方式。十天前本来已经提出了第一个关于停火的决议草案,但是它们不但没有理会,反而加紧供应军火,让双方用来造成大规模的伤亡和破坏。看来两个超级大国只有在它们的“缓和”受到威胁时才会采取行动。第338(1973)号决议没有得到实行,因为并没有执行决议的机构。肯尼亚愿意同别的国家一起请求增加供秘书长调动的联合国观察员队伍人数,使他能够有效地落实理事会的决定。

176. 秘书长说他刚收到叙利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的一件来信(S/11040和Corr.1),内容如下:

“前奉阅下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转达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四七次会议所通过第338(1973)号决议的电报,敬请注意,并转达安全理事会,叙利亚政府已经接受上述决议,并申明它了解这个决议是基于下列两点的:

“1. 以色列完全撤出它于一九六七年六月及以后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2. 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合

法权利。

“叙利亚政府接受上述决议是以对方承担实施这个决议为条件的。”

秘书长又说正在苏伊士运河地区布署观察队。

## 2. 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和理事会接到的来文

177. 十月二十四日,秘书长就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9(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报告。三个观察员队,其中两队各由两个巡逻队组成,第三队由三个巡逻队组成,已经从开罗向前方防守地点埃及这一边的指定地区进发。在以色列那一边也在作部署观察员的安排。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参谋长建议把观察员队的数目增加到12个,因此需要在该地区增加观察员43人(S/7930/Add.2219)。

178. 同一天,参谋长报告了对违反停火的进一步控诉。最近部署的观察员巡逻队在后来的报告(S/7930/Add.2224,2228,2231,2234和2237)中,开始报告他们的观察地区的局势。这些报告指明局势没有变化,但是载有各方面关于地面攻击,空中轰炸和间歇的大炮射击的控诉。

179. 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参谋长也必须调整停火观察的安排以符合目前局势。在前方防守地点未有移动的地方,现有的联合国观察所继续执行任务,但是沿着萨萨凸出地带的边缘必须设置巡逻队以代替以前的观察哨(S/7930/Add.2223)。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报告说,十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叙利亚和未经认明的部队用大炮间歇射击。也有几次以色列部队的飞机从上空飞过,叙利亚使用防空飞弹的事件(S/7930/Add.2210,2225,2229,2232和2236)。

180. 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据报局势无变化,各观察所继续提交关于当地局势的报告。十月二十四日有几次射击事件和以色

列部队的飞机从黎巴嫩领土上空飞过的事件(S/7930/Add. 2221, 2222, 2230, 2233和2235)。

181. 十月和十一月间,秘书长收到许多关于中东局势的来文,有些来文载有各国政府的声明。

182. 苏联代表以十月七日的信(S/11012)转递了苏联政府所发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声明中说由于该地区没有政治解决,在以色列激起局势恶化,发动军事行动后,该地区爆发了新的战争。阿拉伯国家要以色列部队从一九六七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退的合理要求,符合不容许借战争手段取得领土的原则。以色列不撤退,就不可能为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和人民建立起有保证的和平。苏联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的合理要求,并主张以色列应对目前局势的转变负全部责任。

183. 秘书长以十月八日的信(S/11014)向理事会主席转递了巴基斯坦总理的电文,促请理事会立即采取措施,使占领者撤离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不再迟延。

184. 秘书长以十月九日的信(S/11016)向理事会主席转递了阿尔及利亚总统给秘书长的电文,内将中东严重事件的责任归于以色列,并表示相信时机已到,联合国应尽力断然恢复该地区公正持久的和平。阿尔及利亚代表以另一封十月十日的信(S/11019),转递了十月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结盟国家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宣言,其中谴责以色列滥炸叙利亚的平民,致使数百无辜平民,包括外国外交官,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家庭成员丧失生命。

185. 丹麦代表在十月十三日的信(S/11023)里通知秘书长,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经过协商后,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关怀中东战事复起,并呼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实施停火应可铺下道路,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进行真诚谈判,解决争端。

186. 毛里塔尼亚代表以十月十六日的信(S/11029)向秘书长转递了毛里塔尼亚给美国总统的电文,其中表示关怀关于美国站在以色列部队一边,对抗为收复被占领土而奋斗的阿拉伯人民的这个消息。

187. 苏联代表以同一日期的信(S/11031),转递了世界和平理事会十月十日的声明,其中促请联合国采取措施,迫使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决议,如果拒绝执行,则对以色列实行制裁。

188. 菲律宾代表以十月二十二日的信(S/11037),转递了菲律宾总统的声明,其中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利用联合国以便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他认为为此目的,必须彻底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

189. 塞拉利昂代表以十月二十三日的信(S/11038),转递了该国政府的声明全文,其中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停火呼吁,并要求以色列便利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规定建立持久和平的工作。

190. 罗马尼亚代表以十月二十四日的信(S/11045),转递了该国政府的宣言,其中声明在这种情况下,一切努力应朝向遵守停火,接着应当达成一个规定以色列部队从阿拉伯领土撤退的协定,建立持久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其过自由独立生活的合理愿望获得安顿。



191. 土耳其代表以十月二十四日的信(S/11050)转递了土耳其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内称土耳其始终相信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其中预定外军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退——是永久解决争端的重要步骤之一,仍然包含必要因素,在中东获得对所有有关方面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都有保障的一种光荣和公正的和平。

192. 蒙古代表以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信(S/11061)转递了他的政府的声明,内称中东事件的发展显示出以色列无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蒙古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以色列部队从它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完全撤退。

193. 丹麦代表以十一月六日的信(S/11081)转递了欧洲共同体九国政府在布鲁塞尔发出的声明,其中表示希望在通过第338(1973)号决议后,将会开始谈判,通过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达成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它们也觉得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应为此目的负起特殊任务。

194. 秘书长以十月二十五日的信(S/11047),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递送了十月二十四日他给以色列的信和次日以色列的复信,这两封信都是关于以色列和叙利亚间停火观察员的安排问题的。他问以色列是否接受与叙利亚的停火,如果接受的话,是否同意在以色列控制地区内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以便观察停火的执行。以色列在复信中证实它接受与叙利亚的停火,并同意部署联合国

军事观察员以观察停火的执行。

195. 埃及代表在十月二十六日的信(S/11055)中,通知秘书长,埃及接受第340(1973)号决议,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第一步,并准备在执行这些决定上合作。此外,埃及认为其领土上有联合国紧急部队在场是暂时性的,而且此事受联合国宪章和保障埃及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际法原则的约束。埃及会按照其接受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这一事实,在有关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事项上施行其自主权利。

196. 希腊代表在十月三十一日的信(S/11064)中说明其政府对中东局势所持立场,并指出第242(1967)号决议仍然是公平解决争端的最佳基础后,重申它希望对为此目的所作的一切努力,有所贡献,并宣布它愿意立即提供维持和平观察员,或为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一支军事特遣队。

## F. 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设立

### 1. 第一七四九和一七五〇次会议(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的审议经过

197. 在十月二十四日第1749次会议上,主席说会议是应埃及的要求而召开的,要审议以色列继续违反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第338(1973)和339(1973)号停火决议的行为。

198. 埃及代表说,中东已爆发了一场新战争,这个时候战事仍在进行。以色列攻击了运河东西两岸的埃及军队。以色列军事当局阻止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前往其目的地。他要求安理会各理事国尽其所能保证让观察员到达其岗位,并要求在安理会提出上述决议的两个大国保证决议的严格执行,他补充道,埃及总统要求美国总统和苏联共党总书记勃烈日涅夫直接派遣部队帮助联合国观察员,把冲突各方的部队撤至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停火生效时的原来位置。最后,埃及代表团希望美国和苏联十月二十二日所提出的安理会决议由这两国自己或安理会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来加以挽救。

199. 秘书长告诉安理会他和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西拉斯沃将军为执行第339(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他一直同西拉斯沃将军和有关各方代表保持经常接触。西拉斯沃将军也同埃及和以色列军事当局接触,以便执行派遣联合国观察员的工作。他指出联合国观察员有效地执行其任务的两个必要条件是:第一,各方完全接受停火;第二,他们同联合国观察工作全力合作。

200. 以色列代表说埃及的控告毫无根据,他说埃及从来就没有探求过和平解决办法,更不用说在安全理事会里了。十月二十三日安理会在埃及倡议下召开会议时,战争的起因是埃及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和以色列对埃及进攻的反击。不过战斗已渐趋平寂,现在是应当努力保证停火有效并进行一切必要的安排监督停火的时候了。他奉命重申,以色列政府愿同西拉斯沃将军全力合作。

201. 埃及代表说,埃及的阿达比亚港和苏伊士城在十月二十四日格林威治时间五时正,大家同意的停火期限以后,遭到了以色列的袭击,战争仍在继续。此外,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还未获允许前进,因为以色列决心只让他们作事后的停火观察员,他们将获得以色列的充分合作来观察以色列征服的地方受到了保护。他对以色列违反战争法,故意蔑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残杀阿达比亚城约200名平民,表示痛惜。

202. 苏丹代表说,既然以色列破坏了停火,苏丹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当谴责以色列最近的侵略行为,并且立刻认真考虑执行第338(1973)和339(1973)号决议。

203. 南斯拉夫代表说安理会现在面对着以色列侵略埃及的一场新战争。虽然美国同苏联特别有责任为保证第338(1973)和339(1973)号决议的执行而采取行动,但这件事仍然是整个安理会所关切的问题。安理会理事国必须为理事会找出最好的方法——譬如决定增加联合国观察员人数或考虑派遣联合国紧急部队前往该地的可能性——来履行其责任。

204. 苏联代表说,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停火决议是一项罪恶的挑衅,企图利用停火来达成它占领有利于中东以色列帝国主义的新战略据点的目的。苏联政府已警告以色列它违反安全理事会决定所造成的悲惨后果。理事会成员应采取坚定措施,保证以色列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埃及所提措施是合理的,是完全符合宪章的。现在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采取适当的严厉制裁的时候了。联合国观察员只有来自西方国家的代表,因此苏联代表团无法同意联合国秘书处这一片面的选择。安理会应当考虑到这件事须有地域上的公平分配,既然现在又该增加观察员人数了,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当能从它们的公民里找出能胜任这项重要任务的官员。

205. 沙特阿拉伯代表引用新闻报导说美国军事装备正在西德装船要运往以色列。

206. 美国代表说,既然现在尚无法通过联合国观察员,确实断定双方互相冲突的控诉,理事会的紧急任务应当是敦促双方立即并完全遵守停火决议,同时鼓励秘书长和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尽快多派观察员前往当地。他不同意埃及外长要安全理事会请苏联和美国派军至战争地区监督执行停火的建议。美国代表团相信双方连同联合国观察员能够并且会结束战争,美国已经同以色列政府进行了积极而认真的协商,强调了绝对遵守安全理事会停火决议的紧急性。美国代表团也同意双方部队应当撤回停火生效时它们所占领的位置。但是缺乏双方同意的绝对停火线这一事实,再度显示需要完成停火监督部队的组织和布置,保证详细告知理事会

和双方情况的进展,同时必须命令双方军事司令员停止战斗。

207. 理事会会议暂停。重新开会时,肯尼亚代表说鉴于停火已彻底破坏以及埃及要求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他提出由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巴拿马、秘鲁、苏丹和南斯拉夫 联署的下述决议草案 (S/11046),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忆及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第338(1973)号和一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第339(1973)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据报第338(1973)号和第339(1973)号  
决议未被遵守,停火一再受到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说,联合国的军事观察员还不能到  
停火线的两方去,

“(1) 要求立即遵守彻底的停火,各方撤到它们在一九七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所占据的位置,

“(2) 请秘书长增加派在两方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数  
目,作为一项立即采取的步骤,

“(3) 决定立刻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紧急  
部队,并请秘书长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就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及第338(1973)号和第339(19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作紧急和继续性质的报告,

“(5) 请全体会员国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及第338(1973)  
号和第339(1973)号决议。”

208. 几内亚代表说,各共同提案国的目的是与提出第338(1973)和339(1973)号决议的两个大国的愿望一致的。提案国已经考虑到所有的观点,不但考虑到不结盟国家所表示的关切,而且考虑到要获得安理会全体成员支持的意思。

209. 秘书长说,他已经同叙利亚副外长和以色列常驻代表讨论过叙利亚地区的停火计划,他已要求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与双方军事当局接触,商量照目前情况调整现有的观察安排的可能性。为此参谋长制定了一项计划。据秘书长所知,叙利亚当局对这项计划的反应很好,以色列当局则已答应第二天早上表示意见。联合国立即建立起观察系统的困难起源于该区的冲突情况以及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停火未获遵守这一事实。

210. 在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五〇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说,与安理会理事国协商的结果,大家对上次会议中提出,载在S/11046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三项修正案。第一项修正案是关于决议草案第1段的,以“回到”二字来代替“撤到”二字;第二项修正案是关于第3段的,在“紧急部队”后面加上“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外的联合国会员国派出人员组成”这一段话。最后,第三项修正案是关于第5段的,在“充分合作”等字之前加上“与联合国”等字样。

211. 订正决议草案载在S/11046/Rev.1号文件中,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忆及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和十月二十三日第339(1973)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 据报第 338 (1973) 号和第 339 (1973) 号决议未被遵守, 停火一再受到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 秘书长报告说, 联合国的军事观察员还不能到停火线的两方去,

“1. 要求立即遵守 彻底的停火, 各方面回到它们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所占据的位置;

“2. 请 秘书长增加派在两方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数目, 作为一项立即采取的步骤;

“3. 决定立刻 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紧急部队, 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外的联合国会员国派出人员组成, 并请秘书长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就这方面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

“4.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及第 338 (1973) 号和第 339 (19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向理事会作紧急和继续性质的报告;

“5. 请 全体会员国与联合国充分合作, 执行本决议及第 338 (1973) 号和第 339 (1973) 号决议。”



212. 中国代表说中国是历来反对派遣所谓“维持和平部队”的。对现在的中东局势,中国的主张仍是如此。派遣联合国紧急部队只能是为以超级大国为后台进一步进行国际干涉和控制铺平道路,从而留下无穷后患。不过,为了照顾被侵略者的一方一再提出的要求,中国才不对此予以否决,而决定不参加对八国决议草案的投票。

213. 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的政策是基于下述三原则的:停火、谈判、和平。以色列将赞成一切加强停火的建设性努力。

214. 沙特阿拉伯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提出了一些问题,紧急部队将从那些国家选派?由谁来支付费用?此外,如果谈判长达数年之久,以色列就可能会在占领领土上建立新垦殖区了。埃及对这些领土的主权不应受到危害。

215. 美国代表说,美国支持照协商结果修正的决议草案。美国代表团同意有立即增加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人数的需要,并赞成设立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外的会员国派员组成。他表示美国政府愿意协助把紧急部队运送至该区。

216. 苏联代表说,苏联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因为这是由大多数理事会成员——即不结盟国家的八位代表——所提出的,同时该决议草案载有对侵略者的谴责,并且拟订了一些有效措施以保证安理会有关停火的决定获得遵行。不过,苏联代表团对规定不许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条款表示保留。他重申需要在联合国紧急部队以及联合国常驻观察员的

组成方面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和不结盟国家的代表,以保证地域上的公平分配。决议草案规定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设立紧急部队,这就是说由理事会本身对设立联合国军的各方面的问题以及对完成交付给它的维持和平任务作出决定。关于决议草案的所涉经费问题,苏联代表团相信联合国观察部队的维持费应当由侵略者而不是由联合国来负担。

217. 几内亚代表表示,希望八国决议草案能成功地阻止流血并使安全理事会能负起其全部责任。

218.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为了停止战争,决议草案的措词必需为那些对问题的意见与印尼代表团不同的国家所接受。印尼代表团也同意不让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联合国紧急部队,但希望它们能为紧急部队的有效办事提供财政援助。

219.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八国决议草案所规定的立即办理的优先事项。目前的紧急部队不包括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部队,但这不应妨害将来为保证按照第242(1967)号决议订立最后的和平协议所需要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组成。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八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所说“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一语乃指安理会对政策的最后责任,而不是将部队的每日行动的控制权交给理事会。

220. 巴拿马代表说巴拿马代表团支持理事会的这项决议草案,它可以巩固停火。如果这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巴拿马政府愿意派军参加联合国紧急部队。

221. 奥地利代表说奥地利代表团将如同对前两次决议一样支持八国决议草案。奥地利赞成广为利用联合国观察员及立即设立联合国紧急部队。

222. 秘鲁代表说,紧急部队应依照地域分配和政治平衡标准来设立。同时,不让常任理事国分遣队参加紧急部队是比较合理的。

223.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将有所保留地投票赞成决议草案。至于不让常任理事国参加紧急部队的规定,法国政府已承诺一旦有需要时可以参加真正的维持和平部队。法国代表团要求对论及部队组成的订正决议草案(S/11046/Rev.1)第3段,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外的”等字样作单独表决。

224. 沙特阿拉伯代表问及是否所有的国家都愿捐款来负担紧急部队的费用,秘书长是否能告诉大家联合国紧急部队初步费用约需费多少。秘书长说他将于次日向安理会报告所需费用概数。

225. 肯尼亚代表说,他和其他共同提案国一样,不反对照法国代表的要求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外的”字样作单独表决。

决定: 安理会在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五〇次会议上,表决了订正八国决议草案(S/11046/Rev.1)。首先对保留第3段中“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外的”字样进行单独表决。结果十三票赞成,零票反对,一票弃权(法国)。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然后把整个订正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结果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成为第340(1973)号决议。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226. 表决以后,秘书长说他将尽其所能作到刚刚通过的决议中所列的各项要求。谈及决议第2段时,他说S/7930/Add.2219号文件第

8 段载有到目前为止为增加派驻双方观察员人数所采取的措施。至于叙利亚地区的停火问题,双方已同意调整观察机构,他已指示西拉斯次将军立刻着手执行所同意的计划。

227. 埃及代表说埃及政府接受刚才通过的决议,并决定给紧急部队以一切必要的援助与合作,使其能完成任务。紧急部队第一件任务是让双方回到停火生效时所占据的位置。

228. 南斯拉夫代表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设立是与不结盟国家在阿尔及尔首脑会议上对增加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所表示的观点一致的。共同提案国虽然对以色列的侵略行为都有反感,但是草案行文还是十分缓和的,以便利决议的通过。南斯拉夫代表团希望并呼吁各国保证顺利地研究出负担联合国紧急部队工作费用的办法。部队的组成应遵守适当的政治和地域代表的原则。

229. 苏丹代表强调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与苏联,在实现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方面的特殊责任。联合国紧急部队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派,并应当保证部队的绝对中立。美国应不遗余力除去达成决议目标的障碍。

230. 印度代表说,印度代表团的了解是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紧急部队将在埃及和叙利亚的主权领土上执行任务,非经这两国同意,安理会不可以采取任何行动减损这项主权的行使。但是这些措施应当只是谈判的序曲,而谈判最终应该导致一切占领领土的放弃以及该地持久和平的建立,使该区中各个国家能在其境内安全生存。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需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印度代表团相信一定会有钱来负担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经费的。印度代

代表团也希望秘书长将向安理会提出执行理事会决定的具体而又实际的方案。

231. 尼日利亚代表促请安理会注意戈翁将军当天早上所发表的声明。在声明中尼日利亚政府宣布决定同以色列政府断绝外交关系。

232. 肯尼亚代表代表决议草案的八个共同提案国感谢理事会全体成员在通过草案时所给予的支持。他说，剩下的工作就是由各有关国家决心努力，立即执行第340(1973)号决议了。

233. 秘书长朗读他当天下午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049)。他在信中说，他将向安理会提出第340(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同时他建议作出安排，让正服役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分遣队立即向埃及进发，并建议指派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西拉斯沃将军作紧急部队的临时指挥官，并请他用停火监督组织人员设立临时总部。他正同有关各国协商此一安排。这一步骤——如经接受——将不影响他将于十月二十六日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紧急部队的更详细的综合报告。

234. 理事会主席说，既然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理事会授权秘书长依其提议行事。

235. 然后他以澳大利亚代表的身份说，他本国代表团支持理事会的非结盟理事国提出的倡议。该决议的真正优点在于其处理方法既不偏激又切实际。他在欢迎关于设立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提案时说，在部队成为纠纷双方之间的有效缓冲前，许多技术性和实

质性的重大问题还有待解决。在这方面,他指出理事会的责任是制定政策和纲领而不是决定紧急部队的设立及工作的每一细节。澳大利亚政府将愿意按照适当条件同情地考虑对紧急部队作出贡献的要求。

2. 进一步的观察员部署和从塞浦路斯派遣特遣队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七五一次会议  
的审议经过)

236. 埃及代表在十月二十六日第一七五一次会议上说他是到理事会来就威胁该区域和甚至超出该区域的严重危险提出警告的。苏伊士和西奈前线已开始了新的战斗。通过第338(1973)、339(1973)和340(1973)号决议后,理事会没有确定何方部队没有服从理事会,而企图利用停火来取得领土。虽然如此,美国国务卿承认以色列曾在停火后取得领土。以色列部队曾阻止运送血浆、水、食物和药物的红十字会车辆前往西奈地区的埃及军队那里。因为埃及发现以色列提出不切实际和不可能的条件,这些车辆正在驶回开罗。理事会应谴责以色列当局的故意阻挠。

237. 赞比亚代表说,他的政府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和以色列断绝外交关系,因为以色列的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使它当前的中东危机负有责任。

238. 以色列代表说,埃及违反停火,向以色列部队攻击,而同时却指控以色列发动攻击和违反停火。埃及并且在没有战斗进行时控

诉以色列破坏停火。埃及的这些控诉是全无根据和捏造的。

239.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以色列似乎存心要迫使苏伊士地区的埃及军队投降或被消灭。以色列要求红十字会的车运队由以色列人员驾驶的做法是不公平和不切实际的。

240. 苏联代表说,以色列曾再度向埃及军队展开攻击,因此违反了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停止军事活动的决定。安全理事会必然会迫切地和毫不拖延地从中取得必要的结论。最后,他宣读了苏联共产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先生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世界爱好和平力量大会的一个会议上发表的声明。除了别的以外,声明指出,苏联愿意见到真正结实和公正的和平在中东建立起来,而且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安全都应获得保障。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巨大价值在于它规定采取一些消除战争根源的重要步骤。按照该项决定,各有关方面应在适当方面的主持下立即开始目的是在中东建立和平的谈判。苏联准备参加提供适当的保证。

241. 秘书长在报告关于他昨日向理事会建议的临时安排的发展时说,西拉斯沃将军已在开罗设立一个临时总部,并且正在从塞浦路斯调送奥地利、芬兰和瑞典的特遣队前往开罗,这项工作要在第二天早上完成。他已指令西拉斯沃将军以尽可能快的速度把先头部队向前移动。至于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员,秘书长说埃及一边有九个巡逻队,以色列所占领土上有六个巡逻队。这些巡逻队目前在双方部队的前方据点附近。

242. 美国代表说美国言行一致,坚持严格遵守停火。理事会可能

作出的最具建设性的贡献是尽可能快地有系统地进行终止战斗和开始和谈的任务。理事会可着手执行第340(1973)号决议,这项决议的实施可导致真正的和平。

243. 印度代表说,理事会未能在冲突地区造成任何显著程度的安宁。理事会应该采取它可以采取的任何实际步骤的时刻已经到来了。因此他建议,首先授权秘书长从塞浦路斯调送额外人员,如果他认为当作临时措施这是一个必要步骤的话。他的第二个建议是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应呼吁各方全面地和有效地和国际红十字会合作。

244. 南斯拉夫代表说,他支持印度代表刚才提出的两项建议。

245. 理事会主席在提到由印度代表提出并由南斯拉夫代表支持的两项建议时表示,如果没有任何反对的话,他认为理事会已经核可了印度和南斯拉夫代表提出的建议了。

246. 秘书长说,在顾及驻塞浦路斯部队的任务和该处可供调用的军队人数下,他会积极地考虑第一项建议。至于第二项建议,他就会必要的步骤与主席协商。他已经和日内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持接触,并获知该会的各项努力。

### 3.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340(1973)号决议的报告

247. 遵照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第340(1973)号决议,秘书长于十月二十六日向理事会提出了一份报告(S/11052/Rev.1)。在这份报告里,秘书长概述了部队的任务规定,部队任务有效执行的一般性考虑,行动计划的建议,费用概数和经费的筹措方法。



248. 关于任务规定,秘书长说,紧急部队监督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第1段的执行,尽最大努力防止战事重起,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它将会获得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的合作。紧急部队有效性的必要条件是:必须获得理事会的完全支持,在执行任务时必须获得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必须作为一个完整和有效的军事单位,执行任务。

249. 关于紧急部队工作的指导原则,秘书长建议该部队归联合国指挥,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行使指挥权。紧急部队司令由秘书长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委派并向他负责。秘书长应经常将情况详尽地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并将可能影响紧急部队的性质或部队继续有效执行任务的一切事项,提请理事会决定。

250. 紧急部队必须享有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联合国的有关特权和豁免。紧急部队执行任务时应与有关各方的部队分开。紧急部队需与各方合作安排分开的营地,并在适当可行时安排缓冲区。

251. 紧急部队由秘书长请选定的各国提供若干特遣队组成。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和有关各方协商后选定这些国家,但须顾到已获接受的公允地域代表性原则。

252. 紧急部队将只配备防卫性武器,而且除自卫外,不得使用。自卫包括抵抗对方以强制手段试图阻止它执行任务。紧急部队将根据冲突各方会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假定来执行任务。紧急部队将以绝对公正的态度采取行动,并且避免采取可能妨害有关各方的权利、主张或立场的任何行动,而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第339

(1973)号决议第1段和第340(1973)号决议第1段的实施。该部队的总兵力可能达7,000人左右,最初的任务为期六个月。在这基础上,紧急部队这六个月期间的费用概数约为3,000万美元。这笔费用应视为本组织的开支,依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

#### 4. 第一七五二次会议(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审议经过

253.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七五二次会议除美国的信外(S/11010),临时议程包括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的报告(S/11052/Rev.1)。

254. 理事会在这次会议上也审议了澳大利亚提出的一个决议草案(S/11054)。

255. 中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反对派遣所谓联合国紧急部队到中东去。因此,他的代表团不能支付派遣部队的费用,并且将不参加关于秘书长报告的表决。

决定: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七五二次会议上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第341(1973)号决议。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256. 第341(1973)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1. 核准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S/11052/Rev.1号文件里所载的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

决议的报告；

“2. 决定部队应该依照上述报告来设立,最初为期六个月,在这以后,如有必要,这部队应该继续工作,但须安全理事会如此作出决定。”

257. 表决后,法国代表说,理事会应控制部队的一切工作方面,特别是部队职权范围的制订、任务期间、编制大小和组成等方面。安全理事会也必须委派司令,决定给予该司令的基本指令,拟订筹措经费的方法和确保对其指令的适用有经常的控制。由于理事会不能在持续的基础上指挥这个部队,可以构想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设立一个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以便减轻理事会的工作负担。至于部队的任务,其职权范围应该是在停火线两边监督停火的实施。部队的组成应当使人获得该部队对冲突各方都抱持客观态度的最佳可能保证。最后,他的代表团准备接受完全豁免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负担部队经费的原则。

258. 几内亚代表说,刚核可的秘书长报告在适当地顾到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肩负的沉重责任的情况下确定了各项客观性规定。中东的和平将视这些规定的执行而定。在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和核可秘书长的报告时,她的代表团仍然深信这些规定的严格执行不可能引起任何不明确的解释。

259. 南斯拉夫代表说,秘书长的报告看来是实际的,具有建设性的和平衡的。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应不仅使中东的炮火沉寂,而且也应对取得公正和期待已久的和平作出可观的贡献。秘书长报告获通过后,联合国紧急部队现在显然有其任务和执行任务的手段。

260. 印度代表说,在主要向埃及领土遣派部队时,理事会不应忽略埃及的主权问题。理事会有下列三个目的:停火,双方回到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16:50时所占据的位置上,尽可能迅速地开始谈判。

261. 苏联代表指出,理事会的一个非正式协商会议已一致赞同他的代表团的建议,要求以色列使其军队回到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16:50时占据的位置。他的代表团没有反对理事会核可秘书长提出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的措施问题的报告,虽然事实上该报告内有一些观点和苏联对设立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看法不尽相同。

262. 苏丹代表说,据他的代表团的理解,秘书长报告第3和4(e)段并没有损害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对其领土的主权。他感谢法国代表提议豁免最不发达国家负担联合国紧急部队预算经费。他的代表团虽然赞赏法国代表团的动机,但他却呼吁法国代表团不要坚持其提议,因为不应排除最不发达国家给这样一个崇高目标提供经费。苏丹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第7段的内容。

263.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尼代表团投票赞成修正后的秘书长报告,因为它一般地同意该报告的各项规定。关于报告的第4(c)段,“与有关各方”协商应解释为作出认真的努力,说服各方至少不反对秘书长选出的特遣队。这纯粹是一个领土主权的问题。至于紧急部队的经费问题,印尼代表团的理解是,报告第7段不应被看成排除自愿捐款。

264. 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欢迎理事会核可秘书长报告的行动。他的代表团相信紧急部队从一开始便需要有关各方充分合作,并作为一个整体化的军事单位,有效地执行任务,任何方面都没有特权。美国认为该报告的文字是经过细心琢磨的。例如“凡是可能影响紧急部队的性质或可能影响紧急部队继续有效执行任务的一切事项,将提请理事会决定”这一句,确保只有当安理会作出决定时,部队才有秩序地按计划撤退。他的代表也十分满意“但须顾到已获接受的公允地域代表性原则”的词句,这一句符合了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并确保关于部队的组成,将妥善地考虑所有明显和必要的准则。美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能够尽快执行刚通过的决议。美国准备考虑为达到这目标而提出的援助要求。最后,他表示他对美国政府曾帮助安排,使埃及和以色列军事代表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会议,讨论停火的实施,表示欣慰。

265. 肯尼亚代表说,肯尼亚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以便出力帮助,为执行给中东带来和平和恢复常态的迫切和必要步骤铺平道路。肯尼亚代表团希望联合国紧急部队能有效地阻止这地区内战斗的再度发生。肯尼亚代表团并希望,停火后各有关方面立即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开始为公正持久的和平而进行谈判。

266. 巴拿马代表说,巴拿马代表团投票赞成秘书长的报告,因为这份报告似乎是执行设立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的第340(1973)号决议的最佳途径。

267. 联合王国代表称赞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提出这份广泛和有

效地处理当前争端和准确地反映出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和精神的报告。为了这些原因，英国代表团投票赞成核可秘书长报告的决议。

268. 埃及代表宣称，埃及政府已接受安全理事会的第338(1973)、339(1973)和340(1973)号决议，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定的第一步。在同意联合国紧急部队进入和驻在埃及领土上时，埃及政府是行使了主权，让联合国朝着终止一九六七年以来对埃及的侵略的方向展开第一个步骤和暂时性措施。

269. 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的政策继续受以下三原则的指引：停火、谈判和平。

270.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期限很可能延长多年，也许在六、七年间使全部费用达10亿美元。秘书长报告不应漠视宪章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核可联合国的预算是大会的特权而不是安全理事会的特权。

271. 苏联代表说，他刚收到塔斯社同日发出的一份声明，他想让各理事国知道这份声明。声明说，关于中东事件，一些来自华盛顿的报道说美国武装部队正在警戒状态中。在企图为这一步骤作辩解时，一些官员曾提到苏联采取了一些据说令人感到关切的行动。这些辩解是荒谬的，因为苏联的行动是严格地为了协助执行关于停火和恢复中东和平的理事会决定的。

## 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设立和工作的进度报告

272.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第4段提出了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设立和工作的进度报告(S/11056及增编)。他在十月二十八日的第一次报告中回顾了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的规定和在塞浦路斯服务的奥地利、芬兰及瑞典特遣队人员应前往埃及的决定,并补充说那些特遣队于十月二十六日到达开罗时联合国紧急部队便成立了。那些特遣部队于十月二十七日完成部署,在苏伊士城以西以色列控制地区就确定了联合国的在场。此外,还计划将在联塞部队中服务的爱尔兰特遣队人员调往联合国紧急部队地区,进一步补充紧急部队的协商也正在进行中。因此,这个部队已在实际对峙的地区进行了初步的活动,并在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的合作下参与了停火的监督。十月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埃及和以色列的高级军事代表在开罗—苏伊士公路上109公里的路标处开了第一次会议,讨论遵守停火和有关人道的问题,当时有紧急部队军官在场。双方议定准由紧急部队士兵驾驶运货汽车将非军用品经过以色列所占领土转运给驻在苏伊士运河东岸的埃及部队。

6. 紧急部队的组成问题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  
二日第一七五四次会议的审议经过)

273.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举行的第一七五四次会议临时议程上,除了一封美国的来信(S/11010)以外,还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056和Add.1和Add.1/Corr.1)。

274. 主席说,关于审议中的项目,他得到授权,发表理事会各理事国同意的下列声明(S/11072):

“联合国紧急部队(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340(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第二期

“1. 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一日晨曾举行非正式协商,并听取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迄今所获进展的报告。

“2. 经长时间详细交换意见之后,关于执行第340(1973)号决议的下一阶段,大家同意:

“(a) 秘书长立即首先同下列各国协商,以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派遣人员前往中东、加纳(属非洲地区集团)、印度尼西亚和尼泊尔(属亚洲地区集团)、巴拿马和秘鲁(属拉丁美洲地区集团)及波兰(属东欧地区集团)和加拿大(属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最后两国负有后勤支援的特别责任。秘书长在完成必要的协商时,即从这些国家派遣部队前往这个



地区。理事会各理事国同意至少有三个非洲国家可望派遣人员前往中东。理事会这个决定的目的，在于使联合国紧急部队得到较好的地域分配。

“(b) 秘书长将经常向理事会报告按照(a)段所作努力的结果，以便复核紧急部队的均匀地域分配问题。”

“3. 上述协议由理事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的各理事国达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这个协议没有关系。”

275. 中国代表说派遣所谓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作法将把阿拉伯主权国家变成国际管制的地区，为以超级大国作为后台进一步对中东国家进行国际干涉铺平道路。这两个超级大国在紧急部队的组成问题上进行了激烈争夺。他们两家所关心的只不过是它们各自一方的军事在场权，如果他们不能直接地把自己的部队派去，也要想方设法让足以为他们所影响的势力挤进去，从而间接地加以控制。一个自称为阿拉伯国家朋友和恩人的超级大国，完全置阿拉伯国家的主权于不顾，却起劲地参加对派遣紧急部队的争夺。这就足以说明其真实用心。

276. 肯尼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以折衷的精神接受了刚刚由理事会通过的办法，以便推动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的第二阶段的执行。

277.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已经表示准备在受到要求而不为有关国家拒绝的情况下参加联合国紧急部队。在完成必要的协商以后，他的代表团准备于一周内派出一个特遣队到中东去。

278.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理事会已经就一项有

助于秘书长的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为成立联合国紧急部队作出努力的案文达成协议。他希望理事会考虑让已经表示要参加这个部队的九个其他的欧洲国家,特别是比利时和意大利这样做。

279. 巴拿马代表说巴拿马部队已经接受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特遣队的任务。

280. 联合王国代表说在执行第340(1973)号决议的稍后阶段应当对欧洲共同体其他成员愿意参加紧急部队的表示加以考虑。

281. 苏联代表说理事会在切实执行第340(1973)号决议,依照公允地域分配原则选定联合国紧急部队特遣队方面已经正确地作出了决定。在其决定中,理事会并正式确认了应从每一地理区域,没有例外而且没有任何歧视地为那个目的选择若干国家的原则。这项决定去除了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和不结盟国家,参加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人为限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工作,包括这些工作的经费问题,他重申苏联所采取的坚定原则立场。理事会仍须作出相当的努力以确保其决议的充分执行。此外,联合国军队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有关方面的军队撤退到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 16:50 时所占据的位置。安全理事会有权知道为此目的所协议而由秘书长向紧急部队指挥官颁发的训令如何获得执行。理事会的一个成员使用尽人皆知的关于“两个大国”的陈腔滥调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横加批评。他反对这项决定,就是反对安全理事会中代表不结盟国家的理事会大多数成员的立场。那个批评者和他在理事会中所代表的那些人设法要使中东没有和平,要使联合国不参与为侵略的受害者的利益而维护正义的工作。

282. 秘鲁代表说秘鲁代表团对理事会为执行它的第340(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向前的步骤感到满意。秘鲁的部队将供联合国紧急部队调遣。

283. 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对理事会为执行其第340(1973)号决议已就重要措施达成协议感到满意。他接着说理事会应有一支能够有效执行其职责的完整和谐和公正的军队,这一点是极其重要的。

284. 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理事会已经就成立联合国驻中东紧急部队过程的第四步骤达成协议,因而保持了必要的动力,使它迅速部署。

285. 南斯拉夫代表表示南斯拉夫代表团对理事会刚刚通过的决定感到满意,并指出在进行协商期间已经作了努力去消除一切关于组成紧急部队的人为障碍,按照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联合国紧急部队,必须根据公允地域分配的原则予以成立。

286. 印度代表说如果各方面都表现诚意,理事会定能成功地使联合国紧急部队成为真正实际有效的部队。他欢迎各强国在建立这个部队方面的合作。

287. 肯尼亚代表宣布他的国家已经决定和以色列断绝外交关系。肯尼亚总统曾经发表声明,驳斥武装占领并表示这项外交关系的破裂会加速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288. 中国代表再一次发言时说,苏联代表再次企图用陈腐的语言歪曲中国代表团的立场并挑拨中国和不结盟国家之间的关系。但那是完全徒劳的,因为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包括许多不结盟

国家都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苏联和另一个超级大国如何利用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暂时困难，出卖他们的利益，激烈争夺势力范围。

289. 苏联代表着重指出：理事会已经确定其关于停火和以色列军队撤到十月二十二日的占领线的决定。并曾指示秘书长向紧急部队指挥官发出紧急电报，要他要求以色列遵守这一决定。

290. 秘书长向理事会保证：他会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去执行理事会就紧急部队第二期所达成的协议。至于要求以色列部队回到十月二十二日占领线一节，他已于十月二十七日向紧急部队指挥官发出要求他发送的电报。他的理解是：在以色列总理从华盛顿回国以前不会收到对于这项要求的正式答复。

291. 以色列代表说在理事会讨论紧急部队问题的时候，因忏悔节发动的侵略而引起的重大人道问题仍没有得到解决。他提到他在十月二十九日写给秘书长的信(S/11042)，控诉埃及和叙利亚在处理战俘问题上的不人道行为。按照日内瓦公约谋求那项问题的解决是对于将来的重大考验。

292. 埃及代表控诉以色列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攻击埃及村庄的平民。他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为制止以色列部队侵略一个联合国成员国所采取的积极行为。

293.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组成并不是问题的关键。由于占领领土内有联合国紧急部队在场，以色列肯定地有机会去巩固其对这些领土的占有。只有当美国不再负担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费用并且不再援助以色列时，以色列的领导人才能清醒过来，可能同意与巴勒斯坦人和平地一起生活。

## 7. 紧急部队司令的委派(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七五五次会议的审议经过)

294. 十一月十二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一七五五次会议,审议委派紧急部队司令的问题,并通过列有十一月八日秘书长就此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103)的议程。

295. 主席说他收到了一封信,其中秘书长提及他在安理会的授权下,作为临时措施委派了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肖·西拉斯沃少将担任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临时司令,并说如果安理会同意的话,他打算委派西拉斯沃将军担任紧急部队司令。

296. 当时无人反对,因此授权主席向秘书长致送复文如下(S/11104):

“收到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八日你的来信,谨悉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你打算委派现任联合国紧急部队临时司令西拉斯沃将军为紧急部队司令。依你的要求,我已提请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此事。

“我想告诉你,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参与此事外,都同意这项委派,谨此布复。”

## 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进一步进度报告

297. 在十一月四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进一步进度报告中,秘书长指出,紧急部队的总人数已增加到1,004人,并说明各特遣队的移动和部署情况。他说为了执行十一月二日安理会的协议,他在

继续就增派军队一事进行协商。此外,按照安理会第340(1973)号决议的决定,紧急部队司令于十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同以色列国防部长会谈,要求以色列部队撤回至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1650时所占领的阵地。这个报告说尚未收到答复。十一月三日,司令会见埃及国防部长。埃及和以色列代表在109公里处再举行四次会议,当时有联合国紧急部队代表在场,讨论了可能的撤退,相互脱离接触和交换战俘等事项。

298. 在十一月十一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进一步进度报告中(S/11056/Add.3),秘书长报告说,紧急部队的人数已增至1,600人。加拿大和波兰派了后勤单位的光遣考察小组,而且他在继续进行协商,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协议。秘书长已向加纳、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拿马和秘鲁提出了派遣部队参加的要求。紧急部队司令再度要求以色列军队遵照第340(1973)号决议的规定撤回至十月二十二日所占领的阵地。虽然没有接到关于第338(1973)号决议和第339(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复文,但是十一月十一日在紧急部队司令主持下埃及和以色列代表在开罗通往苏伊士公路上101公里处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签订的协议中曾提到此事。

299. 秘书长说,该协议的全文已由美国于十一月九日送交给他(S/11091),并说他立即命令紧急部队司令采取必要措施并居间斡旋以执行该项协定的规定。

300. 该项协定规定:(A)埃及和以色列同意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要求的停火;(B)双方同意立即开始两国间的商讨,以求按照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部队停止战斗并予隔离的协议,

来解决各自回到十月二十二日的位置的问题；(C) 苏伊士城每天都将收到粮食、水和药品的供应。苏伊士城内受伤的平民都将撤出；(D) 对于非军用品的运往东岸不得有任何阻碍；(E) 以色列在开罗——苏伊士公路上所设的检查站将由联合国检查站接替。在接近苏伊士的一边则可由以色列军官参与联合国人员查验运河岸边的货物确属于非军事性质；(F) 开罗——苏伊士公路上的联合国检查站一经设立，所有战俘，包括受伤者的交换，即应立即开始。

301. 该协定——规定立即生效——一经签字后，有关方面在紧急部队司令主持下，立即开始就执行该协定的方式进行讨论。

302. 在十一月十四日和十五日的进一步进度报告中(S/11056/Add.4和5)，秘书长告诉安全理事会说，十一月十四日有关方面已就该协定的C、D、E和F各段的执行达成了协议，并说紧急部队司令把这项协议作了一个总结，对此双方都已接受。其中特别规定由联合国紧急部队负责运输非军用品至苏伊士城和运河东岸的埃及第三军，交换所有战俘和撤出苏伊士城的所有受伤平民。十一月十五日的报告和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进一步报告(S/11056/Add.6)说联合国紧急部队在顺利执行那个协议所规定的责任。

303. 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后勤支援人员的组织和组成，秘书长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报告中说，秘书处同加拿大和波兰两代表团讨论的结果，已就紧急部队后勤支援的详细需要和职务划分达成协议，对加拿大和波兰之间的责任作了明确和实际的划分。

304. 关于埃及——以色列地区内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部署埃及在十一

月七日一信(S/11084)中指责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阻止爱尔兰特遣队的军队越过苏伊士运河至东岸部署。以色列在十一月十日一信(S/11097)中答复说,爱尔兰特遣队已于十一月九日抵达以色列控制区域的目的地,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发言人已证实这一点。

305. 十一月二十三日,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全体理事国协商后,向秘书长发出下面的信(S/11127):

“我谨通知阁下,我已将阁下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来信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阁下来信声称有意使肯尼亚和塞内加尔两国政府提供的特遣队加入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

“我想通知你,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除中国不参与此事外,都同意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中增加肯尼亚和塞内加尔两国政府提供的特遣队。”

## 9. 秘书长关于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

306.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紧急部队关于埃及——以色列地区以及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关于其他地区所提供的情报,继续提送关于停火状况的报告。这些报告中虽然显出军事活动已渐减少,但仍有用大炮坦克和轻武器射击的情事。这些报告还指出曾发生空中活动,以及埃及控诉以色列空军在运河东岸轰炸第三军。

307. 在十月二十九日的报告中(S/111057),秘书长详细说明停火



监督组织执行停火工作的情况和联合国紧急部队设立以来联合国观察员在其工作区域的部署情况。在埃及——以色列地区,现在埃及一方计有九个联合国巡逻队,以色列一方计有六个巡逻队。这一地区内的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继续执行其观察职务,联合国紧急部队执行其任务时将获得观察员的合作。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在第338(1973)号和第339(1973)号决议通过之后,停火安排已重新调整,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工作在以色列一方计有三个观察所和库奈特拉分驻所,在叙利亚一方计有两个观察所。其余各观察所都已关闭,而设立了八个巡逻队:五队在叙利亚一方,三队在以色列一方。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五个观察所继续执行职务,和以往一样。

308. 此外,秘书长表示,作为S/7930号文件的增编以“补充情报”方式印发的关于停火状况的一系列报告不再继续,今后的报告将作为S/11057号文件的增编印发。

309. 自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底,作为S/11057/Add.……系列印发的秘书长报告中显出,在设立联合国紧急部队以后各地区的军事活动都已减少,但曾发生很多次射击事件和飞机飞越事件。

310. 在埃及——以色列地区,从各项报告(S/11057/Add. 1, 4, 7, 10, 13, 16, 18, 19, 21, 26, 27, 32, 33, 36, 39, 42, 47, 48, 51, 56, 59, 62, 65, 69, 72, 75, 80, 82, 85, 87, 90, 93, 96, 97, 102, 106, 109, 112, 115, 118, 119, 122, 127, 130, 133, 136, 142, 145, 148, 151, 154, 157, 160, 163, 166, 169, 172, 175, 178, 181, 184, 186和189)中知道常常发生用大炮、迫击炮和自动武器射击的事件以及空中活动和用高射炮射击的事件。在这一段期间内报告中还指出,曾发生一

些向联合国人员和或其附近射击的事件,以致引起一些受伤和物质损害的情事。

311. 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从报告中知道曾发生与埃及——以色列地区相类似的事件(S/11057/Add. 2, 5, 8, 11, 14, 22, 24, 28, 30, 35, 37, 40, 44, 45, 50, 52, 55, 58, 61, 63, 67, 70, 73, 76, 78, 83, 88, 91, 94, 99, 100, 103, 105, 108, 110, 114, 117, 121, 123, 125, 128, 131, 135, 138, 140, 143, 146, 149, 152, 155, 158, 161, 164, 167, 170, 173, 176, 180, 182和187)。此外,这些报告中还载有有关方面所提出关于破坏停火的控诉。

312. 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报告中(S/11057/Add. 3, 6, 9, 12, 15, 17, 20, 23, 25, 29, 31, 32, 34, 38, 41, 43, 46, 49, 53, 54, 57, 60, 64, 68, 71, 74, 77, 79, 81, 84, 86, 89, 92, 95, 98, 101, 104, 107, 111, 113, 116, 120, 126, 129, 132, 134, 137, 141, 144, 147, 150, 153, 156, 159, 162, 165, 168, 171, 174, 177, 179, 183, 184和188)指出,以色列部队曾一再重占界柱附近的区域,并说曾发生射击事件和以色列飞机常常飞越黎巴嫩领土的情事。这些事件中有很多次都是黎巴嫩向停火监督组织提送控诉的主题。

#### 4. 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

##### 1. 第一七六〇次会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审议经过

313. 十二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六〇次非公开会议在议程中列入“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项目。理事会无异议通过: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把本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不限制分发的文件,并通过秘书长在会议结束时发表一件公报。

314. 在这次会议中,几内亚代表说,第338(1973)号决议第3段所称的“在适当方面主持下”,显然是指联合国的主持。理事会的十个非常任理事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巴拿马、秘鲁、苏丹、南斯拉夫),因为一贯尊重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及其所负的责任,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S/11156),由几内亚代表介绍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理事会以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决议,决定中东冲突有关各方为执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42(1967)号决议而进行的谈判,应在“适当方面主持”下举行,

“注意到关于中东局势的一次和平会议不久将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日内瓦召开,

“1. 表示希望该会议将作出迅速的进展,以求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表示深信秘书长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和平会议上发挥充份而且有效的作用,并深信,如果各方愿意,秘书长将主持和平会议的进行;

“3. 请秘书长将和平会议上谈判的进展,适当地通知理事会,以便理事会能够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4. 请秘书长对会议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决定: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七六〇次会议十国决议草案(S/11156)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四票弃权(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成为第344(1973)号决议。一个理事国(中国)不参加表决。

315. 表决后,法国代表说:在日内瓦会议开始前,必须在理事会同谈判之间,建立一种联系。同样地,秘书长参加会议的条件必须明确。关于这一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不够明白。因此,法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

316. 联合王国代表说,他完全支持理事会刚才所通过的决议的规定。但是,在第338(1973)号决议的两个共同提案国能够对刚才所通过的决议表示赞成之前,他暂不投票。

317. 美国代表说,虽然关于邀请参加日内瓦会议的问题的谈判仍在进行中,但是还有一些问题没有解决。因此,他未经授权在表决时投票赞成这个决议,所以弃权。他说他的代表团已在非正式协商中申明,美国期望秘书长将主持日内瓦会议的开幕会议,他的代表将出席整个会议;换句话说,秘书长将全面参与和平会议的讨论,正如刚获通过的决议应该并且已经指出的一样。

318. 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分发言说,中国代表团在任何时候都反对两个超级大国进行幕后交易,妄图牺牲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利益的任何阴谋。中国代表团在理事会通过第338(1973)号决议时曾阐明了它的立场,不能接受目前这个从第338(1973)号决议产生出来的决议草案,所以决定不参与这项刚才通过的决议。

319. 苏联代表说,他是针对中国代表的讲话行使答辩权,中国代表的发言中有一些虚构的离奇说法,提到某种他认为旨在不利于阿拉伯人民利益的根本不存在的中东阴谋。对中国代表的最好答复可以从最近阿尔及尔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声明中找到,其中有一段说:

“在阿拉伯国家为争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解放和恢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合法权利的正义斗争中,我们很骄傲地注意到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给予它们的全心全意的政治支持和军事与经济援助。”

320. 中国代表再度发言说,事实胜于雄辩。联合国和安理会的成员国以及全世界一切国家的人民都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近年来在中东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侵略的事实过程以及从苏美

两个超级大国的实际行动中,得出了适当的结论。

321. 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秘书长在理事会第一七六〇次会议结束时发布了一件经理事会通过的正式公报(S/11159)。

322. 秘书长以十二月十八日信(S/11161)将苏联和美国所发内容相同的信转达给理事会,其中说明它们已经得到各有关方面的通知说,准备参加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日内瓦开始举行的会议,这个会议的共同主席是苏联和美国,在联合国主持下由秘书长召开。苏、美两国希望秘书长担任会议的召集人,在会议开幕时担任主席,并派代表一人,以便将会议进行情况随时通知他。它们认为,最好取得理事会共同意见的赞成。秘书长在他的送文函中表示,打算以这两封信作基础进行工作。

323. 十二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一封信(S/11162)内容如下:

“作为对你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S/11161)的答复,我应理事会理事国的要求通知你:它们注意到了你的来信和所附的文件,它们认为这是符合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安理会在无反对的情况下通过的第344号(1973)号决议的。

“我得到法国代表团的通知,它重申在十二月十五日理事会上所表示的保留,根据这个保留它曾对第344(1973)号决议投弃权票。

“中国代表团根据其第338(1973)号和第344(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立场,不参与本函第1段所述内容。”

## 2. 秘书长的报告

324. 按照第344(1973)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于十二月二十四日发表报告(S/11169)说:他于十二月二十一日召开了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埃及、以色列、约旦、苏联、美国出席了会议。经举行两次公开会议和一次非公开会议后,秘书长总结会议的结果说,会议已取得共同意见,设立一个军事工作组去继续行其工作,工作组将讨论部队脱离接触的问题。会议想要设立的其他工作组应向会议负责,会议本身则继续举行大使级会议,需要时恢复外长级会议。

325. 秘书长的报告列有他在日内瓦和平会议开幕时的讲话全文。他在讲话中表示很感谢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了这次独特的历史性会议,联合国曾经处理这一冲突的各个方面达四分之一世纪以上,并曾花了大量时间和努力,既要维持和平,又要寻求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虽然在座的人没有一个低估前途任务的困难但是这次会议的召开,和有关各国政府愿意响应这次寻求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新尝试,使全人类感到鼓舞和希望。秘书长表示深信,出席各方一定会抓紧机会,建立这一地区和平的持久基础,因为这个机会可能久久不会再现了。

### H. 一九七四年一月以后的情况发展

#### 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进一步进度报告

326.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一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进一

步进度报告(S/11056/Add.7和Corr.1),简述了执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协定(S/11056/Add.3,附件)B段所进行的工作。十一月中在西拉斯沃将军主持下在开罗-苏伊士公路-0-公里处进行的双边讨论,没有达成具体的结果。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所设立由西拉斯沃将军担任主席的军事工作组,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一月九日举行会议,继续进行讨论。秘书长警告说:苏伊士运河区的情况是双方部队在运河两岸对立布置,十分接近,所以很不稳定,具有潜在的爆炸性。该地区的情况使紧急部队很难有效地把部队开入两军之间,所以力争达成部队脱离接触的努力,是很重要的。

## 2.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埃及和以色列部队脱离接触协定

327. 秘书长以一月十八日信(S/11198和Add.1)通知理事会主席说,同一天,在开罗-苏伊士公路-0-公里处举行的会议中,依照日内瓦和平会议规定的双方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已由埃及武装部队参谋长和以色列国防军参谋长签了字,并由紧急部队司令签字作证。根据协定,埃及和以色列将认真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海陆空停火,并彼此停止向对方采取军事或半军事行动。协定规定:埃及和以色列部队按照另行送达的地图上所列的区域和界线,脱离接触,并在两国部队之间设立脱离接触区,由联合国紧急部队驻扎。还规定埃及线和苏伊士运河间地区以及以色列线和吉迪山口和米勒塔山口所在山脉的西面山脚伸展线之间的地区,军备和部队都将受到限制。并且,这些限制将由紧急部队检



查。双方脱离接触的详细执行办法将由埃及和以色列军事代表拟订,他们将就这个过程各个阶段取得协议。这个过程开始后,将于四十天之内完成。双方都不把这个协定看作最后的和平协定,但它是在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范围内依照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规定,走向最后、公正、持久和平的第一步。

328. 秘书长一月二十四日的进一步进度报告(S/11056/Add.8)说,按照一月十八日达成的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在紧急部队司令主持之下,又举行了几次会议,结果于一月二十四日,双方在脱离接触分期进行的各个阶段的地图上和行动时间表上签了字。一月二十八日,秘书长说(S/11056/Add.9),协定的执行,已于一月二十五日开始,双方按照既定计划重新部署,以色列部队已把有关地区交给紧急部队。秘书长又说,由于部队脱离接触,前往苏伊士城的给养护送队已停止,但到运河东岸的护送队将继续办到一月三十日。由于双方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要求,紧急部队协助在苏伊士运河地区寻回战争期间阵亡士兵的遗骸。

329. 秘书长又在二月四、十二、二十一各日和三月四日关于紧急部队的进一步进度报告(S/11056/Add.10-13)中说,双方部队的重新部署进行顺利,未发生事故,紧急部队已经进入两军之间,并开始巡逻紧急部队脱离接触区,和检查限制军备和部队的地区。一月二十五日开始的脱离接触过程,已于三月四日完成。按照协定,交换战俘工作分阶段进行,在紧急部队军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面前于二月二十五日全部完成。

330. 三月十六日,关于紧急部队的另一进一步进度报告(S/11056/Add.14)说,因为秘鲁特遣队有些单位回国,没有补充,所以紧急部队的人数从二月二十日的6,973人减到6,814人。紧急部队有六个特遣队的单位部署在紧急部队脱离接触区,另三个特遣队的单位不久也将部署在该区中。

331. 到现在为止,紧急部队在停火监督组织的合作下所进行的工作,包括测量和标划确定脱离接触区的界线,监督停火和执行部队的脱离接触,检查限制军备和部队的地区,寻找遗骸,移交平民,和同双方合作扫除地雷。

### 3. 指派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

332. 理事会主席一月十一日的备忘录(S/11214)说,秘书长于一月九日请他通知各理事国,秘书长打算指派瑞典的本格特·利尔耶斯特兰德少将自四月一日起担任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接替已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指派担任紧急部队司令的西拉斯沃少将。在新参谋长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就任前的期间,爱尔兰的邦沃思上校将担任代理参谋长。理事会主席二月五日通知秘书长说,理事会已经注意到他一月九日来信,并且不仅对指派利尔耶斯特兰德少将为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中国代表团不参与此事。

#### 4. 一九七四年一月以后 的停火状况

##### (a) 秘书长的报告, 当事方面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要求

333. 在一九七四年的第一个月, 秘书长继续根据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以色列—黎巴嫩和以色列—叙利亚两地区停火状况以及停火监督组织和紧急部队总部关于埃及—以色列地区情况所提出的情报, 分发进一步报告。

334. 秘书长在关于埃及—以色列地区的报告中说, 根据紧急部队巡逻队的报告, 大砲、机枪和迫击砲发射事件以及空中活动和发射高射砲事件时有发生。(S/11057/Add. 192, 195, 198, 199, 201, 204, 207, 208, 212, 215, 218, 219, 222, 225, 228, 231, 232, 234, 235, 238, 241, 243, 245, 247, 249, 251, 253, 257, 258, 263, 266, 269, 272, 275, 278, 280, 283, 286, 296, 312)。

335. 自从一月十八日双方订立了部队脱离接触协定之后, 根据报告, 上项活动显有减少, 除少数零星和单独的射击事件外, 据说情势还算平静。报告又说, 双方部队脱离接触工作的进行没有遭遇重大困难。此外, 按照协定的规定, 紧急部队一方面进行脱离接触工作, 一方面搜寻十月间开战期间死亡者的尸体。到了二月初, 差不多已无事件发生, 二月七日以后, 就没有收到有关该地区情势的报告。

336. 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继续发生事件,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

每天提出报告。(S/11057/Add. 190, 193, 196, 202, 205, 210, 213, 216, 221, 224, 226, 230, 237, 240, 254, 255, 259, 261, 264, 267, 271, 273, 277, 281, 284, 287, 288, 291, 292, 294, 298, 300, 302, 304, 306, 308, 310, 313, 317, 319, 321, 323, 328, 330, 332, 334, 338, 341, 343, 345, 348, 350 和 353)。这些事件包括使用大砲、迫击砲和自动武器,有时该地区也有空中活动发生,叙利亚和以色列的飞机飞越另一当事国领土的情事。报告中指出,当事双方常常提出关于违反停火的控诉。此外,观察员有时也向有关当事方面提议停火,遇有这种情况,双方都暂时停止射击,但是不久又恢复射击。报告中也提到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或对其附近地点射击的事件,有几次人员受到轻伤,联合国设施和财产受到损毁。

337. 从三月初一直到五月底左右,这一地区的情势变得越来越紧张。历次报告(S/11057/Add. 356, 357, 360, 362, 363, 365, 366,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7, 378, 379, 380, 382, 383, 384,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7, 398, 399, 400, 401, 403, 406, 407, 411, 412, 414, 416, 418, 420, 423, 426, 428, 429, 431, 433, 435, 437, 439, 441, 443, 445, 448, 450, 454, 456, 458, 460, 462, 464, 466, 468, 470, 472, 474, 476, 478, 480, 482, 484, 486, 488, 490, 492, 494, 496, 498, 500, 502, 和 504)指出使用大砲、坦克和火箭发射的事件,显然比以前更猛烈,更常见而且在时间上也更长。三月二十日(S/11057/Add. 369),秘书长对于这种恶化的情势表示关怀,呼吁有关各方极力约束自己并严格遵守停火协定。

338. 但是, 参谋长在六月一日, 亦即以色列—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在日内瓦签字的第二天报告 (S/11057/Add.504), 五月三十一日十一时零九分 (世界标准时间)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所有射击都已停止。自此以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提出关于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违反停火的进一步报告。

339. 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方面, 参谋长在历次报告 (S/11057/Add. 191, 194, 197, 200, 203, 206, 209, 211, 214, 217, 220, 223, 227, 229, 233, 236, 239, 242, 244, 246, 248, 250, 252, 256, 260, 262, 265, 268, 270, 274, 276, 279, 282, 285, 289, 290, 293, 295, 297, 299, 301, 303, 305, 307, 309, 311, 314, 316, 318, 320, 322, 324, 325, 326, 327, 329, 331, 333, 335, 336, 337, 339, 340, 342, 344, 346, 347, 349, 351, 352, 354, 355, 358, 359, 361, 364, 367, 376, 381, 385, 386, 和 396) 中指出以色列部队常常越过边界并占领停火分界线附近的一些据点。报告中也提到发射大砲和以色列飞机常常飞越黎巴嫩领土的情事。

340. 以色列在四月十一日的来信 (S/11259) 中控诉说一群恐怖主义分子越过黎巴嫩边界, 进入了以色列领土上的基里亚特谢莫纳小镇, 屠杀了十八个居民, 包括八名儿童和五名妇女, 另有十五人受伤。信上说, 这种屠杀的责任已由称为“人民阵线—总指挥部”的恐怖主义组织在贝鲁特加以承认, 信中又说, 在黎巴嫩, 这种恐怖组织享有行动和活动的自由, 因此黎巴嫩必须对容许恐怖主义分子从它的领土对以色列发动攻击的情况担负全部责任。

341. 第二天, 黎巴嫩答复 (S/11263) 说, 联合国观察员的报告没有提到从黎巴嫩向以色列渗透的事件, 又说以色列没有提出任何证

据来证实它的指控。黎巴嫩政府说,没有任何从黎巴嫩向以色列渗透的情事发生,同时黎巴嫩陆军现正采取行动来防止任何渗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证实它正用驻在以色列境内的分子从事抵抗运动。因此,黎巴嫩对于非黎巴嫩人在黎巴嫩境外所进行的行动,尤其是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或其他地方所进行的行动,一概不能负责。

342. 四月十三日,参谋长报告(S/11057/Add. 402)说,除边界附近反覆发生的侵入事件外,以色列部队曾用大砲向停战分界线另一方射击,其喷气式飞机曾飞越黎巴嫩领土。此外,参谋长报告他从黎巴嫩方面收到控诉,内称四月十二日—十三日,以色列军别动队渗入黎巴嫩领土,在若干村庄内彻底毁坏了一些房屋。黎巴嫩要求调查这些侵入事件。四月十四日,参谋长报告说,根据观察员的调查,有些村庄确有一些房屋被毁。此外,还有两名妇女显然因爆炸而致死亡(S/11057/Add. 404)。

343. 四月十三日,黎巴嫩要求(S/11264)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它说由于以色列侵略六个村庄的结果,平民两人死亡,多人受伤,十三名被绑架,又说以色列部队在这些村庄中毁坏了三十一幢房屋。

(b) 第一七六六次至一七六九次会议(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的审议经过

344. 理事会在四月十五日第一七六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列有黎巴

嫩来信(S/11269)的临时议程。理事会应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后来又应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了各该代表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345. 黎巴嫩代表说,四月十二日到十三日的夜晚,以色列正规武装部队攻击了六个只有平民居住的边境村庄。这次攻击的借口是负责袭击基里亚特谢莫纳的分子来自黎巴嫩。黎巴嫩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任何暴力行为,都表示惋惜,但是黎巴嫩不能对完全不受它控制的分子在它边界以外的行动负责。黎巴嫩代表又说,在过去,雅典、慕尼黑、利达和其他地方的事件一发生之后,以色列政府也采取完全一样的行动,以色列于四月十二日和十三日攻击六个黎巴嫩村庄是预谋的、明显的侵略行动。黎巴嫩代表在提到理事会过去谴责以色列的决议时说,他的政府期望安全理事会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决议的实行。

346. 以色列代表说,近年以来,黎巴嫩成了阿拉伯恐怖分子行动的中心,恐怖分子从黎巴嫩不断攻击以色列。四月十一日,一群恐怖分子越过了以色列—黎巴嫩的边境,在基里亚特·谢莫纳杀死了十八个人——包括八名儿童,五名妇女。阿拉伯恐怖运动的领导人在贝鲁特发表的声明已经证实了这一点。只要黎巴嫩政府在它的领土上窝藏这些杀人组织,并容许它们在贝鲁特设立总部一天,那末它的邻邦当然,要用同样的手段来对付它一天。四月十一日到十二日的晚上,以色列炸毁了恐怖分子同谋者的空屋二十间。以色列前来理事会是要指控黎巴嫩政府及所有其他窝藏协助阿拉伯恐怖主义组织并同它们合作的国家,并要指出它们不能推卸

防止武装部队向以色列攻击的责任。

3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安全理事会面前的问题是以色列推行的国家恐怖主义,它根本有别于个人的暴力行为。以色列攻击黎巴嫩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安全理事会决议,日内瓦公约以及国际法和人权的基本原则的罪行。安全理事会应该谴责此等行径,并采取必要的行动来防止再度发生。

348. 埃及代表说,如果我们不了解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我们更不能评估巴勒斯坦人民运动的行动。只有以色列表示它真正愿意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恢复他们的合法权利并撤出它们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才不会再有象基里亚特·谢莫纳一类事件发生,才不会再有流血的事件发生。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了一系列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动。以色列最近对黎巴嫩进行侵略,连同在叙利亚前线进行的军事行动升级,对中东和平的机会将有直接不利的后果。如果以色列选择和平,那么它便要从此停止一切不负责任的行动。

349. 科威特代表说,最近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是违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行动,因此也违反了既定的国际义务,包括遵守联合国宪章的义务。黎巴嫩对以色列控制下领土内发生的行动并不负任何责任,黎巴嫩对以色列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而引起的后果也没有责任。理事会不仅要谴责以色列,驳斥以色列采取这种行动的借口,而且必须要执行理事会已经发出的警告。

350. 以色列代表指控说,叙利亚鼓励了而且以金钱和武器支援了恐怖分子的组织,包括在基里亚特·谢莫纳进行屠杀的那个组织。



他说叙利亚和它的首都也是其他恐怖分子组织的中心。

351. 沙特阿拉伯代表指出,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有三十万,如果要黎巴嫩镇压他们,那就会引起内战。他说,如果以色列要同阿拉伯邻国和平共处,那末以色列必须放弃它的扩张和排外政策。

3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与以色列代表所说的正相反,以色列顽强地违反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停火并将双方部队撤回到十月二十二日所占领的阵地的各项决议。事实上,以色列采行了一项威胁和侵略政策,目的在迫使叙利亚政府接受它对于戈兰高地武装部队脱离接触的看法,使它能够永久占领戈兰高地。

353. 苏联代表在四月十六日第一七六七次会议上说,以色列极端分子企图运用已经成为国策的恐怖主义手段,来完成它们的兼并计划,是公然违反不容许通过战争或使用武力夺取土地这一原则的。以色列政府正式武装入侵黎巴嫩的事件说明以色列仍然蔑视安全理事会,仍然不遵守它的决定。苏联反对侵略国利用个别分子或不负责任人物的恐怖主义色彩行动,为它们的侵略政策和恐怖主义行径辩护——这是以色列国策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业已明确地谴责以色列企图用什么“报复”的借口来掩饰它的侵略。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以色列军国主义者的侵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四月十一日说,中东的局势仍然是一触即发,只要阿拉伯国家的领土仍被侵占,这种一触即发的局势还会存在下去。危险的是,在紧张局势获得某些缓和的情况下,侵略者及其保护者可以再次企图以“代替”计划来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避免全面彻底解决问题。

354. 毛里塔尼亚代表说,巴勒斯坦人民出于绝望所作行动的真正责任是在以色列,而在黎巴嫩。以色列于四月十二—十三日夜晚攻击黎巴嫩是强盗国家的行径,不论它用什么借口都是毫无理由的。他确信,安全理事会会对这种严重的政治强盗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且会强迫暴力向法治低头。

355. 中国代表说,中国政府和人民对于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反对犹太复国主义、霸权主义、收复失地和恢复民族权利的正义斗争一向予以坚决支持。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严正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并责成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略行为;坚决支持黎巴嫩政府和人民反抗侵略,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要求。

356.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虽然该国代表团谴责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但以以色列国家推行的恐怖主义,却比那些受尽挫折、迫得铤而走险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暴力行为更使人无法忍受。以色列的行为严重地违犯联合国宪章原则,只会造成国际关系上的漫无法纪。该国代表团要求理事会采取第280(1970)号决议中所提到的适当和有效的步骤,以防止这种政府推行的恐怖主义再度发生。

357.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谴责以色列的野蛮行为,特别因为这些行为是计对着一个友好而爱好和平的国家,因为这些行为可能破坏了该地区获得和平的一线希望,而且因为这次攻击和用来作为藉口的理由是不相称的。该国代表团准备支持理事会不仅计对着以色列对黎巴嫩最近所作的攻击,而且计对着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执行所主动采取的任何行动。

358. 联合王国代表对中东的一切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表示遗憾,并谴责发生于基里亚特谢莫纳的凶暴恶毒行为。但是,该国代表团认为,由一国政府发动在另一国领土中采取报复行动是宪章所不能容许的。理事会和联合国有义务尽一切的力量防止暴力、恐怖和报复的再次继续加剧,以免粉碎中东的和平希望。在目前的情况下,阿拉伯各国的人民应避免以行动来表示他们的愤怒。以色列应该对它的邻国表现出自我约束。

359. 法国代表说,法国政府谴责巴勒斯坦突击队在基里亚特谢莫纳所从事的暴力行为,但也谴责以色列部队在黎巴嫩的土地上所从事的突击和报复行为。或多或少程度上无可控制的团体所从事的行为,和一国政府的行为是不能相提并论的。该国代表团认

为理事会应指责一切暴力行为,不问它们的出处或原因。理事会也应呼吁所有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国际社会对当时正在进行的谈判寄予的希望。

360. 在四月十八日第1768次会议上,秘鲁代表说,该国代表团不能同意基里亚特谢莫纳事件就使得以色列有理由采取行动。以色列必须送回被虏的黎巴嫩国民,以色列而且必须打消意图,再度对黎巴嫩进行徒劳无功的攻击,该国代表团准备支持理事会为了结束这种情况的一切行动。

361. 奥地利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对最近破坏黎巴嫩领土主权和完整的事件深表不满,并谴责一切其他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是不能以任何政治目的作理由的,恐怖和报复盘旋加剧的可怕趋势必须加以消除。理事会必须尽一切力量,来防止这种事件相继发生和进一步升级。

362. 白俄罗斯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坚决反对以色列所执行的国家推行恐怖行为的政策,以及带来悲惨后果并伤害无辜人民的恐怖行为。尽管中东的和平有了进展,以色列仍然继续执行其侵略政策。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制止以色列军国主义者的强盗行为和侵略行为。

363. 澳大利亚代表说,该国政府对于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一再表示同情和关切,并充分理解除非难民问题获得公正的解决,否则中东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但该国代表团相信,他们这种野蛮地攻击基里亚特谢莫纳的无辜人民的行为对他们的事业不会有好处。以色列对黎巴嫩一方边界上的村庄采取了报复行动,必须受到指责。理事会必须谴责一切暴力和报复行为,这种行为只能加深

紧张威胁到过去几个月来为谋解决问题而获得的一点进展。

364. 理事会主席以伊拉克代表的身分发言,说黎巴嫩的安全部队有限,不能对发生于基里亚特谢莫纳的事件负责,不论这三个攻击者事实上是不是来自黎巴嫩。只有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才能停止中东的暴力和流血、战争和破坏。提到一九四〇年以来犹太复国主义恐怖分子所从事的许多恐怖行为,伊拉克代表说理事会现在已是应该停止对以色列发出警告,而决定采取充分的行动,来停止中东暴力循环的时候了。

365. 黎巴嫩代表强调说,该国代表团要求以色列将绑架的十三个人立即遣返黎巴嫩。

366. 在四月二十四日第1769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下列决议草案(S/11275),这份决议草案是理事会理事国协商的结果: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第S/Agenda/1769/Rev.1号文件所载的议程项目,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和十三日黎巴嫩常驻代表来信(S/11263, S/11264)和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一日以色列常驻代表来信(S/11259)的内容,

“听取了黎巴嫩外交部长和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回顾安理会以前各项有关的决议,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暴力行为的继续,

“严重关切这种行为可能危及目前为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1. 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完整和主权的破坏,并再

度要求以色列政府不再对黎巴嫩采取军事行动和威胁；

“2.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使无辜平民不幸丧失生命的那些行为,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不再采取任何暴力行为；

“3. 要求所有有关的政府尊重它们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应负的义务；

“4. 要求以色列将被绑架的黎巴嫩平民立即释放并遣返黎巴嫩；

“5. 要求所有各方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旨在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谈判的行动。”

367.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对中东再度发生的暴力事件感到惋惜,并对基里亚特谢莫纳恐怖分子的罪恶暴行,表示遗憾。但该国代表团完全不同意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主权的报复行动。如果安全理事会要通过一个声明其中必须包括一项对以色列侵入黎巴嫩的警告,同时也对导致报复行动的基里亚特谢莫纳恐怖分子的行为加以考虑。理事会不应作出任何事情,而致减少有关方面间对话的机会。

368. 以色列代表说,决议草案是理事会辩论中东问题时充满偏袒和不公平的又一个例子。草案里甚至连基里亚特谢莫纳的屠杀都不提。以色列将继续要黎巴嫩政府为所有在黎巴嫩组织的或从那里发动的任何武装攻击负责。

369. 美国代表说,为了使决议草案(S/11275)在理事会中得到广泛的积极支持,美国代表团建议将第2段修正如下：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像发生于基里亚特谢莫纳的使无辜平民不幸丧失生命的那些行为,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

不再采取任何暴力行为。”

370. 毛里塔尼亚 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反对美国的修正案,理由是:只要提到基里亚特谢莫纳,就需要黎巴嫩和以色列以外的另一方在场,而且需要该方出席理事会作证。

决定: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1769次会议上,美国口头提议的修正案交付表决,结果六票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七票反对二票弃权(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未获通过。

371. 中国代表表示支持决议草案的下列方面:谴责以色列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要求以色列停止对黎巴嫩的军事行动和威胁并归还所劫走的黎巴嫩平民。同时,他指出草案中含有十分有害的内容。决议草案要求“一切方面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危及旨在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谈判的行动”,但是,中东问题的症结所在是两个超级大国在这个地区争夺石油、争夺战略要地、争夺霸权。超级大国鼓吹什么“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正是适应它们的争霸需要,制造和平幻想麻痹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战斗意志。这种措词就是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听从两个超级大国的摆布,不得有任何自卫抵抗的行动。为此,中国代表团决定对决议草案(S/11275)不参加投票。

372. 毛里塔尼亚代表说,该国代表团理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是纯粹针对以色列的。因此,该国代表团决定支持该决议草案。

决定：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176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1275)以十三票对零票无弃权，通过为第347(1973)号决议。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投票。

373. 在解释其投票时，美国代表说该国政府保证继续努力，推动当事各方走向和平。虽然对于该国所提出的明白提到基里亚特谢莫纳的修正案没有在理事会中得到必要的支持而感到遗憾，但该国代表团仍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所谴责的是包括基里亚特谢莫纳惨案在内的所有暴力行为，不论其来源为何。

374.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尽管该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它仍认为理事会不应把受尽挫折迫得铤而走险的侵略受害人所从事的暴力行为和一个国家作为其官方政策的一部分所从事的侵略行为同等看待。

375. 苏联代表说，理事会刚刚通过的决议不够坚强和有效。但由于黎巴嫩可以接受，该国代表团也就支持该项决议。真正是社会主义的国家对于中东问题的立场，已经载于华沙公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七/十八日所通过的正式文件中。该声明说，中东依然是国际紧张局势的一个危险根源。以色列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解放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各项决定，继续进行重要的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工作，应该导致中东纠纷的关键性问题的解决，换句话说就是以色列军队从所有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退，保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以及保证地区内所有国家的安全、完整和主权。关于部队脱离接触的协议，是达成总的解决办法的第一个和初步步骤，这必须紧接着一



定采取其他的步骤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一切规定。紧急部队的任务就是要对维持该地区和平作出肯定的贡献。

376.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对于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的解释是:理事会对于在理事会所讨论的事件中死亡的无辜平民表示惋惜,但不是谴责解放运动的政治活动。

377. 主席以伊拉克代表的身分发言说,该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投票,因为仅只是谴责以色列不足以阻止以色列的侵略。而且,该决议的含意似乎是企图把个人的暴力行为同一个会员国对另一个会员国预谋的侵略行为等量齐观。关于在中东的谈判和外交努力,该国政府继续保留其立场。

378. 黎巴嫩代表说,他不知决议中所表示的谴责是不是有效,因为理事会过去的谴责都没有产生任何具体结果。这个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将被绑架的黎巴嫩平民立即释放并遣返黎巴嫩。该国代表团认为,理事会是希望以色列尽早这样作的。

#### (c) 后来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79. 美国代表以五月十五日和十七日的两封信(S/11287和S/11288)送来美国国务卿和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两项声明,以及美国参议院通过的一项决议,内容系关于马阿洛特无辜平民的被屠杀,以及在黎巴嫩南部造成新的死伤的以色列报复空袭。声明中表示了愤怒,谴责暴力行为的循环,认为它很可能妨害在中东寻求和平的努力,要求一切方面加倍努力,寻求公正持久的和平。

380. 在五月十七日的信中(S/11289和Corr.1),黎巴嫩指责以色列空

军袭击了几处黎巴嫩的城镇、乡村和巴勒斯坦难民营,杀害了四十人,伤者在一百八十人以上,此外还毁了四十幢房屋。黎巴嫩指责在马阿洛特的可悲事件发生以后,以色列想为三个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内部进行的活动寻找替罪的羔羊,再度对住在难民营里的无辜巴勒斯坦人发动攻击。

381. 第二天和五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在复函(S/11290和S/11295)中指责,从黎巴嫩境内策划、组织并发动的最近一次对以色列的暴行,便是在马阿洛特的屠杀,结果有二十一名男女学生遭受杀害,另有七十名学生受伤。以色列已经对设在黎巴嫩的恐怖组织——包括宣布对屠杀负责的解放巴勒斯坦民主人民阵线在内——采取行动。它认为对这种行为的结果,黎巴嫩是要负其全责的。它继续在纵容对以色列及其公民采取恐怖行动。

382. 在六月上半月,秘书长从以色列又收到其他来信(S/11309, S/11314和S/11319和Corr.1),指责黎巴嫩继续作为对以色列采取谋杀和破坏活动的基地,并表示在以色列境内同从黎巴嫩渗入的恐怖主义分子曾有新的冲突。

383. 在四月份一个月中,到六月十五日,秘书长根据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递送的情报(S/11057/Add. 404, 405, 408-410, 413, 415, 417, 419, 421, 422, 424, 425, 427, 430, 432, 434, 436, 438, 440, 442, 444, 446, 449, 451, 453, 455, 457, 459, 461, 463, 465, 467, 469, 471, 473, 475, 477, 479, 481, 483, 485, 487, 489, 491, 493, 495, 497, 499, 501, 503, 505, 和 506 - 513)继续报称,除了从以色列境内发射的炮击和停战分界线两方不时互相射击以外,还有以色列飞机飞越和突击队渗透黎巴嫩领土的事件。但是在六月初,他指出(S/11057/Add. 514)事件发生的次数比五月的情况已有显著减少。

## I. 联合国紧急部队任务的延长

### 1. 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的报告

384. 联合国紧急部队六个月的任务于一九七四年四月期满,于是秘书长提出一个关于该部队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起到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止行动的全面报告(S/11248)。

385. 在回顾该部队的职权范围,叙述其设立经过和目前组成后,秘书长审查了他前五个月内发出的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进度报告所叙述的各种活动。在这段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有四人死亡(两人死于意外,两人死于其他原因),十五人因爆炸受伤。该部队在各阶段的活动包括监督停火和脱离接触协定的遵守情况,协助有关各方进行谈判和执行协定,在战俘的交换、平民的转移、遗骸的搜寻各方面,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行人道主义工作,护送非军用补给品至苏伊士城和苏伊士运河东岸的埃及部队,和与停火监督组织合作等。

386. 该部队还剩下的问题之一而且需要立刻解决的是关于限制某些特遣队人员移动自由的问题。秘书长申明他的一贯立场,认为紧急部队必得作为一个整体化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其特遣队按平等基础服务,而且各特遣队的联合国地位没有任何分别。他指出这个问题正在研究之中,当继续竭尽全力,予以圆满解决。

387. 秘书长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派遣部队的政府因为向联合国提供部队而支出费用,如何向它们偿还数额的问题。这个问题他也正在密切注意之中。

388. 关于这件事的经费方面,秘书长记得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根据秘书长对紧急部队初期活动费用的十分粗略的概算,拨款3,000万美元供作该部队初期活动的费用,如果理事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的话,还在经费方面授权秘书长继续进行该部队的工作。一方有许多未曾预料到的支出,包括若干特遣队的补给和装备的费用,和大部分后勤支援的费用,以及若干供应品的价格增加。另一方面由于该部队是逐渐设立起来的,也有些节余,可以抵消支出。此外,正在进行的关于费用标准化和最高偿还额的协商,对于该部队的费用总额也会有影响,此项总费用将详细列出,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查核准。据估计,该部队每月费用超过500万美元,这是由于新增费用,如特遣队轮调费用、后勤装备的意外支出,和供应品费用的不断增加。

389. 审查了紧急部队活动的这些方面之后,秘书长说一九七三年十月设立了这个部队是联合国历史上的里程碑,并且消弭了一个具有高度爆炸性的局势,要是没有他们,就很可能使世界和平遭受严重的后果了。秘书长强调从当时埃及——以色列地区所呈现的平静可见该部队的效果,他接着说该部队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具有广泛的地域基础,这是对将来十分令人鼓舞的现象。

390. 然后,秘书长警告说部队脱离接触只是朝向解决中东问题的第一步,局势仍然不稳定,并具有潜在的危险。继续紧急部队的行动不仅对于维持埃及——以色列地区的目前平静是必要的,而且对协助进一步努力,建立该区域公正持久的和平也是必要的。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建议安全理事会将紧急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

个月。作出这项建议后,他觉得安全理事会所核定的任务仍然合适,并保证将可能影响该部队继续有效执行任务的性质的一切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审议。

## 2. 第一七六五次会议(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的审议经过

391. 安全理事会四月八日第一七六五次会议将下列一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5/11248)”

392. 这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一项决议草案(5/11253),是经过理事会全体理事国协商制定的。

393. 中国代表说中东问题的根源是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和超级大国在那里争夺霸权。为使问题得到真正的解决,以色列必须撤出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必须得到恢复,超级大国必须停止在中东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他又说,中国支持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收复失地和恢复民族权利的斗争。关于紧急部队问题,中国在原则上从来是反对的。中国代表团只是为了照顾被侵略者一方的愿望,才没有否决第340(1973)号决议,并且将不参加延长紧急部队任务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394. 肯尼亚代表说经验显示出,除非冲突各方由一个像联合国这样的中立部队来加以分开,否则空叫停火常常是不会有可见的积极结果的。在回顾到第340(1973)号决议要求将部队撤回至十月二十二日所占领的地点后,他指出越过十月二十二日界线的

部队现在甚至已撤回到一九六七年停火线之后。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已被履行,理事会给人的印象也有所改进。

决定: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一七六五次会议, 决议草案(S/11253) 交付表决, 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 成为第346(1974)号决议。

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395. 第346(197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它的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及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两项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达成的协议(S/11072),

“审查了秘书长所报告的根据这些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紧急部队执行任务的情况,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秘书长的报告(S/11248)表示在现在情况下, 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工作仍有需要,

“1. 感谢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军队的各国和自动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来支援这个部队的各国;

“2. 感谢秘书长多方努力, 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成立和任务的各项决定;

“3. 赞许联合国紧急部队对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所作出的贡献;

“4. 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 即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的脱离接触只是解决中东问题的第一步, 联合国紧急部队继续执

行任务是不可少的,这不仅是为了维持埃及——以色列地区的目前平静,而且是为了于必要时有助于进一步努力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因此,决定依照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秘书长报告第68段的建议,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决议给予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六个月,到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竭尽全力,来圆满解决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问题,包括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秘书长报告第71段提到的各项紧急问题;

“6. 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要经常审查紧急部队所需的兵力,以便视情况许可裁减兵力,力求节省;

“7. 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关各方,充分支持联合国,执行本决议;

“8. 请秘书长按照第340(1973)号决议的要求,不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96. 表决后,秘鲁代表说,紧急部队所进行的工作对该地区安宁的维持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再延长其任务六个月是不可避免的。虽然他的政府会继续以同样的热诚,对这个新的努力作出贡献,但是它关切费用的偿还问题,希望这个问题能很快解决。

397. 毛里塔尼亚代表说,由于停火还是岌岌可危的,最微小的事件也会再引起敌对行为,只要埃及、叙利亚和约旦的领土继续在占领之下,只要巴勒斯坦人民一天不能回到自己家园,这种可能性就无法避免。他又说,紧急部队必须继续在紧急状态下按照理事会决定

的职权范围来执行任务。他强调该部队应被视为一个整体的军事单位,享有充分的移动自由,并且所有特遣队必须受到平等的待遇。

398.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说,过去六个月,紧急部队一直都得到安全理事会和有关各方的信任,并能作为一个整体的军事单位履行职责。他也高兴地注意到,紧急部队执行任务的开支完全遵守经费概算,而没有影响其效率,其地理组成也很有用,将来应该记住这一点。他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在该地区有了积极的成就,但局势仍然是紧张的,接着说,因为紧急部队还是必须驻在这个区域,所以他支持将紧急部队的任务予以延长。

399. 苏联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当然愿有一个更强烈的决议草案,但紧急部队留驻中东的问题是同该区域一般局势的发展密切相关的。仍然特别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后来的第338(1973)号、第339(1973)号和第340(1973)号决议,必须严格遵行,这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先决条件。苏联共产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宣布,埃及与以色列间关于部队脱离接触的协议,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这只是纯属军事性质的一个部分措施。事情不能就搁在那裡,日内瓦会议必须坚持彻底的政治解决,但这只有在以色列部队撤出一九六七年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以及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都受到尊重的情况下才能达到。苏联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对紧急部队活动的有系统的监督,对事情大有帮助;它也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就这个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定期的进度报告。它欢



迎不只能够不增加该部队的兵力,而且能够以不到7,000人的兵力就可应付裕如的事实。紧急部队进行工作应该力求经济,安全理事会有权期望紧急部队的经费不会超过大会订定的水平。关于紧急部队特遣队的移动自由问题,他说以色列应该停止实施一切对组成中东紧急部队的任何国家特遣队的限制性措施和差别待遇,因为他们是联合国的部队,执行安全理事会委托给他们的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的行动。另一方面,理事会必须设法使公允地区分配原则应用到该部队的所有单位和指挥岗位,以及秘书处处理紧急部队事务的部门。此外,重要的是,在偿还费用方面,紧急部队所有特遣队应该处于平等的地位。他最后说,鉴于理事会的决议已经考虑到他的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所以他的代表团不反对把紧急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

400. 哥斯达黎加 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很高兴地投票赞成刚才通过的决议。他注意到报告中非常清楚地表明,秘书长关心并致力于谋求有效执行理事会关于重建中东和平所决定的措施。

401. 奥地利 代表说,在六个月内紧急部队已实现了对它的期望。这个部队已成为控制高度危险局势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并为谋求取得敌对双方部队隔离和脱离接触的辅助努力奠定了基础。但是,要防止战争的再度爆发和促成局势的根本改变,还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在这方面,联合国的贡献可能就是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继续存在和服务。

402. 白俄罗斯 代表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成立和其工作成功,得力于普遍趋向缓和的潮流,这种潮流也创造了使中东问题开始

解决的条件。紧急部队的成立和进行工作的另一个积极因素，是秘书长对理事会各理事国在非正式协商中所表达的看法的密切注意。以色列对某些特遣队实行歧视，使他的代表团感到震惊。关于经费问题，在修订开支标准和规定偿还款项的最高限额方面，仍拖延未决。这些事情需要尽快地加以解决。

403.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偿还费用和所有特遣队的移动自由这两个问题需要解决；印度尼西亚希望秘书长很快就能着手进行偿还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特遣队的国家——如有必要，在经费有着，可以全部偿还之前，不妨先偿还一部分。印度尼西亚也希望能够消除差别待遇，以期使紧急部队执行职务达到最大的效能和节约。

404. 美国代表说，紧急部队在恢复中东和平方面起了必不可少的作用，美国政府会继续全力支持该部队的努力。该部队使安全理事会去年十月命令的停火和后来埃及和以色列的部队脱离接触的协定有可能执行。紧急部队对中东和平的贡献远超过关于经费和工作问题上意见不同所引起的任何困难。

405. 澳大利亚代表说,紧急部队继续驻在中东,不但是维持目前工作区域的一般平静所不可或缺,而且为了造成气氛,使中东问题能够成功地最后解决。他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并不预期该部队有必要增加,并准备经常审查部队的兵力,以便进行裁减和节约。

406. 联合王国代表说,英国政府虽然不想看到这种性质的紧急部队变成永久性的,但它相信该部队正进行非常宝贵的服务,并且对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关于秘书长指出的那些问题,他说,英国政府深信秘书长能够解决这些问题,并且经常地记住该部队裁减和节省的可能性,只要可以这样办而不损及该部队执行其任务的有效性。

407. 法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十分赞成秘书长的报告,并且认为该部队能够完成付托给它的任务规定。他又说,关于偿还费用问题和一切特遣队的移动自由问题,他对许多理事国的关切和意见表同感,并且认为应该订出并应用一个能消除目前差异的公式。任何妨碍一切特遣队移动自由的行为,都违反宪章和理事会的决议。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秘书长的报告所载该部队的任务规定,似乎相当适当地符合局势。不过,当有关各方达成和平协议时,情形就不一样了。那时该部队的任务不仅是保证停火而且是保证和平,维持和平部队也应该包括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提供的特遣队。

408. 主席以伊拉克代表的身分发言说,他的国家不参预规定联合国目前任务的理事会各项决议。但是,伊拉克承认其作为一个联合国成员的责任,并且已履行其对提供紧急部队经费的财政上的义务。关于偿还各国政府向紧急部队提供特遣队所支费用问题,他说,偿还率的差异很明显是一个歧视问题。至于限

制紧急部队某些特遣队的移动自由问题,则是以色列对向紧急部队提供特遣队的某些国家,实行差别待遇的行为。他警告说,如果让差别待遇的办法继续下去,那么将来各国政府参加组成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一事,就会受到危害,而且也将危及公平地域分配和组成的整个原则。

### 3. 秘书长后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409. 秘书长在四月十九日和五月十三日的进一步进度报告(S/11248/Add.1和2)中,指出该部队的兵力在四月十九日是6,788人,在五月十三日是6,645人,该部队继续在脱离接触地带部署、巡逻和控制,并调查限制军备和军力的各地区。虽然未接有发生重大事故的报告,但曾发生未经认明的飞机飞越脱离接触地带的情事,有关各方军事人员有时少量侵入脱离接触地带,但都被立即护送离开该地带。在审查期间,以色列和埃及之间曾交换平民,交换时有紧急部队军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在场。

410. 秘书长又报告说,有关各方当着紧急部队军官的面,曾同意重新开始寻找在苏伊士运河地区敌对行为期间阵亡战士屍体的工作,为此目的,要靠紧急部队的协助。此外,对紧急部队所有特遣队在工作地区移动自由问题已作了进一步的努力,并已按照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要求,就费用标准化和确立最高限额的可能性,同向紧急部队派出特遣队的各国代表继续协商。

411. 秘书长在五月二十日的进一步进度报告(S/11248/Add.3)中说,五月十八日爱尔兰常驻代表通知他,鉴于爱尔兰保安部队所承担的

极其沉重的任务,该国政府决定撤回在联合国紧急部队服务的爱尔兰特遣队。爱尔兰政府表示将派遣运输机以便在五月二十二日撤回其特遣队。紧急部队司令报告说,厄泊尔大队将接替爱尔兰特遣队。秘书长已把这些发展通知了理事会主席。

412. 五月二十一日,秘书长报告(S/11248/Add.4)说,爱尔兰政府五月二十一日来信表示等到它的部队无须留驻爱尔兰时,如果联合国认为需要,爱尔兰预备再把部队派回中东去,因为它希望被视为它仍然继续承担对紧急部队的义务,虽然它在此时不能夠提供部队。

413. 五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对秘书长关于爱尔兰政府的要求的报告,发出一件照会(S/11296)。照会中,理事会主席通知秘书长,理事会各理事国不反对这项要求,并同意报告中所说的行动办法。中国代表团表明不参预这件事。

## J.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设立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色列  
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

#### (a) 秘书长的报告

414. 五月二十九日,秘书长将关于签订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种种安排通知了安全理事会(S/11302)。协定的签订定于五月三十一日在日内瓦中东问题和平会议埃及—以色列军事工作小组举行。秘书长请了联合国紧急部队司令恩肖·西拉斯沃中将前往日内瓦按时出席,同时又指定了出席日内瓦会议的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托·古耶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参加协定的签订。

415. 五月三十日,秘书长又将以色列和叙利亚脱离接触协定全文以及该协定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议定书递交安全理事会(S/11302/Add.1)。秘书长指出,这些文件要求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如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这项部队,秘书长就按照议定书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他打算观察员部队的人员首先应从已在该地区的联合国军事人员中调用。

416. 按照这项协定的规定,以色列和叙利亚为了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自签字本文件时起,在陆海空严格遵守停火,并避免采取一切对抗的军事行动。

417. 协定又规定双方武装部队应按照一定的原则加以隔离,规定的办法如下:(a)所有以色列的军事部队将按照在日内瓦集会的埃及—以色列

列军事工作小组埃及和叙利亚军事代表签订协定后精确划定的地图驻在称为A线的界线以西。但库奈特拉地区除外,在这个地区,以色列军事部队驻在A-1线以西;(b) A线以东的所有地区,都归叙利亚管理,叙利亚的平民将回到这个地区;(c) 从A线到B线之间的地区是隔离区。在这个地区中,将驻有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d) 所有叙利亚的军事部队将驻在B线的界线以东;(e) 将有两个相等的限制武装和部队的地区,一个在A线以西,一个在B线以东。双方的空军可以在各自一方的界线以内活动,不受对方干扰。再者,A线到A-1线之间的地区,不许驻扎军事部队。

418. 协定声明,详细地图的精确界限和部队脱离接触的执行计划将由以色列和叙利亚军事代表在日内瓦和平会议埃及—以色列军事工作小组内拟订,他们将对此项过程的各阶段取得协议。他们将在签订协定二十四小时后开始工作,在五日内完成其任务。脱离接触将于任务完成后二十四小时内开始。脱离接触过程至迟于此项过程开始后二十日内完成。

419. 按照协定的规定,有关停火部队隔离以及A线和A-1线之间,不得驻军的各项规定将由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人员加以检查。本协定签字后二十四小时内将遣返全部受伤战俘,所有其余人员均于军事工作小组完成任务后遣返。签字后十日内双方所保存的全部死亡士兵的尸体都将送还本国安葬。

420. 最后,协定声明这不是一个和平协定,而是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朝向公正持

久和平迈进的第一步。

421. 关于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议定书指出：双方同意部队的职务是维持停火，务使双方严格遵守停火。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将监督协定及其议定书中关于隔离地区和限制地区的规定。在执行任务时，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应遵守叙利亚法律规章，并不得妨碍当地的民事行政。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应享有执行职务所必需的移动自由和通讯自由。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应具有机动性，并配备防卫性的个人武器，但只在自卫时才能使用这种武器。部队人数定为一千二百五十人，由联合国秘书长商同当事各方，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会员国中选派。

422. 按照议定书的规定，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应置于联合国指挥之下，由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执行。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应进行视察并向当事各方经常提出视察报告，至少每十五天一次，遇当事任何一方要求时，亦应额外提出报告。并应在地面上标出按照协定所制地图划定的界线。

423. 最后议定书规定以色列和叙利亚应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协定所计划的联合国观察员部队而通过的决议。第一次授权将为六个月，以后经安全理事会决议得予延长。

(b) 第一七七三次和一七七四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的审议

424. 美国代表在五月三十日的一封信(S/11304)中，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查中东的局势，特别是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的问题。



425. 理事会在五月三十日第一七七三次会议上,将美国的信连同秘书长的报告(S/11302和Add.1)列入议程。

426. 秘书长说,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是他本人的报告,附了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和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议定书原文。宣布达成协议是最受人欢迎和最令人鼓舞的消息。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这样办,他将按照议定书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他在这件事上的意思是要以他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执行情形的报告(S/11052/Rev.1)内所确定的同样一般原则为基础,建立这个部队,这些原则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安全理事会在其第341(1973)号决议中核准。他的另一个意思是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无论如何首先应从已经在这个地区的联合国军事人员中调用。

427. 在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七四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收到了一份苏联和美国所提的决议草案(S/11305/Rev.1)。应以色列和叙利亚代表的要求,理事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28. 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对于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脱离接触的协定,表示欢迎。该协定,连同较早达成的埃及和以色列的军队脱离接触的协定,将能在日内瓦打开走向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道路。由于协定的议定书规定设立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将要发挥不可缺少的关键性作用,维持并严格监督停火的执行,因此他请求安理会授权成立这项部队。摆在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基础是安理会最近行动的成功以及秘书长昨天的声明。关于指导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一般原则显然也适用于联合国脱离接

触观察员部队的各方面,包括保证在决议草案所定的任期内维持有效工作的进行。他恳请迅速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429. 苏联代表说,苏联政府授权他向安理会声明,为协定打开道路而进行了许多接洽的苏联政府对于叙利亚和以色列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已作了正面的评价。同时,认为有必要强调,军队脱离接触的协定只是完成更重要的工作的第一步。这工作就是要将以色列占据的阿拉伯领土完全解放。因此,日内瓦会议的任务是:为了和平和安全,并照顾到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在内的合法权益,以这为基础来寻求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法。在这方面,苏联将继续努力,包括其作为日内瓦会议与会国而作出的努力。苏联代表团赞同五月三十日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大意是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将根据秘书长以前一份报告(S/11052/Rev.1)里面所载的一般原则而成立。苏联代表团也同意,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将从已经在该地区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军事人员中遣调,这样可以不必增加中东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维持费用。最后,由于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任期是六个月,所以延长任期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新决议来批准。基于这项了解,苏联代表团希望理事会的理事国会支持理事会案前的这项决议草案。

430. 中国代表说,要寻求中东问题的根本解决,就必须制止两个超级大国在这个地区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必须要求以色列从其侵占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去,必须彻底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对于以联合国名义派遣部队的问题,不论以什么形式出现,中国历来有自己的原则立场。只是考虑到被侵略者一方当前

所持的态度,中国代表团才决定对理事会决议草案不参加投票。

431. 伊拉克代表说,他已在四月八日第一七六五次会议上解释过伊拉克对联合国部队在该地区的任务所持的立场,并表示伊拉克不参预确定联合国部队任务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因此,伊拉克代表团将不参加对理事会案前S/11305/Rev.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投票。

决定: 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七四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1305/Rev.1)以十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通过,成为第350(1974)号决议。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432. 第350(197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S/11302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并听取了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七七三次会议上的说明,

“1. 欢迎为了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而商订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附件以及秘书长的说明,

“3. 决定在其权力下,立即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并请秘书长按照上述报告和附件,采取必要的步骤,成立这个部队。这个部队的成立期限初期定为六个月,以后经安全理事会决议,得予延长;

“4.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433. 举行投票后,澳大利亚代表说,如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所指出,澳大利亚政府对于在日内瓦所签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脱离接触

协定的宣布,表示欢欣。澳大利亚外长在声明中对两国政府的政治家风度以及美国国务卿基辛格先生孜孜不倦的努力,表示敬意。澳政府已准备随时担负起可能需要它在联合国范围内为确保此协议能充分生效而应负的任何责任。

434.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向叙利亚和以色列两国政府致贺,因为它们达成了在戈兰高地的部队脱离接触的协议。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也要向美国国务卿基辛格先生祝贺。美国已采取了与它担负的重大世界责任相称的立场。

435.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这种容让的精神和至今所得的冲劲必须予以维持。正是为了需要不让该地区的脆弱和平再度受损,所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有留在该地区的必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就是根据这些考虑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

436. 毛里塔尼亚代表说,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的脱离接触协定不是一个和平协议,而只是迈向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的第一步。再者,这些部队的驻留绝对不应损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37. 联合王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乐于投票赞成理事会中的这项决议。他要向这两国政府重申祝贺之意,因为由于它们的努力才能达成这项协议。他也要再向美国国务卿基辛格先生祝贺,因为他在协助达成协议方面有卓越的贡献。联合王国代表又说,在执行部队任务时应力求经济,只要无损部队效率。英国政府已有准备尽其所能提供协助,特别是在为了要保证根据第242(1967)号决议达成最后和平协议而可能需要组织任何维持和平部队这一

方面。

438. 法国代表说,依照脱离接触协定所附的议定书,安全理事会必须决定该部队的办法。希望秘书长很快就能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成立这个新的紧急部队所涉经费问题的更详细的情报。谈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不得派遣人员加入该部队这项规定,法国代表表示法国政府随时愿意参与能在该地区不但维持停火而且维持和平的任何将来的维持和平部队。

439. 奥地利代表说,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脱离接触协定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希望这件事会为实现中东所有问题的和平、公平和持久解决,铺平道路。理事会刚刚成立了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奥国政府不必再重复它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抱的积极和赞同的态度。

440.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说,喀麦隆代表团也认为部队执行任务的规定和条件必须完全符合秘书长在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报告(S/11052/Rev.1)中所表示的意见。

441. 秘鲁代表说,秘鲁听到有关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脱离接触协定的消息,十分高兴。安理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是当事国之间协定整体的一部分,并体现出联合国同中东和平的实现有极密切的关系。

442. 白俄罗斯代表说,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签订是所有参加会谈的有灵各方的极大的成功。协定签字之后,应恢复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工作,以讨论中东问题的基本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就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组织

和征集原则所明白表示的意见。

443. 主席以肯尼亚代表身分发言说,以色列和叙利亚协定是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发展。肯尼亚政府赞扬这个在朝向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道路上前进的重要步骤。肯尼亚代表团希望日内瓦和平会谈能够迅速获得成功的结果。

4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支持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议。它认为叙利亚和以色列部队脱离接触协定是以第338(1973)号决议作根据导向中东公正稳固和平道路的第一步。此项决议的基本原则是以色列部队撤出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及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

445. 以色列代表说,该国政府同意刚才所通过的决议草案,并说今天上午签字的协定是促使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关系积极改变的一个大好机会。

446. 秘书长就关于执行第350(1974)号决议提出了临时的安排办法,他建议: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初步组成人员应该包括由联合国紧急部队调派的奥地利和秘鲁单位,并由加拿大和波兰的后勤单位负责支援。依照议定书的规定,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也应该包括已经布置在该地区的那些联合国军事观察人员。他提议任命秘鲁的贡萨洛布里塞尼奥·塞瓦略斯准将为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临时司令,并由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抽调的参谋人员予以协助。有关方面已经接受这些安排。这项新的行动当然需要额外的费用,但是他当尽一切可能使额外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

447. 苏联代表说,虽然该国代表团在原则上不反对秘书长的

大多数提议,但是仍然希望不要增加维持和平部队的人数和经费支出。他认为减少加拿大部队的人数可减低一般支出,而对所负使命不至有不利影响,因为其实力已远超过指定的名额。

448. 联合王国代表说,据他理解,没有任何人提议将秘书长的此项报告交付理事会表决,也没有任何关于裁减任何一个单位人数的建议。

449. 主席说,既然似没有人反对,他就假定理事会同意秘书长提出的各项提议。就这样决定。

(c) 秘书长关于成立联合国观察员  
部队及其活动的报告

450. 秘书长在六月五日第一次关于第 350 (1974) 号决议执行情况<sup>的</sup>进度报告(S/11310)内表示,奥地利、秘鲁为了响应他的请求,已经同意将其在紧急部队服务的特遣队调至联合国观察员部队。此外,加拿大和波兰也已同意将其特遣队的人员从紧急部队调至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以便提供后勤服务。

451. 关于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他说日内瓦和平会议埃及—以色列军事工作小组已经在协定签字后在联合国之主持下立即开始工作。秘书长在日内瓦同他派往日内瓦会议的私人代表罗伯托·古耶尔先生和紧急部队司令西拉斯沃少将讨论后,发出指示,在六月三日将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先遣单位调到行动地带,以便部队于六月五日在该地带开始执行任务。六月三日,他任命贡萨洛·布里塞尼奥·塞瓦略斯准将为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临时司令,后者已于同一天在大马士革设立了临时办事处。从紧急部队调往部队的特遣队的兵力大致如下:奥地利特遣队——500人;秘鲁特遣队——350人;加拿大和波兰后勤人员——250人。此外,部署在该地区的九十名联合国停战监察组织的军事观察员亦将调往联合国观察员部队。

452. 六月六日,秘书长在其五月二十九日关于脱离接触部队报告的增编(S/11302/Add.2)内说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中东和平会议埃及—以色列军事工作小组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了



六次会议。叙利亚的军事代表也加入该小组，会议的共同主席也参加了会议。在五月三十一日举行的会议上，以色列和叙利亚的军事代表签署了脱离接触协定和一张附图。在以后的会议里，曾就下列事项达成充分协议：表示脱离接触各阶段的一张地图；一项脱离接触计划（地区和时间表）和一份协议声明，这份声明并经西拉斯沃少将签字，他是各次会议的主席，并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宣读了那项声明。

453. 军队隔离计划牵涉到一九六七年停火线以东地区以色列部队的重新部署问题。它并规定以色列部队在库奈特拉和拉菲德重新部署，以及仍为以色列占领的库奈特拉以西地区的非军事化。根据这项计划，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将最先占据当事双方之间的一个缓冲地区，军队隔离将在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完成。计划规定的部队重新部署每个阶段完成后，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将执行一项视察并向当事各方报告结果；六月二十六日在证实协议的部队限制获得遵守后，它将对十公里限制部队地区进行两周一次的视察。

454. 军事工作小组也达成下列协议：双方在六月六日以前遣返所有战俘；双方将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以执行其职责，包括交换尸体，也在六月六日以前完成；双方将提出各自地区和双方将行交出的地区内布雷区的情报和地图。

#### K. 关于控诉违反停火的来文

455. 从敌对行动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六日在该地区爆发后，安全理

事会和大会收到许多来文,其中埃及、以色列、叙利亚互相指控和反指控在各该地区内发生的违反停火事件。

456. 从以色列收到下列日期载有控诉埃及违反停火的来信:十月十六日、二十四日、二十六日、二十九日和三十一日;十一月一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八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和二十八日;十二月二日、六日、十三日、十九日和二十六日;一月四日、十日、十一日和十五日(S/11030、S/11043、S/11051、S/11053、S/11058、S/11063、S/11069、S/11073、S/11076、S/11078、S/11079和Corr.1、S/11082、S/11088、S/11089、S/11098、S/11101、S/11105、S/11108、S/11111、S/11114、S/11117、S/11135、S/11141、S/11147、S/11155、S/11164、S/11170和Corr.1、S/11181、S/11188、S/11189和S/11194)。这些来信指控埃及首先发动许多大炮、轻武器和坦克射击、发射地对空飞弹、部队推进和空中攻击。此外,根据以色列来信,埃及曾试图建造一座自西至东横跨运河的桥梁,来加强它的防线,以图解开对其第三军的包围。以色列并指控曾有多次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38(1974)号和第339(1974)号决议的越过停火线的事件发生。

457. 从埃及收到下列日期载有控诉以色列违反停火的来信:十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十一月一日、三日、九日、十一日、十三日、十六日、二十一日和二十七日;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和二十九日;一月七日、十一日、十四日和十六日(S/11044、S/11048、S/11070、S/11077、S/11095、S/11102、S/11109、S/11118、S/11124、S/11134、S/11167、S/11171、S/11176、S/11184、S/11191、S/11196和S/11197)

并开列以色列部队发射轻武器、轰炸和用大炮射击的许多事件。又指控以色列用直升机空运士兵和大板箱前往阿塔卡山以图加强并巩固停火后被其部队占领的据点。埃及驳斥以色列说它违反停火的指控，并说这不过是以色列企图作为违反停火以便发动扩大的军事行动的借口。

458. 以色列在下列日期的来信中控诉叙利亚违反停火：十一月三日、八日、十日、十一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和二十九日，十二月四日和十四日，一月六日、十六日和二十九日，二月五日、十二日和十六日，三月十一日、十五日、十九日、二十二日和二十七日，四月二日、十日、十六日、二十二日和二十八日，五月三日、八日、十四日、二十一日、二十四日和二十六日（S/11075、S/11087、S/11090、S/11099、S/11100、S/11106、S/11107、S/11110、S/11113、S/11116、S/11128、S/11136、S/11142、S/11158、S/11182、S/11186、S/11195、S/11203、S/11209、S/11217、S/11222、S/11232、S/11235、S/11236、S/11240、S/11243、S/11249、S/11257、S/11267、S/11270、S/11277、S/11282、S/11284、S/11286、S/11293、S/11297和S/11298），这些来信指控叙利亚继续使用大炮、轻武器和坦克炮。又指控叙利亚曾企图推进它的据点，以便改变停火线。以色列也驳斥叙利亚说它在停火后曾经占领了新据点的指控，坚持那些据点是在停火前被以色列部队占领的。

459. 叙利亚在下列日期的来信中控诉以色列违反停火：十一月一日、九日、十九日和二十六日，二月十二日，三月十四日、二十日、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四月四日、六日、九日、十日、十五日、十七日、十

九日、二十四日和二十九日；五月三日、二十日和二十八日(S/11067、S/11094、S/11119、S/11132、S/11219、S/11234、S/11238、S/11244、S/11245、S/11251、S/11252、S/11255、S/11258、S/11265、S/11266、S/11268、S/11269、S/11274、S/11278、S/11281、S/11292和S/11300)，这些信指控以色列在停火生效后曾经占领了新据点，并用大炮和轻武器向停火线对方射击。

L. 关于耶路撒冷城内和四郊及其神圣处所的情况的来文

460. 摩洛哥代表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五日的来信(S/10965)内控诉，一九七三年一月至二月期间，以色列曾通知五十一家摩洛哥人家，总数187人，要他们撤离其在耶路撒冷城内的住所。他说此一行动构成对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严重违犯，并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相抵触。

461. 以色列代表在七月十七日的复文(S/10969)中说，因为要清除和重建贫民区并将不合标准住所的居民迁往适当住房，所以要这些人迁居。而且，以色列当局向这些人提供条件大大改进的房舍，让他们选择。

462. 约旦代表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来信(S/11246)中控诉以色列当局在阿克萨清真寺及其邻近地区进行破坏性的挖掘。耶路撒冷最高回教理事会主席曾抗议这种挖掘行动，据说这些行动曾使位于该清真寺西边乔哈利亚学校的历史性建筑受到损坏，他

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挖掘行动。约旦指出,挖掘行动可能会使若干宗教性和历史性的建筑坍塌和毁坏,并使住在该地区的三千人无家可归,它要求采取行动,禁止再在圣城内挖掘,因为此种行为违反了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以及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

463. 以色列代表在四月三十日的复文(S/11279)中,驳斥约旦的指控为毫无根据,并否认曾在该座建筑物下进行挖掘,该建筑物由于年久失修和普遍坍塌的情况,必须定期修理。至于在庙山地区进行的挖掘,是由著名的考古学家执行的,他们对这个历史古迹有关的种种文化、社会和宗教的认识作出了宝贵的贡献,而绝未对现有的历史和宗教文物带来任何危险。

#### M. 关于占领区平民和战俘所受违反 日内瓦公约的待遇的来文

464. 在审查期间,秘书长从当事各国收到来文,关于受到敌对行动影响的各地区平民所受待遇,提出指控和反指控。当事各国并就战俘受到违反日内瓦公约的待遇互相提出指控和反指控。

465. 埃及代表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四日和十八日的来信(S/11024, S/11033)中,表示他的政府愿意履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当事各国发出的呼吁,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签署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并指控以色列对该项呼吁拒不作答。以色列在十月十九日的一封信(S/11034)中说,埃及企图掩饰其十月六日开始的

侵略责任,并歪曲以色列对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的立场。

466. 埃及在十一月一日、五日、七日、八日和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和二十四日的来信(S/11068、S/11080、S/11083、S/11093、S/11122、S/11168和S/11172)中指控以色列持续地对以色列占领区的平民加以欺凌和无人道的待遇,构成对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的违犯。

467. 埃及在十月十四日和十五日的来信(S/11025和S/11028)中指控以色列飞机在人口密集的尼罗河三角洲城镇投掷具有高度爆炸威力的炸弹,并提出显示轰炸受害人的照片。

468. 埃及在十一月一日(S/11068)控诉以色列军队曾在十月三十日将平民逐出古奈法村镇,逮捕平民600人,射杀牲畜和捣毁商业市场。

469. 埃及在十一月五日(S/11080)指控以色列部队在十一月三日驱集了加内英和阿迈尔村的居民298人,强迫他们撤离他们的家园和田地,迁往最近的埃及军事据点,十一月七日(S/11083),埃及又指控以色列部队在十一月六日以前数天内,驱集一批平民,强迫他们在苏伊士附近埃及前进据点的一带寻求安身处所。

470. 以色列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日和九日、十二月六日、一九七四年一月三日和七日的来信(S/11074、S/11096、S/11112、S/11146、S/11180/Rev.1和S/11183)中答复上述埃及的指控,说那些指控全无根据,完全歪曲事实,其用意不外是要转移大家对埃及本身违反日内瓦公约的注意。

471. 关于埃及十一月八日的信(S/11093),其中指控以色列阻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救助受伤和被虏战俘的人道工作,以色列在十一月十四日(S/11112)的来信说,恰与这些指控相反,埃及必须对阻止交换受伤战俘和甚至未提供它扣留战俘的完整名单负责,尽管以色列已经迅速提供了它扣留的全部战俘名单。

4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和三十一日、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和二十九日、十二月五日、十四日和十八日及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七日和二十一日、四月九日和五月六日的来信(S/11018、S/11066、S/11120、S/11123、S/11138、S/11144、S/11157、S/11160、S/11220、S/11227、S/11256和S/11283)中指控以色列部队曾经炮轰和轰炸平民宿舍、医院和学校,击毙很多平民,并说以色列虐待叙利亚战俘,违反了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

473. 以色列代表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二十四日和二十九日、十一月七日、二十二日和二十六日、十二月八日、九日和二十六日及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来信(S/11035、S/11042、S/11060、S/11085、S/11126、S/11130、S/11148、S/11149、S/11151、S/11174和S/11242)中驳斥叙利亚所提指控,并反过来指控叙利亚部队使平民区受到飞弹、大炮和空中攻击,造成了重大的平民伤亡。以色列并指控叙利亚在对待战俘方面违反日内瓦公约,而且送来它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控诉的复制本。

474. 以色列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日的来信(S/11177)中指控,由于恐怖主义者组织在黎巴嫩领土内享有活动和行动自由,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曾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图在伦敦暗杀约瑟夫·爱德华·西夫先生,正如该恐怖组织的发言人所说,因为他在世界犹太复国运动中担任了重要的任务。

## 第二章

### 古巴的控诉

####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要求召开会议

475. 古巴代表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993)转达了古巴代理外交部长的一封信,指控智利武装部队于九月十一日包围智利圣地亚哥的古巴大使馆,并开火射击,使古巴外交人员一人受伤。该信进一步指控说古巴商船‘长堤’号在智利以外的公海上行驶,被智利空军飞机和该国海军战舰攻击。该信谴责这些行为严重违犯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及国际航行规则。

476. 古巴代表九月十三日的信(S/10995)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智利武装部队的行动。这信说,这些行动造成的情况是对宪章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九条所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477. 智利代表九月十五日的信(S/10997)否认古巴的控告,并指出该情况并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九月十三日,古巴官员和大使馆职员一百五十名平安地离开智利,智利当局对于‘长堤’号充分遵守了国际航运标准。

#### B. 第一七四一次及第一七四二次会议(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七日及十八日)的审议经过



478. 安全理事会在九月十七日第一七四一次会议中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并于九月十七日及十八日的两次会议上加以审议。在讨论过程中,应古巴、智利、民主也门、塞内加尔、马达加斯加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79. 古巴代表展开讨论,他说,九月十一日,当圣地亚哥发生法西斯军事政变时,智利武装部队数百名包围古巴大使馆,并向它开火射击。古巴大使接到数名高级智利军官的电话,恫吓要向大使馆发动猛烈攻击。九月十一日整夜,古巴大使馆一直遭受射击,工作人员一名受重伤。九月十二日清晨,古巴大使和参赞站在大使馆门前,虽在事先已获包围大使馆建筑的智利军官同意,却受机关枪扫射,大使结果受了重伤。这次包围,武装袭击和企图占据古巴大使馆以及谋杀古巴大使未遂等事件均严重违犯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十二、二十九、三十、四十四及四十五(a)条。九月十一日发生的其他事件还有:智利空军飞机和智利海军部队轰炸古巴船只“长堤”号,当时这船在公海中,结果受了严重损害;在瓦尔帕莱索,古巴船只的水手长遭受殴打和虐待;在圣地亚哥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所组织的一个方案的古巴医生两名横遭逮捕,被拘留在塔克纳团营房,直到第二天才释放。现有许多古巴公民在智利履行智利合法政府所签署的双边协定或参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所规划的活动,古巴政府对他们的命运深表关切。九月十一日政变所产生的军事政权是对所有文明人的一种威胁。国际社会有义务表示与仍在反对该政权的压迫而进行斗争的智利人民团结一致。古巴代表说,自从智利

人民选举萨尔瓦多·阿连德为宪制规定的总统，支持他的革命改造方案之日起，反智利的阴谋即开始酝酿了。该军事政权的得势正是北美洲帝国主义反对宪法政府实行干预政策达到顶点的表现。国际电话及电报，肯尼科特、阿纳康达及其他有势力的垄断公司的丑恶活动，连同美国对智利实行的贸易和金融封锁，以及圣地亚哥美国外交人员恣意公开阴谋活动，都是众所周知的。古巴正式指控美国政府是对智利人民的各种罪行的共谋者，必须负起主要的责任。同样有罪的是直接参与颠覆智利工人的成就的右派政党和组织。萨尔瓦多·阿连德总统的英勇殉职使他光荣地成为拉丁美洲革命事业的一名殉道者。

480. 智利代表说古巴九月十二日信中所控诉的事件从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过威胁。该信并未提及宪章中哪一条规定这类问题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范围或者可以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事情的真相是：对“长堤”号的干扰已于九月十二日中午停止，同日稍晚，古巴大使及其所有工作人员按照协议离开智利，将古巴大使馆交给瑞典大使馆照管。只是到了第二天，即九月十三日，并无任何新事件发生，古巴却决定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提及“长堤”号，智利代表说该船只拒绝服从海事当局多次发出的不得启航的命令，是在没有智利航海法所规定的领航员或证件的情况下离开的。这艘船曾在智利管辖下的港口停泊，载着8,000吨粉和一个智利公司的若干设备潜逃；智利对这船只援用了穷追权。这权利是根据《维也纳公海条约》第二十三条的。“长堤”号事件属于智利内政管辖范围，理事会或联合国任何其他机关均不能处

理这类性质的问题。谈到有关古巴大使馆事件的指控，智利代表说，在九月十一日清晨，古巴大使馆已经没有守卫了，新政府当局不得不保护它，以免受可能的暴力侵袭。由于古巴外交人员有系统地干预智利内政，大众感到愤怒，袭击的真正危险性是存在的。古巴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它偷偷摸摸地利用外交豁免把大量武器运进智利，把它的大使馆改成一座名符其实的堡垒，成为搞颠覆和破坏活动的总部。九月十一日派往保护古巴大使馆的军事巡逻队遭受了对智利军队和智利局势的各种无礼辱骂。大使馆的工作人员不断向兵士射击，这些兵士行使自卫的权利开火还击。由于开始射击是从大使馆发出的，违反宪章的是古巴，但这事件已成过去，安全理事会并没有任何理由采取行动。

481. 秘鲁代表说，秘鲁人民和政府关切和忧虑地注意了智利国内的最近各项事件，同时也十分严格地遵守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他安慰地注意到所有古巴外交人员都已离开智利领土，“长堤”号也已驶离智利海岸。他又说，倘若这两次攻击获得证实，它们就违犯了那些作为国与国间和平共处的一部分实有利益而被普遍尊重的惯例，秘鲁深表遗憾。

4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企图为袭击古巴大使馆和公海上的商船辩护是完全不能令人信服和没有根据的，并不能转移安理会对显明事实的注意。正规部队这样地袭击主权国家的大使馆实在同恐怖主义份子的行为没有分别，是对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内载的国际法的一项不能允许的违犯。尽管有人企图使人怀疑理事会审议古巴控诉的合法性，但武装部队袭击外国大使馆和射击公海上的商船都是国际关系中的严重事件。他指出在过去这类行动曾导致军事冲突。因此，古巴要求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是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安理会必须坚决谴责智利部队对古

巴大使馆及其工作人员的敌意为悍然违反国际法规以及直接违犯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形式和内容。它还应当通过适当的原则性决定，防止将来在国际关系上发生类似的非法行动。苏联代表结论时，提到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九月十三日发表的声明已经强调指出萨尔瓦多·阿连德政府的被推翻是智利的反动份子在外来帝国主义力量支持之下从事颠覆活动的顶点，并且已经表示了深信任何镇压或恫吓都不能打击智利人民的意志，也不能阻挡他们踏上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道路。

483. 巴拿马代表谴责对古巴大使馆和‘长堤’号的袭击为违反所有各国都承认的国际法规的行为。作为一个不干预别国内政的强烈支持者，巴拿马将不评论智利的事态发展，但希望该军政府尊重《人权宣言》中关于共存的基本原则，领土庇护原则以及有关政治避难者的规定。

484. 中国代表说，中国政府对阿连德总统的逝世表示深切悼念，指出智利政变部队曾对古巴驻智利大使馆和古巴商船进行了粗暴的袭击，这显然是违反国际惯例的。中国代表团对这些事件表示关切和遗憾。

485. 民主也门代表回忆阿连德总统在一九七二年向大会的讲话中指控国际电话及电报公司企图使智利发生内战，说这是一个国家产生分化的最大可能根源，并且谴责这种企图为帝国主义的干预。在九月十二日的清晨，阿连德总统的预言说中了。结果，躲避各自国家的独裁政权而在马克思主义的智利找到安全避难所的10,000名政治避难者的安全就发生了问题，因为据报道圣地

亚哥的军政府要强迫遣送他们回国。安理会有责任为他们的安全出面介入，确保他们的人权能够依照国际法和道德标准得到保障。

486. 在九月十八日第一七四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干扰大使馆和危害使馆人员的行为是不可容忍的。他的代表团的立场是：不干涉一国内政的原则必须受到尊重。鉴于古巴代表和智利代表的讲话互相矛盾，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无法对智利已发生的和正在发生的事情作出判断。

487. 澳大利亚代表说，古巴代表所提出的一类控诉，使所有共同负有义务尊重外交人员和财产的不可侵犯性和容许商船不受干扰地自由通过公海的各国政府都感到严重关切。然而，古巴和智利在安理会的讲话对这些事件有不同的说法，理事会根据它所听到的证据，不能判定智利军队严重违反了智利的国际义务。澳大利亚代表团没有独立的资料来源，无法对在理事会所听到的关于这些事件的互相抵触的说法作出判断。

488. 肯尼亚代表说，智利的政变不是安理会可以或者应该讨论的问题，因为它完全是智利内政管辖范围内的事情。然而，很明显的，遇到政变的情况，国家关系中保护外交使节的最高标准仍极重要。无论如何，任何政府当局不应基于歧视向特定使节或其外交人员发动攻击。虽然双方的说法互有抵触，双方都承认古巴大使馆是智利军队的射击目标，因此他的政府感到关切。他的代表团不能对双方叙述互有抵触的海上事件作出判断，但它认为智利海军和空军的行动过于极端，因为它可能使两国陷于冲突之中。智利政变中有

外国干预的指控没有证据来支持，不过理事会应继续密切注视它的发展。

4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对任何地方发生违背宪法程序的事件都感到遗憾，美国反对侵袭外交机构和航行于公海的商船的暴力行动。问题是古巴代表团所说的是否有事实根据。安理会听到互相矛盾的报道。美国代表团同意理事会其他一些成员的看法，古巴控诉所指的行是一个会员国领土内强烈内部动乱所引致的。因此，通过双边的渠道寻找补救的方法，自然更为恰当。他的代表团得不到任何迹象足以显示在要求召开理事会前曾尝试过这类渠道。除了理事会会议外，还有其他途径，可以使一国政府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比如分发信件把双边或区域性问题的使理事会注意。倘若美国和其他会员国每当受到损伤或外交和海外使馆受到毁坏即要求召开理事会，那么理事会便几乎要继续开会不停了。美国代表行使其答辩权，驳斥了古巴代表所提对美国的指控。

490. 印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智利所发生的事变基本上是内政问题，并且毫无迹象显示会立即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按照维也纳公约，任何政权的武装部队均不得对外交使节采取暴力行动，但看来古巴大使馆曾遭受围困。古巴大使馆的官员既已离开，他们生命安全的迫切问题已获得解决。余下的只有两点：赔偿问题和评定是非问题。第一个问题应由两国政府谈判，但是如要确定是非，将需要进一步的咨询和情报。至于对古巴船只“长堤”号使用武力，智利代表曾引用“穷追”原则，他的代表团怀疑该原则是否适用，但是准备同法律专家研究确切的立场。鉴于控诉的性质和有限的事实，他的代表团认为理事会最好接受休会的建议，直至它有时间细查事实和审议它们的法律含义。

491. 奥地利代表说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一国国内管辖范围的事件的原则是宪章的基本原则之一，必须受到尊重。这样，智利的悲惨事件，按定义说，并不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但是奥地利政府和人民深切关注智利的事件，并哀悼阿连德总统的逝世。暴力袭击外交人员，严重破坏了保障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的结构。遵守自由航行原则，对各独立主权国家间维持不中断的关系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他的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古巴官员遵照国际法离开智利，古巴商船‘长堤’号已能继续行驶。奥地利代表团听取了在理事会所发表的各项声明后觉得情报不足，不能确定地作出判断。

492. 几内亚代表说智利武装部队袭击古巴大使馆和古巴商船智利警察逮捕和拘留无辜人民，这些事件严重违犯了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她的代表团也关注在智利的政治避难者的命运。她认为理事会有义务谴责军政府侵犯古巴大使馆房地以及很可能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衅行为。

493. 苏丹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古巴要求安理会就它的控诉召开会议，他的代表团听过双方所发表的声明之后，仍然继续相信，不干预别国内政事务的原则是国际关系上的根本的基础之一。对于智利军队射击古巴大使馆和袭击公海上的古巴船只，苏丹深感遗憾。这些袭击无疑违犯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海洋法公约》。苏丹对在智利的外国避难者的安全也同样感到关切。

494.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古巴的控诉所根据的事实十分明白和严重，足以使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对智利军事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他的代表团认为智利当局的行为是对所有关于外交使节的待遇

和保护外国人及财产的国际规定的一项不可饶恕的侵犯。更加严重和理事会更应保持注意的是圣地亚哥当局兽行背后的危险局势。避免干涉别国内政和谴责一切外国干预行为是阿尔及利亚的一贯政策，因此，尽管它同情阿连德总统的政府，对导致他被残暴地推翻的事件感到关切，它将不干预智利的内政。然而若将古巴所谴责的行为同整个智利的局势分开，或者没有完全考虑它们对该地区的和平及和协的潜在危险便作出评定，这都是错误的。

495. 主席以南斯拉夫代表的身分发言，他坚持任何会员国都有权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因为古巴所提出的事实构成宪章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九条所指的<sup>对</sup>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安理会召开这次会议是完全合理的。新智利当局以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的理由破坏与别国的关系，并对大批外国人施行逮捕、恐怖和暴力，利用他们在智利的居留作为军政府所作所为的借口。这一局势的更广泛含义是该争端的主要根源在于过去三年多外国对智利政府的干预。阿连德总统本身在第二十七届大会曾述及受到经济上的胁迫。正是在拉丁美洲的和平与安全这一较大的范围内，安全理事会在巴拿马召开会议时通过了第330(1973)号决议。

496. 塞内加尔代表说，新智利当局未能提供任何使人信服的凭据，证明它的善意，并且禁止那些以向世界舆论提供消息为其专业的人员进入该国。塞内加尔认为国际社会对于在智利夺得政权的军政府对付当地市民以及圣地亚哥古巴大使馆工作人员的行为，不



能继续漠不关心。这些行为是对现代国际法的基本规定最悍然的违犯,显然有可能危及和平与安全,至少是美洲大陆该一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497. 马达加斯加代表说,古巴控诉所指的事件,对国际法所规定的行为标准是很严重的破坏。安理会应保障该严重的局势不恶化到无可挽救的地步;它不应只限于注意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因为它的责任是防止任何可能会危害到和平以及国与国间正常友好关系的局势发展。

498. 继古巴和智利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之后,主席说他没有得到理事会任何理事国表示想就该项目发言或提出建议,因而现在无法确定另一次有关该问题的开会日期。

### C. 后来的来文

499. 埃及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九月十八日的信中(S/11001),陈述了两国政府对古巴向安全理事会所提控诉的看法。

### 第三章

#### 纳米比亚局势

####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要求召开会议

50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963)中递送特别委员会于六月二十九日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共同意见(A/AC.109/425)的案文,特别委员会在共同意见中希望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务使南非遵行安理会第310(1972)号决议,这项决议要求南非政府立即从该领土撤出。

501. 南非代表在九月七日的信(S/10992)中递送南非外交部长关于西南非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来文,第二届会议是由南非总理主持,于八月十六日和十七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信中回顾咨询委员会已经设立,使西南非各区域和区域政府或当局的代表可以讨论关于整个西南非的事项,并向总理就这类事项提供意见。

502. 几内亚、肯尼亚和苏丹代表于十二月四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11145),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审议纳米比亚的严重局势。

#### B. 第一七五六至一七五八次会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一日)的审议经过

503. 安全理事会在十二月十日第一七五六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把秘书长四月三十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23(19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0921和Corr.1)列入议程。秘书长在

报告中曾根据到当时为止所得的结果,提出是否应当把按照第309(1972)、319(1972)和323(1972)号决议的规定而开始的接触与工作继续下去的问题。在第一七五六至一七五八次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主席应尼日尔、索马里、尼日利亚和沙特阿拉伯等国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上述各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要求,安理会也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由该理事会主席和布隆迪、印度尼西亚、墨西哥三国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参加讨论。

504. 秘书长在第一七五六次会议上展开讨论,介绍他的报告说,为完成第323(1972)号决议交给他的任务,他曾与南非政府进一步接触,希望借此得到南非对纳米比亚的自决和独立采取什么政策的详尽明确的声明,并希望南非对安理会上次辩论中所提出的其他基本问题澄清其立场。他在同南非政府代表讨论时,曾强调联合国对下列事项的坚定立场:纳米比亚的国际地位,保持其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和形成一个单一团结的国家而独立的权利,以及借废除歧视性法规,取消对行动和政治活动自由的限制,保证言论和结社自由进而创造行使上述权利的条件。秘书长同南非外交部长进行讨论以后于四月三十日收到了他报告中所载的南非政府立场声明。虽然该声明在某些基本问题上澄清了南非的立场,但对安全理事会通过第323(1972)号决议时所要求的南非对纳米比亚的自决和独立的政策却缺乏详尽明确的说明。

505. 秘书长说,其后他获得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非洲统一组

织(非统组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纳米比亚非白人国民大会主席、克莱门斯·卡普沃酋长等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访问赞比亚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出席五月份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会议及九月份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会议时同许多国家和政府首脑讨论了这件事。秘书长总结说,鉴于南非政府四月三十日声明中所表示的立场,大家都认为,再继续安全理事会第309(1972)号决议中所展望的政策不会产生任何结果,只有在南非政府采取了重大步骤使它的立场同联合国的立场相调和时才应重行采用原来的办法。

506. 秘魯代表很遺憾南非政府非但没有对其关于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政策发表明确的声明,反而借一九七三年初通过的立法措施肯定把领土划分成许多班图斯坦。他随即提出一项与安理会理事国协商后拟定的秘魯所提决议草案(S/11152),并口头提议在序言部分加一新段。经口头修正后的议决草案(S/11152/Rev. 1)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309(1972)号,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第319(1972)号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六日第323(197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10921和Corr.1),

- “1. 欣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2. 决定参照该报告和所附的各项文件,停止根据第309(1972)号决议再作进一步的努力;
- “3. 请秘书长将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任何重要新发展,充分报告安全理事会。”

507. 赞比亚代表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身份讲话,他回忆理事会一向怀疑同南非对话有什么用处? 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六月在卢萨卡举行的特别会议上估量了领土的局势,并发表声明重申其一九七三年三月的决定,即必须终止同南非的接触。因为这种接触有害于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和福利,只会减轻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加给南非的压力。纳米比亚理事会敦促安全理事会终止这种接触,采纳卢萨卡会议的一些建议,而通过一项决议迫使直接或间接给南非政治、军事或经济援助的国家立即停止援助,撤回所有驻纳米比亚的领事馆,结束外资投资并结束该地的西方跨国公司的营业。他强调说,纳米比亚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安全理事会应毫不犹豫地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强迫南非政府撤出纳米比亚。

508. 肯尼亚代表说,虽然非洲国家和其他区域代表对这类会谈的合法性持有怀疑,但他们仍然投票赞成安全理事会继续同南非接触的决议,希望那些同南非联系密切并有相当影响力的西方国家对南非政府施加友好的压力,使其开始把纳米比亚的管理权移交给联合国,从而结束其对领土的非法占领。但南非政权却未认真考虑过结束其非法统治,因此非洲国家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断定联合国同南非当局的对话必须结束。他本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由一个非法占领国指定或决定纳米比亚人实现其不容剥夺的自决权的时间。他敦促安全理事会谴责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延长班图斯坦的存在并剥削领土资源,请安理会西方国家集团的常任理事国竭力影响南非,以期立即结束南非的占领,请那些继续

同南非贸易并利用根据南非法律颁发的执照来剥削纳米比亚资源的国家立即停止此类活动,请所有在纳米比亚设有外交或领事机构的国家立即撤走这类机构,并停止联合国同南非的对话,因为没有实现所望结果的基础。

509. 几内亚代表说,秘书长的报告清楚地显示南非无意遵行联合国关于立即自纳米比亚撤退的各项决定,也不想放棄其遭到绝大多数纳米比亚居民强烈反对的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政策。几内亚代表团虽然注意到秘书长的努力,但是相信现在是终止安理会第309(1972)号决议交给他的使命的时候了。她呼吁所有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同南非有军事和经济联系的国家,对南非施行经济禁运——此法对南罗得西亚似乎有点成效——以强迫南非遵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51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忆及,苏联代表团对于与南非对话是否适当,始终表示非常怀疑。他说,联合国同南非种族主义者之间的对话与接触显然已经完全失败。这样的对话与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立场不相调和。对话的作用只不过替种族主义者掩饰,在世界人民及各会员国中间制造了毫无根据的幻想。此外,对话对于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有损。他继续说,联合国应当设法促使那些在军事经济上同南非合作的国家,特别是西方国家,立即停止此种合作。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最有效的措施来强迫南非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保证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行使自由、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等不容剥夺的权利。

511. 在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七五七次会议上,安理会进一步同意了

几内亚、肯尼亚和苏丹代表在十二月十日信(S/11153)中所提的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副主席米沙克·穆杨戈先生发出邀请。

5/2.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实际在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与南非政府给联合国的关于那些政策的解释之间有着明显的矛盾。我们必须从这上面来看南非一面与秘书长进行接触,一面又在纳米比亚设立势必摧毁领土的统一与完整的奥万特“本土”这件事。虽然南非政府向秘书长保证它承认并接受纳米比亚有言论、集会、政治活动自由的保障,但它又破坏了这些保障。因此,南非政府说纳米比亚居民可望于十年内行使其自决权,这话必须大加怀疑。他对在纳米比亚成立不能真正代表大多数人民意愿的所谓咨询委员会一事表示遗憾。在这种情形下,继续秘书长同南非政府的对话只能加强南非在纳米比亚的统治,给世界一个印象,以为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已经合法化。

5/3. 南斯拉夫代表很遗憾南非利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09(1972)号决议而建立的接触及对话来拖延时间,并且借助一些西方国家的纵容态度及时常给予直接的支持,进一步巩固其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反动统治。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南斯拉夫代表团相信南非进行接触并无诚意。这种接触,既然毫无继续的理由,就应当终止。这次接触使全体彻底明白不可能以和平方式同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者解决问题。在这种情形下,剩下的唯一途径,就是加强斗争,包括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英勇领导下所展开的武装斗争。

5/4. 澳大利亚代表说南非对秘书长要其澄清其意图的要求作了含糊的答复,他本国代表团也同大家一样,对此表示失望。他强调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问题并不单是目前的对话有没有用的问题,而是安全理事会是否应当对将来情况或态度的可能改变保持某种程度的灵活运用性。他解释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参酌了这些情况而感觉能够支持秘魯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

5/5. 尼日尔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分发言说,秘书长的报告没有一点显示出南非准备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定,接受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或者照大会第 2248(S-V) 的呼吁把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理事会。南非在纳米比亚的作为已经清楚地表明了它的立场,因为除了旨在分裂纳米比亚,最后併吞纳米比亚的“本土”政策已经加强之外,在纳米比亚逮捕拘禁及严刑的事件也有增加。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要求安全理事会结束秘书长同南非的接触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步骤强迫南非政府停止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这是要表示他们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大会所交任务而作的努力。

5/6. 印度代表强调,秘书长的报告已完全推翻了联合国可借解除或减轻南非的孤立而使其改邪归正行为文明的理论。南非曾经有计划地采取各种行动阻挠秘书长的使命,纳米比亚所谓选举的结果是采取恐怖政策的南非政府的明显失败。在这种情形下,绝不可能与南非代表进行有意义的会谈,这是毫无疑义的。但他认为如果请秘书长注意此一局势并在情况需要时报告安理会则是有用之举。



517. 巴拿马代表说,秘书长的报告显示南非政府的立场与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中所指示的立场截然不同。他表示,秘书长虽然没有达成其任务,但他为此事作出的努力值得安全理事会的赞扬。

518. 苏丹代表说,纳米比亚问题是对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威信的一项挑战。在进行对话的两年中,南非在纳米比亚巩固了它的种族隔离政策,并且非法授予外国种种特许权。他敦促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这个局势,并且采取下述行动:第一,断定南非行政当局在纳米比亚继续留驻构成了侵略行为,因此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第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南非遵行决议。

519. 尼日利亚代表在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七五八次会议上说,南非之所以能在纳米比亚坚持其政策,无非仰仗某些西方国家的支持。他敦促安全理事会终止秘书长同南非政府的接触,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阻止南非进一步利用纳米比亚领土来进行侵略。应当要求秘书长搜集并散发关于南非剥夺纳米比亚资源以及某些会员国在鼓励南非坚持其政策方面的作用等资料。最后,他敦促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同那些仍与南非保持外交或经济关系的各国政府经常保持联系,劝他们立即停止这类关系。

520. 安理会按照在第一七五七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听取了穆杨戈先生的发言。他说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它同秘书长的接触来欺骗联合国,巩固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此外,接触开始以来,情况已显著地恶化。正与南非向秘书长所作的保证相反,在纳

米比亚不允许有行动和政治活动的自由。他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相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通过了一切合理的决议，现在所需要的是将这些决定积极付诸实行。他宣布，纳米比亚人自己将继续斗争，直到赢得最后胜利。

521. 沙特阿拉伯代表回想到半世纪来，协约国设立的所有委任统治领土都已获解放，只有纳米比亚例外。如果南非为经济或战略理由或为保有既得利益而坚持继续其对纳米比亚的统治，它就可能会搞出独立后的经济保护措施、政治担保或赔偿制度等花样。或许可以说服南非接受两、三个中立的共同行政专员，加速纳米比亚达成独立的过程。同时，应透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将纳米比亚必须在不超过三、四年的期限内达成的独立的进度告诉托管理事会。

522. 奥地利代表简略叙述了本国政府关于这个问题的原则立场。

523. 虽然接触没有产生想要得到的结果，但是却进一步澄清了纳米比亚问题和这个问题的许多方面。南非虽然承认西南非洲另有其国际地位，但甚至在南非政府经过这样长的时期以后——好象它要查明纳米比亚人民的愿望需要这样的长时期——它仍然没有提到纳米比亚的独立。在安全理事会的一切努力中，凌驾一切的是必须考虑作为一个整体的纳米比亚人民的福利。本着这种精神，奥地利代表团将支持秘鲁的决议草案，并认为该草案可以保持途径不断，使联合国为了实现其对纳米比亚前途所订的各项目标的努力，打开一个更积极的新局面。

5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总的来说秘书长对南非政府所作的努力对联合

国处理纳米比亚问题是有益的。然而南非的一些行动明显地与该政府送交秘书长的声明的要旨相抵触。他劝告大家不要期望对纳米比亚的自决问题获得迅速进展。长期的讨论是需要的,但只有谈判才能保证最后的成功。他认为,南非政府给秘书长的答复显示出南非的政策大不同于以前,并且暗指出出路,虽然狭窄,却值得向前探索。

525 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分发言,回顾中国代表团对于安全理事会有关倡议由秘书长同南非政府进行对话和接触的决议一贯都不参加投票。因为中国认为,在南非当局没有表示要接受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之前就同它进行所谓“对话”,不仅无助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而且只能被南非当局利用来制造混乱,加紧推行其“班图斯坦”政策,为其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存在披上一層合法的外衣。中国政府认为必须坚持联合国过去在纳米比亚问题上的正确立场,即南非殖民当局必须立即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必须从纳米比亚撤出它的军警及行政机构,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以接管,以便早日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英勇的纳米比亚人民正在为这一崇高目标而进行斗争,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都应当坚决支持他们的正义斗争。中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秘魯提出的修订后的决议草案,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解释为在安理会作出新的决议前可以重新恢复秘书长同南非当局的对话。

决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七五八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秘魯提出的修订后的决议草案(S/11152/Rev.1),成为第342

(1973)号决议。

526. 法国代表在解释投票立场时,表示法国政府读了秘书长关于他受委托的任务的报告之后,感到失望,尽管南非作出了一些非常次要的让步——这是南非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第一次愿意作的让步,同时也意味着这种接触并不是完全无用——但是南非并没有对领土的自决和独立提出了安全理事会想要得到的详尽明确的说明。此外,南非还在推行所谓‘各个本土分别发展’的政策,而且关于政治自由的问题,未将表明的意向变成事实。现在就要等南非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好让秘书长能够提出新的报告,打破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当前僵局。这就是法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的解释。

527. 肯尼亚代表告诉安理会说他正在草拟第二个决议草案;必要的协商一结束,就要正式提出。

### C. 后来的来文

528. 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210)转递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111(XXVIII)号决议的案文,并提请注意第8段,该段请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各章,考虑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南非对纳比米亚的非法占领。

52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二月八日的信(S/11228)中转递了理事会二月七日通过的声明,表示了理事会对纳米比亚最近的局势发展的严重关切以及对南非政权为了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领袖为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因而加强对他们进行大

规模镇压、拘捕、审判和其他恐吓行为的强烈谴责。

63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四月十一日的信(S/11260)中递送了特别委员会四月八日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共同意见全文。特别委员会在共同意见第3段中宣布,它认为最近对政治领袖的大规模逮捕、拘押和审讯以及对新闻自由的限制,构成南非当局镇压行动的重大升级,严重地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希望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务使南非遵行安理会要求它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的决议。

## 第四章

### 塞浦路斯问题

#### A.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到十二月十四日之间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531.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期间,塞浦路斯和土耳其代表就塞浦路斯问题的若干方面向秘书长致送了一些函件。

532. 土耳其代表于七月二十日(S/10973)十月三日(S/11008)和十一月十三日(S/11115)的信中,转达了塞浦路斯副总统罗夫·登克塔什先生关于塞浦路斯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就塞浦路斯进行社区间谈判的基础问题而作的声明的几件来文。在这些来文中,副总统指出,双方并未就单一国家这个概念达成协议。他强调,协议的解决方法应当以两个社区的合伙地位为基础,以保障土耳其社区的自治权利。他还列举了土耳其社区对于解除对峙、行动自由和正常化等问题的看法,并反对塞浦路斯总统所表示的看法,认为这种看法势必使情况无限期地拖延下去。

533. 塞浦路斯代表在八月十七日(S/10988)和十一月二日(S/11071)的复信中坚持单一国家的概念是社区间谈判双方同意的基础,至于这个概念的定义则是法律上的解释问题。塞浦路斯希望土裔塞人的领导人能够了解,解决问题的方法不是实行分治主义和分割,而是促进合作和团结的精神。他也列举了塞浦路斯政府在解除对峙、行动自由和正常化等问题上所采取的措施。

534. 七月二十日,秘书长再度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发出呼

吁(S/10978),请它们自愿捐助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经费。

535. 十二月一日,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第二十四次报告(S/11137),叙述一九七三年六月一日到十二月一日之间的发展。秘书长在评论过去六个月的事件时说,社区间谈判虽然从一九七二年以来一直以建设性的精神在进行,但是在基本问题方面只获得有限的进步。尚待解决的歧见是地方自治的范围、国家监督地方政府机构活动的程度,以及以“由两个社区充分参加的独立、主权和单一国家”的概念作为达成一项协议解决办法的基础,而这一点好象是在以前已经大体获得各方接受了的。此外,由于某些国外的政治发展,使有关各方难于同意对其所采立场作必要的互相协调。但是他仍然相信,如果双方让步,就可以在谈判的范围内达成协议互相让步办法。

536. 秘书长还指出,经过不断的努力,军事对峙问题仍然没有改变,虽然在解除对峙方面如有进展便可能减轻两个社区间的紧张局势。在另一方面,当有必要把联塞部队四个特遣队的大部分人员派遣到中东去的时候,两个社区所表现的有利反应使他感到鼓舞。在联塞部队兵力不足的期间,两个社区都能够按照他的请求,保持宁静,几乎完全没有发生任何事件。他列出了裁减联塞部队的计划,并说经过与有关各方的协商,已经根据部队指挥官的建议作出分两个阶段裁减军队的安排。第一阶段裁减439名人员的计划已经完成。第二阶段计划再裁减383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裁减完成后,部队兵力将全盘减少百分之二十六,因此每六个月期

间可以节省 152 万美元。不过，秘书长强调，第二个阶段的实行依赖有关各方同联塞部队密切合作，执行防止战斗再起的任务，秘书长指出，在目前情况下，他认为联塞部队必须继续驻扎一段时期，因此建议将其任务延长到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

B. 第一七五九次会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审议经过

537.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七五九次会议，秘书长的报告(S/11137)列入议程。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因曾提出请求，被邀列席讨论，但无表决权。

538. 安理会主席宣布，经事先协商，已对下列决议草案案文(S/11154)达成协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的秘书长报告书(S/11137)中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要维持塞浦路斯岛上的和平，仍然需要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有的情况，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仍有继续保留该部队的必要，

“还注意到该报告书中所述该岛现有的情况，

1. 重申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三月十三日第187(1964)号决议，六月二十日第192号(1964)号决议，八月九日第193(1964)号决议，九月二十五日第194(1964)号决议，十二月十八日第198(1964)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201(1965)号决议，六月十五日第206(1965)号决议，八月



十日第207(1965)号决议,十二月十七日第219(1965)号决议,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220(1966)号决议,六月十六日第222(1966)号决议,十二月十五日第231(1966)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238(1967)号决议,十二月二十二日第244(1967)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247(1968)号决议,六月十八日第254(1968)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61(1968)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266(1969)号决议,十二月十一日第274(1969)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281(1970)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91(1970)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293(1971)号决议,十二月十三日第305(1971)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315(1972)号决议,十二月十二日第324(1972)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第334(1974)号决议,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四三次会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1383次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意见;

2. 敦促有关各方竭力克制,继续并加紧其坚决合作的努力,积极利用当前的良好气氛和机会,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3. 再次延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进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决定: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七五九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中国),通过决议草案(S/11154),成为第343(1973)号决议。

539. 塞浦路斯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自从六月以来,情况并无变化,唯一不同的是联塞部队的裁减。他强调说,塞浦路斯政府对于秘书长就部队兵力所作的任何决定都随时准备予以合作,但是不能同意任何对联塞部队任务的修改,也不能同意任何忽视塞浦路斯的主权权利的行动。塞浦路斯政府认为,解除军事对峙是裁减联塞部队的先决条件;它希望土裔塞人的领导人能够较理智地处理这个问题以及正常化和行动自由这两个一直没有进展的问题。他又说,社区间谈判对于地方政府在一个单一国家范围内的权限问题,遭遇到困难。假如超越了一般同意的关于地方政府的定义,就会造成国内有国的现象,破坏国家的团结。要打破谈判停顿的局面,双方必须加强合作。塞浦路斯政府希望,到安理会下次会议的时候,问题能够较接近于解决的阶段。

540. 土耳其代表说,为了得到地方自治,塞浦路斯的土耳其人社区愿意在它的权利方面作某些让步,条件是要保留两社区国家的制度。土耳其对于一些希裔塞人秘密进口武器的事情感到忧虑,因为它们最后可能用来对付土裔塞人。至于联塞部队的第二阶段裁减,他说根据塞浦路斯的情况现在还不是时候。主要的问题仍然是土耳其人社区的安全,如果能够维持这种安全,土耳其随时准备助成裁减部队的努力。在单一国家的问题上,他强调说塞浦路斯诞生时是一个两社区制的国家,将来还要维持下去,因为其中一个社区有这样的愿望。

541. 希腊代表说,联塞部队的裁减在有关各方没有反对的情形下

完成,这证明塞浦路斯的情况有了改进。希腊认为,社区间谈判的双方应该互相表示善意和了解,从而进一步达成互相让步,谈判是达成可行的解决方法的最佳途径。在裁减联塞部队方面,他表示希腊政府决心保证避免发生社区间的事件,并将继续捐助经费,不过希腊代表团对于在目前自愿捐助的制度下只有少数几个会员国捐款的情形表示失望,因此主张对这个制度加以检查。

542. 肯尼亚代表说,肯尼亚代表团认为联塞部队仍然在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为了促进和平,部队仍然有存在的必要,因此它投票赞成决议。

543.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在过去一段期间内,虽然有了一些积极的进展,但是整个情况仍然要求部队继续存在。不过,印尼代表团因为塞浦路斯的情况持续了那么久而感到不安,希望有关各方加紧努力,找出适当的解决方面,以便联塞部队能够圆满结束它的任务。印度尼西亚还关心地注意到,关于独立、主权和单一国家观念的争论妨碍了各方就可使两个社区充分参加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宪政体制达成协议。

544. 澳大利亚代表对于部队的第一阶段裁减表示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关于第二阶段裁减的建议。在当地情况方面,他对于解除军事对峙的问题没有得到什么进展一事表示遗憾。澳大利亚代表团还因为非法进口武器的消息和严重事件的再度发生而感到不安。在目前情况下,澳大利亚政府认为社区间谈判是双方让步和解的最佳途径。

5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由联塞部队对岛上的事态发展保持密切注意,协助防止对峙并促进和谐,仍有必要。联合王国政府希望有关的方面,方便联合国为结束军事对峙所作的努力。它也希望社区间谈判剩下的问题,将可得到解决。联合王国欢迎秘书长节省联塞部队开销的计划,认为如果情况不致恶化,还需要再畧作削减。联合王国政府希望会在最早的适当时机,将总数减至2,300人。联合王国继续主张严格控制预算,同时仍将维持其特遣部队和对联塞部队的后勤支持。

546. 苏丹代表由于在恢复正常情况方面没有进展而感到遗憾。他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谈判仍然是最有希望使双方达致了解的方法。苏丹代表团认为联塞部队的裁减使有关各方产生了责任感,希望这个积极的趋向能够进一步加强。

547. 巴拿马代表说,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是建立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能够保障少数人的权利的国家。巴拿马希望塞浦路斯所有的居民都能够和平和睦相处。

548. 几内亚代表认为为了维持和平仍然有驻扎联塞部队的必要,不过,几内亚对于双方的立场仍然僵持在宪政问题上,因此谈判未能有所进展,表示遗憾。几内亚代表团赞成裁减部队,并相信这不会有害于联塞部队的效能。

549. 法国代表说联塞部队已经按计划进行了第一阶段的裁减而没有发生事故。这件事本身证明了双方的责任感。况且,当联塞部队因为中东的紧急需要而暂时抽调人员时,也没有发生事故。他指出,在第二阶段中,还打算把部队重新组织。在这个阶段

中要冒一定的风险,但是根据最近几个星期的经验来看,法国代表团相信事情将会顺利进行。至于社区间谈判,法国代表团了解到,这件事的利害关系太重大了,使有关各方不能接受不确定的妥协,然而维持现状也不见得怎么好。他强调说,谈判一开始就得到理事会的支持,因此理事会不能在会谈有可能中断的威胁时仍然感到自满。理事会有责任警告双方过份拖延所能导致的长期影响。

550. 奥地利代表说,奥地利决心促成塞浦路斯问题公正、持久的解决。奥地利认为,会谈是最有可能达成两个社区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途径,但是对于其进度的缓慢感到失望,因为这使人怀疑会谈到底能不能成功。至于联塞部队的第二阶段裁减,他说这个计划不仅在节省人力和财力方面有重大的意义,而且还可能影响到部队的运用方式,因此要谨慎处理。但是,如果能够满足必要的先决条件,那么实行裁减部队就能够进一步解除军事对峙。

551. 南斯拉夫代表说,南斯拉夫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个决议是希望在联塞部队的援助下,情况不久就会正常化,而联塞部队仍然是一个稳定塞浦路斯这个敏感地区的因素。他指出,联塞部队在紧要关头协助了联合国紧急部队,有杰出的表现,这表明裁减联塞部队兵力是显然可行的。南斯拉夫希望两个社区能够有办法在享有平等权利的情形下生活在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内,因为如果让目前的情况继续下去,可能造成事实上分裂的局面。

55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重申了苏联政府的主要立场,即问题应当在尊重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由塞浦路斯人民自己以和平的方法来解决。苏联反对任何外

来干涉和侵犯塞浦路斯主权的企图,并主张将所有外国军队和军事基地撤离塞浦路斯领土。至于秘书长关于裁减联塞部队的提议,他说苏联原则上支持这个提议,但着重指出,采取这种措施的一个主要条件是先要取得塞浦路斯政府的同意。无论如何,实行这个计划时不要损害任何一个社区。最后,他指出苏联代表团在下述的假定下投票赞成该决议:在依照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的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而保持联塞部队的职责和自愿捐款筹措经费的制度。

5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赞成秘书长减少联合国在经费和人力方面的承诺的计划。初步的结果已经做到了必要的节约并使联合国在那里的的工作较符合于目前的实际情况。虽然第二阶段涉及象部队重编之类较困难的步骤,但是美国认为联塞部队的主要任务是调停和劝解,这个任务用相当少的人员便能够完成。美国代表团促请秘书长审查在一九七四年作进一步裁减的一切机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局势,他说虽然没有什么突破,但是谈判还在继续进行,军事局势仍然平静,邻近的国家也采取了负责的态度,因此美国对于塞浦路斯的将来感觉乐观。至于财政情况,他再次促请各会员国合作,努力把联塞部队建立在稳固的财政基础上。

554. 印度代表说,联塞部队最近的裁减,并没有在任何方面影响到塞浦路斯的国内形势,这使他感觉乐观。印度认为,虽然在政治方面并没有迅速的发展,但是它希望有关各方根据自从一九六四年以来就已接受的原则达成协议。印度支持一个不结盟的独立的

塞浦路斯,反对任何要分裂该国的建议。

555. 秘鲁代表说,达成一个能够保障和平和安全的解决方法,是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共同愿望。秘鲁认为,要达到这个目的,就需要联塞部队驻留,虽则兵力可以裁减。双方减少相互间的恐惧和猜疑的希望是很大的。

556. 秘书长说,根据理事会各理事国的发言,他将继续就第二阶段裁减计划的实行问题,进行协商。

557. 塞浦路斯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强调说,单一国家从来就是谈判的基础,在任何方面脱离这个前提都会动摇谈判的基础。土耳其少数民族将获得它在单一国家内应享有的最大权利,但是塞浦路斯坚持单一国家制,因为情况不容许联邦制。

558. 土耳其代表也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与某些指控相反,土耳其人社区和土耳其政府无意分裂塞浦路斯,但是要求承认土耳其社区应有的权利,行使它作为塞浦路斯独立成为一个两社区制国家时的两个创始社区之一的自决权利。

C.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到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之间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559.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发出呼吁(S/11206)请它们自愿捐助到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止的下一期间的联塞部队经费。

560. 五月二十二日,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第二十五次报告(S/11294),所述期间为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他在报告中说,联塞部队成立以来已经超过

十年了,它的存在使塞浦路斯能够保持平静,不过这个行动的基本目标还未达到。他对于社区间谈判从四月二日起中断一事表示关切,因为他认为谈判是寻求协议解决方法的最好办法。谈判始于一九六八年六月,并在一九七二年六月恢复举行。现在因为在谈判的基础概念上有了歧见而告中断。塞浦路斯政府在希腊政府的支持下坚持说谈判的一贯基础是一个独立、主权和单一的国家要在这个范围内寻求解决方法,但是土裔塞人的领导人和土耳其政府认为,单一国家从来不是谈判的协议基础,土耳其总理而且建议在谈判时各方应在独立的联邦国家的范围内寻求解决方法。谈判中断以后,秘书长采取了一些步骤,使双方同意于六月初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日以前进行谈判时同样的基础上恢复谈判。不过,秘书长强调指出,前面的道路并不好走,因为两个社区之间的关系仍然由于互相惧怕和不信任而受到不利的影晌。秘书长还说,双方武装部队作战效能的加强是令人不安的发展,因为这种发展势必在对峙的地区增加军事压力。最近关于增运武器进入该岛的报告是联塞部队所关切的另一件事,他希望各方再次与联塞部队合作,将进口的武器和装备置于联塞部队看守或管制之下。

56. 秘书长报告说部队的第二阶段裁减已经在遣派军队的国家和有关各方的合作下按计划完成,有关各方已经答应和联塞部队分担执行理事会所规定任务的责任。经过这次裁减,部队被整编为一个混合行动的部队,包括有人驻守的静态据点和流动队伍。总兵力已经削减到2,341人。他希望双方竭力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改变军事现况的行动。至于经费问题情况,他们说由于联塞部队的裁减,



经费问题稍见减轻了,但是还未得到解决。有些会员国,包括捐款最多的国家在内,赞成进一步裁减部队,但是在考虑了所涉的一切因素之后,他认为在这个阶段作进一步裁减是言之过早的,因为塞浦路斯的局势仍然紧张,而且有潜在的危机。他指出,有关各方甚至对目前的裁减也表示有保留,因此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多化点时间衡量一下已经完成的裁减所产生的影响是较为明智的。鉴于目前的状况,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在有关各国政府同意的情形下,把联塞部队的任务延长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D. 第一七七一次和第一七七二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  
审议经过

562.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七一次会议,秘书长的报告(S/11294)列入议程。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因曾提出请求,被邀列席讨论,但无表决权。

563. 安理会主席宣布,经事先协商,已对下列决议草案案文(S/11301)达成协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秘书长报告书(S/11294)中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要维持塞浦路斯岛上的和平,仍然需要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有的情况,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以后,仍有继续保留该部队的必要,

“还注意到该报告书中所述该岛现有的情况。

“1. 重申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

议,三月十三日第187(1964)号决议,六月二十日第192(1964)号决议,八月九日第193(1964)号决议,九月二十五日第194(1964)号决议,十二月十八日第198(1964)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201(1965)号决议,六月十五日第206(1965)号决议,八月十日第207(1965)号决议,十二月十七日第219(1965)号决议,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220(1966)号决议,六月十六日第222(1966)号决议,十二月十五日第231(1966)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238(1967)号决议,十二月二十二日第244(1967)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247(1968)号决议,六月十八日第254(1968)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61(1968)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266(1969)号决议,十二月十一日第274(1969)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281(1970)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91(1970)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293(1971)号决议,十二月十三日第305(1971)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315(1972)号决议,十二月十二日第324(1972)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第334(1973)号决议和十二月十四日第343(1973)号决议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意见;

“2. 敦促有关各方竭力克制,继续并加紧其坚决合作的努力,积极利用当前的良好气氛和机会,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3. 再次延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进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决定: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七七一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中国),通过决议草案(S/11301),成为第349(1974)号决议。

564. 塞浦路斯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十年来,联塞部队一直有效地执行了维持和平的任务,然而在解除军事对峙、正常化和行动自由等方面却没有什么进展。塞浦路斯政府一向准备接受联塞部队所建议的全面或部分解除对峙,可惜土裔塞人的领导人对于要求采取措施消除军事对峙的多次呼吁,仍未赞成。他希望联塞部队继续努力消除对峙。在行动自由方面,他说塞浦路斯政府在一九六八年已经单方面取消了所有的限制,希望对方会有合理的反应,但是土裔塞人再次采取了不合作的态度。经济方面也反映了同样的否定态度。他还指出,土裔塞人的领导人反对一切经济合作的措施,而且在他们社区生活的各方面提倡分裂主义和隔离主义。在谈到社区间谈判的问题时,他说谈判于一九六八年在独立、主权和单一国家的协议基础上开始。这个共同意见曾经由秘书长记录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提出的报告中。当谈判在地方政府的组织和职权问题上遭遇到困难时,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备忘录促成了谈判的重开,当时根据的仍然是独立的单一国家的概念。到土耳其总理为塞浦路斯提出了联邦国家的概念之后,谈判便中断了。塞浦路斯政

府断然反对这个概念,因为塞浦路斯没有作为联邦制基础的领土划分办法,所以联邦制不能适用于塞浦路斯。只有在单一国家的基础上才能找到解决方法。通过秘书长和他的助手的努力,已经议定办法,于六月四日恢复会谈。塞浦路斯希望这个协议的办法能够造成新的合作精神,以便在寻求符合所有有关各方利益的公正解决方法上获得积极的成果。

565. 土耳其代表说,土耳其政府对于联塞部队的进一步裁减仍然持有保留,因为它认为部队的兵力已经减到保持有效的最低限度。他说,秘书长的报告里面述及希腊人社区之内的动乱,其目的是要实现希塞统一,并说希腊人社区正在广泛议论怎样、什么时候和由谁来实现希塞统一。他认为希裔塞人的行政当局正在“单一国家”这个概念的幌子下图谋希塞统一,因为要达到这个目的首先便要取消两社区的国家制度。报告提及新武器的流入,这使土耳其政府和土耳其人社区深感关切,因此土耳其人社区不能放弃军事上的警惕。在使情况回复正常的问题上,他说失所人民的问题需要实际的解决办法,但是对方依旧反对土耳其的提议,不肯组织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联合委员会去安排土裔塞人难民的善后安置。此外,希裔塞人方面仍然设法阻止难民返回他们自己的村庄。他说土耳其人社区于一九六八年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形下开始参加社区间谈判,因此从来没有答应以单一国家作为讨论的范围。一九六〇年的宪法建立了一个以两个社区平等的合伙地位为基础的两社区制国家。当谈判根据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备忘录而重新召开时,并没有提

及要以单一国家作为谈判的基础。谈判一直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形下进行,而且是属于试探性质的。新的土耳其政府赞成一个独立、主权和联邦制度的塞浦路斯,但是并无意为这个制度制造出一个地理上的根据,也不预期要在塞浦路斯各个地区之间进行人口交换。在谈判恢复的前夕,土耳其要强调,在分割该岛的问题上,土耳其从来没有别的用心。

566. 希腊代表说,就在塞浦路斯问题看来快将获得解决的时候,一位高位人物发出了鼓吹以联邦制为解决方法之正式声明。他对土裔塞人的影响力是毫无疑问的。这个发展导致了谈判的中断。希腊代表团认为,独立、主权和单一国家的概念一开始就是谈判的基本原则。幸亏秘书长和他的助手的努力,现已达成恢复谈判的办法。希腊政府希望有关各方能够在宪章的范围内按照安理会第186(1964)号和244(1967)号决议找到解决办法。至于联塞部队的裁减,他说希腊虽然知道为什么有些国家希望进一步裁减,但是它同意秘书长的说法,即在这个时候是言之过早的。希腊认为,为了减轻部队的经费困难,应该重新努力说服较多会员国为联塞部队的预算作出捐献。

567.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因为它认为联塞部队仍然有需要存在。因此,他的政府将继续维持它的特遣部队,并继续给予联塞部队后勤支援。联合王国支持秘书长关于裁减军队的决定,但进一步节省的需要依然存在。各项开支必须严格控制。他希望秘书长在部队任务期满之前很久就能够披露他关于可能进一步裁减部队的看法。英国捐献的总值,目前每年已超过五百万英镑。在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方面,他说早就应该使情况回复正常。造成目前这个情况的责任不能够推到那些指挥联合国行动的人身上。秘书长和他的人员在促进和平的解决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达成恢复谈判的协议上所发挥的作用,有很大的价值。现在就看有关各方怎样达成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谈判应该紧急进行,如果部队的继续存在竟在某些方面减少了这种紧迫感,那是十分不幸的。联合王国政府希望有关各方作出达成解决办法所需要的共同让步。

568.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虽然联塞部队已经存在了十年,但是各方仍然未能达成协议,这使他的代表团感到关切。不过,哥斯达黎加和秘书长一样认为,如果双方都能表示诚意,重开谈判有希望带来持久的解决方法。

569.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是为了强调各方加强努力以达成最后的解决办法是十分重要的。他欢迎联塞部队的裁减,同时因为各方都同意这样做而感到高兴,但是他关切到解除军事对峙方面没有什么进展。看来双方都因为相互戒惧而不肯裁减军事力量。在两个社区之间发展经济关系的问题上也没有什么进展。这样的态度妨碍了建立体制机构的努力,但是如果双方要和平相处,这种体制机构是必要的。印度尼西亚希望重新召开的谈判会带来一个能够满足所有塞浦路斯人民的需要的宪政结构。

570. 苏联代表回顾了苏联外交部长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在尼科西亚的声明,即苏联继续奉行目的在加强塞浦路斯的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政策。他强调说,解决塞浦路斯的国内问题是塞浦路斯人民自己的事。苏联一贯反对借助外来干涉来解决问题的企图,主张撤除外国基地。苏联认为社区间谈判是克服目前困难的一个重要方法,希望各方就恢复社区间谈判一事达成协议,使谈判加速进行。在裁减联塞部队方面,他说苏联认为秘书长关于有需要小心衡量进一步裁减的后果的立场是合理的。他重申说,苏联代表团在投票赞成决议时有这样的了解:部队任务的延长是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原来的第186(1964)号决议和理事会其后的决定的,只要部队任务照旧不改,并且继续根据志愿原则筹措军费。

571. 奥地利代表说,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在过去几年间造成促进政治解决所必需的平静局面,做了很有价值的工作,这是毫无疑问的。奥地利政府对于在正常化方面,特别在解除对峙的问题上没有什么进展而感到遗憾,不过由于社区间谈判不久将要恢复而感得安慰。奥地利政府对于裁减部队的前两个阶段的成功感到高兴,不过它赞成秘书长主张小心处理进一步的裁减的意见。尽管如此,奥地利代表团还是认为不要让裁减和整编部队的冲劲消失,因此应当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572. 在同日第一七七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对于社区间谈判的中断感到关切,因为他们认为谈判是达成最后解决的最佳途径。因此,他很高兴获悉,已经达成协议在六月恢复谈判。他促请双方要有耐心并互相容让,以求达成真正的进展。他希望双方都能够在以前的讨论的成果上继续前进。澳大利亚对于裁减部队人数的结果感到高兴,虽然它认为将来在适当时候可能会有理由作进一步的裁减,但是它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在目前进一步减少部队的兵力是过早的,因为该岛的情况仍然紧张。讲到正常化过程的问题时,他对于在解除对峙、经济合作或推广公共服务等方面都没有什么进展,表示遗憾。相互间的恐惧和不信任仍然是双方改善关系的主要障碍。通过联塞部队的斡旋,可能在两个社区之间培育较大的合作,从而帮助它们驱除猜疑的气氛。联塞部队的财政情况虽然略有改善,但是秘书长请求自愿捐款的呼吁并没有带来令人满意的结果。澳大利亚希望秘书长继续努力,减少部队的开支,同时尽可能力求节约。



573.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时,怀有一些顾虑。派遣维持和平部队是安理会履行任务的一种手段,可是部队派到塞浦路斯已经十年了,然而当初设立联塞部队时所依据的情况仍然是现在要继续维持它的理由。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虽然注意到部队的正面表现,但是可能也有责任对这个行动提出疑问。看来安理会忽略了对一个不再有公开冲突的形势作出适当的总结。在这方面,他指出,法国政府支持部队的裁减,并认为应该继续对它的任务作新的评价。法国希望在谈判恢复以后,有关各方不要逃避于现状之内,因为这使塞浦路斯的社区间生活更趋两极化。

574. 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对于双方同意恢复谈判以继续寻求和平的解决方法感到满意。他重申了美国代表团对这种谈判的支持,认为这是在一个独立的塞浦路斯的概念基础上,达成一个能够适当地保障所有人民的安全和福利的公正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美国代表团为裁减部队第二阶段的完成感到高兴。根据过去六个月内发生的事情来看,它认为联塞部队用相当少的人员便能够有效地执行它作为调停者和观察者的任务。这样的措施会有助于减轻部队的经费困难。基于这些原因,美国赞成进一步裁减联塞部队的人数,虽然它也了解到有些派遣军队的国家和别的国家不愿意支持这样的进一步裁减。但是,它相信一俟社区间谈判恢复进行,大家便会认真考虑继续裁减兵力的需要。

575.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因为各方未能努力缓和军事和政治局势而感到遗憾。由于两个社区都在增置军事

装备,它们生活在充满恐惧和猜疑的环境里,军事冲突仍然有可能发生。喀麦隆顾虑到,惟恐这种情况可能无限期延长,因此需要联塞部队继续存在下去。虽然事实上存在着重大的障碍,不易为双方克服,但是喀麦隆代表团希望双方进一步努力,以达成关于国家宪政结构的协议。他宣布说,喀麦隆政府已经决定自愿捐款五十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给联塞部队特别基金。

576. 毛里塔尼亚代表说,两个社区之间的紧张和猜忌看来是塞浦路斯局势的主要特征,并指出在达成最后的解决方面并没有进展。毛里塔尼亚相信,无论在维持和平方面还是在寻求照顾到有关各方合法利益的解决方面,联塞部队的存在都是决定性的因素。因此,毛里塔尼亚投票赞成延长部队任务的决议,不过很明显,任务的延长本身并不是目的,因为没有有关各方配合努力,单靠秘书长和他的人员的努力是没法成功的。

577. 伊拉克代表遗憾地指出,在解决基本问题方面并没有什么进展。因此他希望各方认真从事社区间谈判,不要陷入文字上的争辩。他呼吁各方排除疑忌,以便在宪政安排上达成有关各方都满意的协议。

578. 秘鲁代表说,秘鲁代表团认为需要联塞部队来维持和平。它相信,谈判恢复以后,大家期望已久的协议便会达成。

579. 白俄罗斯代表说,联塞部队在建立和平和恢复正常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白俄罗斯代表团相信,问题应该通过和平的途径来解决,尤其应当由塞浦路斯人民自己来解决。解决办法必须以尊重塞浦路斯的自由、独立和领土完整为基础。白俄罗

斯将继续反对任何侵犯塞浦路斯主权的企图。他说，白俄罗斯在投票赞成第349（1974）号决议时，相信这项决议会在符合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的规定的情况下得到执行。

580. 主席以肯尼亚代表的身分发言说，联塞部队设立至今已经十年了，无疑是这个紧张局势中的一个稳定因素。肯尼亚尊重塞浦路斯的统一、主权和独立，并认为应当保障它所有国民的权利和安全。社区间谈判的恢复是个好现象。肯尼亚希望，关于地方政府机构的组织和职权的待决问题，不久便能通过谈判得到解决。

581. 塞浦路斯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说，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之前，土耳其从来没有说过任何反对单一国家概念的话，因此谈判应当在以前议定的单一国家的基础上恢复进行。至于土耳其方面提出的联邦制的概念，他强调说实际情况不许可这样做，因为塞浦路斯的人口是混合杂处的。现有的宪法并非联邦制而是中央政府制，土耳其人社区只有社区权利。土耳其故意提出希塞统一的问题，以混淆独立这个真正的问题，同时找寻借口阻碍解决独立国家问题的可行方法的达成。土耳其并不是真的害怕希塞统一，只不过装成这样，因为它知道塞浦路斯和希腊都不认为这是可行的做法，希塞统一并不是这两国的正式政策。

582. 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说，塞浦路斯的宪法以两个社区地位平等的概念为基础，因此有联邦制的精神。希裔塞人的概念是一个由大多数人制定法律并下令执行的单一国家。在这样的制度之下，没有办法阻止大多数人作出和希腊合并的选择。但是在

联邦制度之下,这就不可能发生,因为在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问题上,两个社区有同等的决定权。他说土耳其代表团曾经好几次反对提及单一国家的概念。他强调说,根据土耳其政府的看法,协议的恢复谈判的办法并不带有任何先决条件,也未提及单一国家。除了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的两份备忘录之外,土耳其不能接受任何别的条件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 E. 后来的来文

583. 土耳其代表在五月三十日的信里(S/11307)反驳了塞浦路斯代表在五月二十九日安理会辩论上指斥土耳其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才第一次反对单一国家的概念的说法。他指出,自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以来,土耳其代表团就屡次表示反对使用“单一国家”这个名词,而且也提出了联邦制的可能性。

584. 塞浦路斯代表六月六日的信(S/11312)回答了土耳其代表五月三十日的信。他在信里指出,一九七二年以前,土耳其对于单一国家是社区间谈判的协议基础的一部分一事并无异议,只对这个名词在这方面的解释存有疑问。在进一步讨论的过程中,逐渐看清楚“单一国家”基本上有其既定的法律意义。他说,秘书长和他的助手最近筹划的协议办法的目的是设法使各方更坚定地遵照谈判到目前为止所根据的基础,以推动谈判的进展。

## 第五章

###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事件的控诉

####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要求召开会议

585. 伊拉克代表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里 (S/11216)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以审议伊朗军队连续发动侵略行为破坏伊拉克领土完整而起的局势。他附上了一份摘要, 叙述一月二十四日至二月十日间发生的造成双方伤亡的一系列事件。

586. 伊朗代表在二月十二日的信里 (S/11218) 转递了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伊朗外交部递交德黑兰伊拉克大使馆的照会; 这件照会是关于一月三十日至二月十日之间伊拉克武装部队侵入伊朗领土的事件。

#### B. 第一七六二次至第一七六四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 至二十八日) 的审议经过

587. 安全理事会在其二月十五日第一七六二次会议将伊拉克的控诉列入议程, 并在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举行的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主席应伊朗和民主也门的请求, 后来又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588. 伊拉克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说,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一批伊朗技术人员在伊朗非正规军陪同下,闯进伊拉克边界,测绘伊拉克的一个警岗地区。这批人被驱逐出境,但是代之而来的伊朗正规军仍然深入伊拉克境内五公里的地方。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和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和十日,伊朗军队在数处再次侵犯了伊拉克的领土,并进行修建公路的活动。查明的死亡人数已达四十四人。伊朗的军用飞机不断深入侵犯伊拉克的领空。他谈过该地区十六世纪以后的历史,并回顾伊拉克和伊朗经过多年的争执才按照国际联盟的建议,在一九三五年开始进行直接谈判,最后在一九三七年七月四日签订了一项边界条约。他说,尽管有这个条约,伊朗仍继续不断侵犯伊拉克,并在伊拉克境内设置拥有军力的三十多个边境哨兵站。一九六九年四月,伊朗非法地片面废止一九三七年伊拉克—伊朗边界条约。最近的侵略行为是伊朗推行扩张主义侵略政策和实现帝国霸权图使阿拉伯湾变成一个波斯湖的迷梦的另一步。伊拉克曾经在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数次提请秘书长注意伊朗结集部队所引起局势的严重性。它曾经表示愿意接待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来调查东部边界的情况,并且曾经建议将伊朗对一九三七年边界条约执行情况向国际法院提出。伊朗已经拒绝此等建议。伊拉克面对的是一个扩张主义的、拥有昂贵武器的作战机器,妄图扮演一个超级大国的角色。安全理事会职责所在,应该积极努力以伸张正义、维护法治,使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定。

589. 伊朗代表说,伊拉克最近在二月十日侵犯伊朗边境的行动是由来已久的一系列挑衅行为的高潮。在那天,伊拉克武装人员曾用轻重武器、大炮、坦克和装甲运兵车对五个伊朗边境岗位进行轰击。伊朗武装部队予以还击,迫使侵入者撤退。遗留在伊朗土地上的有十四个伊拉克人尸体和很多弹药及武器;这是伊拉克侵犯伊朗领土无可置辩的证据。领土的侵犯只是伊朗同伊拉克的关系上不得不面临的更广大、更复杂问题的一个方面。在两年前,伊拉克曾经残酷地驱逐成千成万伊朗血统和国籍的人。伊朗一直受到伊拉克进行的令人难以置信的无耻宣传运动的危害:伊拉克国家控制的报刊、无线电和电视不停地对我们的合法政府加以侮辱,并煽动伊朗人民反叛。伊拉克还设立了训练营来训练恐怖分子,并派送他们到伊朗进行破坏。它对于反对伊朗宪制政府的各种各样运动都给予庇护。伊拉克不利用最近重建的两国外交关系,反而来到安全理事会控告伊朗发动最近的这些事件。伊朗寻求的不是同伊拉克对抗,而是根据国际法和正义的原则直接谈判。安全理事会能对创造两个当事国间必要的有利气氛作出最好的贡献,其办法是建议伊拉克利用两国间现有的外交关系来获得解决。

590. 民主也门代表在二月二十日第一七六三次会议上指出,伊朗最近对伊拉克边界岗位发动侵略以及伊朗部队深入伊拉克领土五公里之处,这种行动可以视为紧张局势的升级,可以视为引起大规模战争的一种行动。当伊拉克受到伊朗军事压力的时候,正是它英勇地阻止以色列的支持者和保护者掠夺其自然资源的时

候，这可不是巧合。伊朗妄图借对伊拉克施加压力的办法，来破坏阿拉伯的团结，削弱阿拉伯的全面力量，因此对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此外，伊朗的作战前线不止一个。它非法占领阿布莫萨和大小通布各岛和侵犯阿曼都是危及那个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暴力行为。安全理事会依照它在道义上和政治上的义务，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扑灭战争初次爆出的火花。

59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拒绝伊朗所说的阿布莫萨和大小通布各岛属于伊朗的主张，并表明他的国家不承认，除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外，任何国家对这些岛屿有任何主权。他的政府认为任何争端必须以和平方法解决。

592.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说，伊朗最近一次的侵略行为只是它对整个阿拉伯湾地区的扩张和统治政策的一种表现。这项政策的最奸诈的一页在伊朗政府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发动军事侵略，非法占领阿拉伯海湾三个阿拉伯岛屿时便已开始。伊朗的侵略政策正反映出伊朗国王所怀有的重建古波斯帝国的帝王迷梦和怪诞想法。此外，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势力也在这种迷梦里找到剥削整个地区的绝佳机会。除非国际社会能够遏止伊朗的扩张主义和侵略，该地区就会在不久的将来发生具有全球规模和影响的爆炸性长期战争。

593. 主席在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六四次会议开幕时宣布，经过协商之后，他被授权发表理事会理事国都已同意的下列声明(S/11229)：

“1.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伊拉克代表提出控诉后，安全理事会在二月十五日和二月二十日举行了会议。安全理事会主席曾经和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以及伊朗常驻代表进行



协商。结果，主席发现理事会内对下列各点有着共同的意见。

“2.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伊拉克和伊朗两国代表就伊拉克控诉提到的事件所作的发言后，认为处理这一可能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局势是重要的。它对一切人命损失，表示遗憾；它呼吁有关双方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停止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举动。理事会重申宪章所载的尊重各国领土主权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和有关双方有责任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所提到的原则。

“3. 从理事会获得的情报来看，事情的起因主要在于对划定双方之间疆界的法律基础发生争议。

“4. 理事会注意到两国最近交换了大使，希望这会构成一种渠道，以使影响有关双方关系的各种问题得到解决。

“5. 因为需要更多的情报，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

— 尽快指派一名特别代表，进行调查引起伊拉克控诉的各项事件，并

— 在三个月内提出报告。

“6. 理事会全体理事国，除中国外，都同意上述的共同意见，中国不参与此项共同意见；中国代表团并发表了以下声明：

“中国代表团希望伊朗、伊拉克两国能够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通过谈判使边界争端取得公平、合理的解决。因此，中国代表团不赞成联合

国以任何方式介入边界争端。鉴于这一立场，中国代表团不参与上述安理会的共同意见。”

决定：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六四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这项共同意见（S/11229）。

### C. 后来的来文

594. 伊拉克代表在二月二十日的信（S/11224）里说，自从二月十六日以后，伊朗曾经增加它在边界上结集的军队，而且在伊拉克境内又发生了一些冲突。他又说，伊拉克虽然努力自我约束但是也可能被迫不得已采取必要的自卫措施，以确保本国主权与领土完整受到尊重。

595. 伊朗代表在三月六日的两封信（S/11230和S/11231）里指控伊拉克部队曾于三月四日和五日以重武器向伊朗的边境岗位射击，伊朗巡逻队为了自卫，曾予还击。他还说，伊拉克无故的敌对行为已经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共同意见；这个意见呼吁各当事国避免一切军事行动。

596. 伊拉克代表在三月十二日的信（S/11233）里指控伊朗部队曾以重炮和中程炮向伊拉克边界部队集中轰击，并且想要占领伊拉克领土内的边境高地。此外，他还说，上述两封伊朗信件里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伊朗在它片面废止一九三七年的边界条约之后，一直在对伊拉克领土推行侵占政策。

597. 伊朗代表在三月二十七日的信（S/11241）里驳斥伊拉

克三月十二日的信中的指责,并且指出一九三七年的边界条约由于伊拉克没有依照其规定履行它的义务而告失效。

#### D. 秘书长的报告

598.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秘书长向理事会提出了一份关于其二月二十八日共同意见(S/11229)执行情况的报告(S/11291)。报告中说,墨西哥的路易斯·韦克曼—穆内斯大使已于三月十八日被指派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进行调查引起伊拉克控诉的事件。韦克曼—穆内斯先生在争执双方的首都已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并于五月十六日提出了一份书面报告,该报告已附在秘书长的报告中。秘书长说,伊拉克和伊朗政府通过替秘书长进行斡旋的韦克曼—穆内斯先生,已就下列几点取得协议:(a) 严格遵守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的停火协定;(b) 按照由两国负责当局取得协议的安排,迅速同时撤退结集在整个边界的武装部队;(c) 完全避免双方的敌对行动,以期创造容易达成(d)点所述目标的有利气氛;(d) 不附任何条件,早日在适当级别和地点,恢复会谈,以求全盘解决一切双边问题。

599. 韦克曼—穆内斯先生在其报告中提到,最近的一些事故可以追溯到两国政府对一九三七年边界条约的是否有效持有不同意见。最近发生冲突的多数地区从来就没有清楚地划过界线或在地面作过标记。此外,伊朗和伊拉克使用的地图绘有不同边界,显然双方都没有知道这个事实,最近的事件,如果不是全部,至少多数都是

发生在对疆域主张有争执的地区内。唯一可能的例外情形是一次最严重的事件，那次事件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日发生在扎卢亚卜高地第343号山。伊朗的地图将这座山标明为伊朗领土的一部分。伊拉克提供地图上的缩尺标度虽无法使特派团证实该处属于伊拉克的事实，一九一四年的地图却能加以证实。不过，一般而言，哈纳金——巴德拉/卡斯里希林——梅赫兰地区的一九一四年界线似乎是有利于伊拉克的解释，虽然并不是每一点都如此。不过双方政府都已经表示，它们对边界没有领土要求，而且表示支持一个新设联合定界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这个委员会同时也可以解决由一国流向另一国的那些河流水域的股份问题。双方似乎也都愿意就夏台阿拉伯河口的航行这个重要问题进行谈判。似乎还需要谈判的其他问题计有领水范围和捕鱼区以及大陆架的开发等问题。

#### E. 第一七七〇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审议经过

600. 安全理事会在五月二十八日举行的第一七七〇次会议上恢复了对本问题的审议，并将秘书长的报告（S/11291）列入议程。伊朗代表经过要求，被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01. 理事会主席在同次会议上宣布，经过预先协商之后，结果已就下列决议草案（S/11299）的案文达成了协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安理会所通过的共同意见（S/11229），

“1. 欣赏地注意到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分发给安理会的秘书长报告 (S/11291);

“2. 欢迎 据报称伊朗和伊拉克具有决心,缓和目前局势并改善彼此关系,尤其欢迎两国通过代表秘书长进行调停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下列各项表示同意:

“(a) 严格遵守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的停火协定;

“(b) 按照两国有关当局将要议定的办法,迅速同时沿整个边界撤退集中的武装部队;

“(c) 绝对避免对对方采取任何敌对行动,以期造成有利的气氛,从而实现下一段所指的目标;

“(d) 不附任何先决条件,及早由适当等级人员在适当地点,重开谈判,以期全面解决一切双边问题;

“3. 表示希望 当事双方尽速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已达成的协议;

“4. 邀请 秘书长向两国提供其关于上述协议可能要求的任何协助。”

60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表说,伊朗和伊拉克间达成协议对双方及对国际上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苏联深信此项决议草案的获得通过会有助于边界争端解决办法的达成以及这两个国家间良好关系的发展。苏联同这两个国家一向维持并发展友好合作的关系;它们的边界冲突引起苏联的关切。因此,苏联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欢迎伊朗和伊拉克之间达成的协议。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关系的恶化只会有利那些想要煽动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以便进一步达到自私目的集团,这是违背整个中东人民利益的。特别重要的是: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应该容许可能损及“缓

和”的整个程序和国际关系正常化和改进的行为。国际间，特别是两个国家间的争端问题，都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大会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宣言以及其他联合国基本文件和决定的规定，通过谈判，用和平方法加以解决。同时，最重要的是，双方都曾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说明，它们在原则上对边界都没有领土要求，而且表示支持一个新设联合定界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苏联本来希望决议草案第4段指出秘书长在执行他的任务时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规定，并取得安全理事会的核可。不过，苏联考虑了各方的解释后，认为秘书长将按安全理事会的规定办事。所以，苏联不坚持将大意如上的特别规定载入决议草案。

603. 中国代表对伊朗和伊拉克都已表示愿意通过谈判来解决它们的争端，表示满意。任何一个争端的有关各方都应该通过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的谈判，公平、合理地解决边界问题。既然中国从来没有表示同意联合国以任何方式卷入边界争端，它就不打算参加本决议草案的表决。

决定：决议草案(S/11299)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七〇次会议上，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348(1974)号决议。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604.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表示赞赏伊朗和伊拉克两国政府在同意不附先决条件和平解决所有双边问题上所表现的了解及和解精神。理事会无论如何都应该鼓励双方坚持这条途径。他完全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

6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这种使情势缓和下来的办法是一个绝佳例证,证明如何利用联合国机构来有效地和平解决争端。他说苏联代表的发言是想要把一个完全新奇的成分加进理事会的议事,即当那种性质的争端已经提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时,秘书长和理事会之间的明确关系。在沒有为此目的提出修正案时,关于与争执双方已达成的协议有关的决议,讨论那种那么重要的问题,尤其有欠恰当。决议或理事会讨论的内容都丝毫没有改变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联合国认为,如果发生了同伊朗—伊拉克争端有关的任何实质问题,秘书长一定会先听取安全理事会的意见后才采取行动。

606. 法国代表表示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所获得的成果,并且说理事会已经有效地履行了它的职责。有关各方应该按照它们拟定的而且受到理事会第 348 (1974) 号决议欢迎的四项原则,寻求解决其争端的办法。理事会将会继续关注事态的发展,并会随时对各方提供它们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

60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联合国不声不响地解决了潜在的冲突,并且灵巧地运用它作为第三者的角色,使各国可能利用这个途径寻求一条解决其歧见的办法,已经实现了联合国创建者的期望。如果秘书长认为适当,美国将乐于获得关于有关各方按照第 348 (1974) 号决议要求他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努力的情报。

608.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尽管基本协定显示了有希望的预兆,可是,秘书长的报告却指出某些地区的局势仍极紧张。虽然这是引起关切的一个原因,印度尼西亚仍希望两国政府愿意缓和局势上的真诚愿望,加上理事会决议所载的它们已经同意采取的步骤,累积

起来就会产生恢复该地区正常情况的效果,并希望当事双方即将进行的谈判很快就会导致所有双边问题的解决。

609. 毛里塔尼亚代表说,因为第 348 (1974) 号决议是一项基于相互了解和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途径,所以,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支持它。伊拉克和伊朗用以解决它们的争端的方法一定会进一步巩固它们的友好与合作关系。

610. 奥地利代表说,理事会这次针对本问题采取的行动是联合国致力于和平的潜力的典型。奥地利完全赞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他的特派团已经阐明了许多不为人所知的事实和可以除去的误解。不过,最重要的是两国政府所同意的四点。

61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说,他的国家认为第 348 (1974) 号决议应该符合争执各方的愿望。至于决议第 4 段,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对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理事会所讨论的问题一向都保持着联系。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既然请当事双方向秘书长要求协助,这种协助的性质和范围就必须由理事会来决定。

612. 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毫不犹豫地支持这项决议,因为这项决议创造了气氛,使当事双方可以在不进一步使用武力的情况下解决其未决问题。如果当事双方需要请求秘书长提供协助,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预期秘书长会将这种协助的性质及范围随时通知理事会。

613. 秘鲁代表对理事会二月二十八日的共同意见已造成这么积极的成果感到满意,并且说,因为该项决议正确处理了这个双边问



题,使有关各方可以用最佳的可行办法加以解决,所以秘鲁代表团在表决时赞成它。

614. 主席以肯尼亚代表的身份说,第348(1974)号决议是经过理事会所有理事国及伊朗政府不懈努力的成果。两国政府要对执行决议规定担负重要的责任,肯尼亚确信双方如果有耐心和善意,总是可以达成解决办法的。决议第4段把联合国同和平努力联系起来;肯尼亚确信联合国成员国一定会在发生需要时全力对双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15. 伊朗代表说,伊朗认为第348(1974)号决议中的四点只是伊拉克和伊朗通过韦克曼——穆内斯先生的斡旋所达成的双边协定,其内容是有关将来开始对话所应采取的程序和步骤。尽管有了那项协定,他对伊朗仍继续遭到伊拉克的敌意宣传攻势,没有半点缓和现象,表示遗憾。最后他说,这种行动对伊拉克自己宣布愿意进行的对话并无好处。

616. 伊拉克代表说,理事会处置这个问题的方式对使用联合国机构提供了一个绝好的典型。伊拉克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和调查结果感到很高兴,而且觉得满意。伊拉克在二月间向理事会提出的并不只是一个偶然事件,而且是一系列因为伊朗在一九六九年废止了两国一九三七年边界条约而发生的极其严重的事件。那件阴险的事件当然引起了二月间进行的激烈战斗。刚才通过的决议已经确认经过特别代表的努力和利用秘书长斡旋后所达成的四点协议。伊拉克一定会忠诚地、善意地实施所规定的各项步骤,并希望伊朗也会同样做。

## F. 后来的来文

617. 伊拉克代表在五月三十日的信(S/11306)中转送了一项声明;伊拉克政府在这项声明里宣布接受安全理事会第348(1974)号决议,并强调:它准备以诚恳和善意实施决议中的一切条款。

618. 伊朗代表在六月六日的信(S/11313)中转送了一项声明;伊朗政府在这项声明里宣布接受安全理事会第348(1974)号决议,但其了解是发生争执的问题只是伊朗与伊拉克间的一个双边问题,只能由有关的两个国家直接解决,伊朗本来希望理事会指出进行侵略的国家的名字。

619. 伊拉克代表在六月十四日的信里(S/11323)表示,他对伊朗政府的声明构成接受第348(1974)号决议的先决条件,因而违反了理事会决定的文字和精神,感到遗憾。伊拉克继续希望伊朗政府能本着诚意合作的精神,履行该决议所定的各项义务。

## 第二编

###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 接纳新会员国

#####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申请

620.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二九次会议, 审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S/10945)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S/10949)分别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和十三日提出的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参看安全理事会报告书,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号, 第402页。〕安理会也收到法国(S/10952)、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10953)、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10954)和美利坚合众国(S/10955)四国六月十六日的函件, 转达四国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声明的复制本, 它们在声明中表示同意在两国提出申请时支持两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 同时申明它们加入联合国绝对不应影响此四国的权利与责任以及相关的四国协定、决定和惯例。

621. 在同次会议中, 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 同意了将两项申请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以便它能加以审议, 并将其对每一申请的结论报告理事会。

622. 安理会于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三〇次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的报告(S/10957),其中载有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分别审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S/10945)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10949),

“1. 向大会推荐接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向大会推荐接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三〇次会议以共同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 335 (1973) 号决议。

623. 苏联代表在六月二十六日的信件(S/10958)中提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在联合国代表西柏林利益的六月十三日信件(S/10950)时说,柏林西区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构成部分。而且不能由该国统治。只要关于安全和地位的事项不受影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可在四国协定附件四所列举的某些特别范围内代表柏林西区的利益,包括在国际组织内代表柏林西区的利益(附件四,第2段(c))。这种代表权的基础是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的四国协定,其中规定代表权的可以接受性和范围。

624.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十二月七日的信件(S/11150)中说,三国基于在柏林西区所维持并行使的最高权力,并根据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四国协定的规定,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为柏林西区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权利和义务,并批准了由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和其辅助机构内代表这些地区。

625. 苏联代表在十二月二十日的信件(S/11165)中提到三国十二月七日的信件,并重申了其政府关于按照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四国协定代表西柏林在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中的利益问题的立场。

### B. 巴哈马联邦的申请

626. 巴哈马联邦总理在七月十日的电报(S/10966)中提出巴哈马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并宣布其政府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郑重保证予以履行。

627.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七月十七日第一七三一次会议上,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巴哈马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供其审查和报告。

628. 安理会在七月十八日第一七三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关于巴哈马申请书的报告(S/10968)。委员会在报告中推荐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巴哈马联邦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S/10966),

“向大会推荐接纳巴哈马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八日第一七三二次会议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336(1973)号决议。

### C.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申请

629.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第一七七五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接纳新会员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并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孟

加拉的申请书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供其审查和报告。

630. 理事会在六月十日第一七七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关于孟加拉申请书的报告(S/11316)。委员会在报告中推荐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

“向大会推荐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631. 经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印度、埃及和不丹诸国代表的要求,安理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决定:委员会报告(S/11316)中所载决议草案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第一七七六次会议不经表决而告通过,成为第351(1974)号决议。

#### D. 格林纳达的申请

632. 格林纳达总理在经秘书长分发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信件(S/11311)中提出格林纳达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并声明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

633. 安全理事会未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内审议该项申请。

## 第七章

### 将中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634. 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一月十日的信件(S/11187)中,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189(XXVIII)号决议案文转达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该决议中,大会认为宜将中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635. 中国代表在一月十一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190)中提及秘书长的信件,要求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以审议依照上述大会决议的规定所应采取的措施。

636. 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六一次会议将此问题列入议程。主席说明:大会在通过第3189(XXVIII)号决议时,曾经收到第五委员会的一份报告(A/9307),其中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并将所需预算数额告知大会。

637. 主席说,由于事前协商,对下列决议草案(S/11192)的案文达成了协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关于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工作语文的问题,

“念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189(XXVIII)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注意到五种正式语文中四种均已列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并确认为了提高联合国的工作效能,中文也应具有与其他四种正式语文同等的地位,因此决定将中文列为大会的工作语文,并认为宜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决定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并依此将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八章和第九章内的有关规定按照本决议附件加以修正。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订正条文

#### “第四十一条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 “第四十二条

“以安全理事会五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四种语文。

#### “第四十三条

“(删去)

#### “第四十四条

“任何代表得用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安全理事会的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得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安全理事会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安全理事会的其他语文。



#### “第四十五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以安全理事会各种语文写成。

#### “第四十六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应以安全理事会各种语文印发。

#### “第四十七条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如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可以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印发。

#### “第四十九条

“除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外,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十时,提供给安全理事会各代表和参加过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的代表。”

638. 在讨论上列决议草案时,全体理事国表示赞成那个草案。

639. 肯尼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是势所必至理所当然的事,因为其他四种语文都已经是工作语文。他并说,虽然他的代表团这时不是在提出任何具体的建议,但非洲不能永远是在联合国没有语文的唯一大陆。

64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一九七三年的特色是国际紧张局势有了进一步的看得出的缓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趋势已告加强,各国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发展,以及国际关系根据各国和平共存原则所作出的基本改革。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是在“紧张关系的缓和”的情况下举行的,这种缓和使大会能够通过一

系列的积极决定,其目的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裁减军事预算和筹备举行世界裁军会议。大会也确认并重申了“紧张关系的缓和”与发展间的相互关系,和裁军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宣布,这次安理会的召开是为了通过一项决定,来发展并加强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在这个意义上,他说安全理事会对于执行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另一项决议,也负有义务,该决议是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对于正在讨论中的项目,苏联代表团在大会讨论这个问题时已经表示支持,如今在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同样立场。

6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对于讨论中题目的一切方面的意见是众所周知,没有重复的必要。

642. 秘鲁代表说,将中文列为工作语文是正当而必要的结果,保证联合国的工作——在此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可以有效进行。

643. 奥地利代表说,多年来曾决定增加了安全理事会工作语文的种类,如今在讨论中的提议是上述较早决定的合理发展结果,因此理事会的正式语文与工作语文将完全相同。在说明列入另一种工作语文必须修改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两章中的若干条款之后,他说奥地利代表团相信安全理事会不应忽略审查和刷新议事规则其他各章的全面问题,使它能尽量符合当前的现实。他追述大会曾在第3186(XXVIII)号决议中,促请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能提高其效率的步骤时,注意各会员国为响应大会第2864(XXVI)号决议和第2991(XXVII)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希望理事会这次的决定将成为依照大会所表示的愿望,对议事规则作更全面的审

查,并逐步通过在此领域内可能提高理事会工作效率的措施的出发点。

644. 法国代表说,以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又身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中文作为工作语文是非常正常和公平的事。中文的优美本质及其精确性,使其对今日世界的政治、外交和技术词汇都具有惊人的适应性,这也是加强中文在本组织的地位的进一步理由。将中文列为工作语文固然会增加工作量,也可能增加本组织的财政负担,但法国代表团觉得关于本案这种投资是完全合理的。

645.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将中文列为安理会的工作语文及因此对暂行议事规则应作的改动,对于安理会将来事务的处理是适当的,应有的。

64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识到给予中文与其他四种理事会正式语文同等地位的重要性的价值。

647.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现在只剩下一一种正式语文——中文——不是工作语文,中文是八亿中国人民的语文,而他们对文明有很大的贡献,因此,终止正式语文与工作语文间的差别,是理所当然的。

648.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代表说,给予中文与理事会其他四种正式语文同等地位,对于由宪章赋予同样义务和特权的所有常任理事国将提供同样的工作条件。

649. 伊拉克代表说,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是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这个过程中的最后程序行动,而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是伊拉克从一九五八年以来就积极拥护的一件事。

65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说,对于加强和平的关切,是当前时代最重要的主题之一,因此也是安全理事会最重要主题之一。至于议程上的项目,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以及暂行议事规则中的相应修改。

651. 毛里塔尼亚的代表回顾大会曾毫无异议地通过关于将中文列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工作语文的决议,他希望理事会也会同样通过决议。

决定:主席在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第一九六一次会议上,因为无人要求表决,宣布决议草案通过(第345(1974)号决议)。

652. 中国代表表示感谢理事会各理事国支持将中文列为理事会的工作语文。中国代表团相信安理会这一行动结束了长期以来在联合国所存在的不合理的状态,这一行动是完全合乎逻辑的,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的。中国希望,经过这一行动,安理会的工作效率可以提高。

## 第三编

### 军事参谋团

#### 第八章

####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653. 军事参谋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然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继续工作，共举行了二十六次会议，但没有审议实质事项。

## 第四编

本报告所述期间曾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未经理事会讨论的事项

### 第九章

####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报告和来文

65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信(S/10959), 附送同一天该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声明全文, 其中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由于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非法政权加强迫害津巴布韦人民而造成的具有爆炸性的严重局势。

655. 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一月四日提出其第六次报告书(S/11178), 报告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发表其第五次报告书以来所进行的工作。这份报告书说, 该委员会集会六十五次, 继续审议以前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涉嫌破坏制裁案件三十七起, 以及四十二起新的案件, 包括十八起从南罗得西亚将铬镍及其他原料运入美国的案件, 以及根据私人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报而开始处理的两起案件。委员会还审议

了若干关于执行第320 (1972)号决议的提案,包括非洲代表团所提出的二十四件。结果达成了协议的十三项建议和意见,连同一些成员国提出的其他提议和各国代表团的立场声明,一并列入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五日的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 (S/10920 和 Corr. 1) 送交理事会。这项报告也叙述为执行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3 (197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而由委员会、秘书长及各国采取的行动。在这项决议中,理事会核可了第二次特别报告中的一些建议。至于委员会以前报告中也提到过的领事、体育和其他方面代表的事项,第六次报告书叙述了它所注意到的有南罗得西亚人员参加,或者在南罗得西亚举行而有外国体育队参加的一些体育活动——这些活动可能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强制制裁的规定。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与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航空公司、领土上的移民和旅游事业等有关的事项,以及一些法律问题和其他问题,包括处理情报和答复的新程序,目的在于增进委员会的效率。

656. 一月九日,委员会发表了第六次报告书的增编 (S/11178/Add.1), 其中包括五个附件。附件一至四包括关于新案件中的报告全文,以及关于所审议的全部案件与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通信。附件五包括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3 (1973)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21段的秘书长照会和各国政府答复。这就是关于委员会先前的报告书 (S/10852/Add.2, 附件五) 所透露的,从南非、莫三鼻给和安哥拉输入的一些商品的报导

数量与这些国家的输出的报导数量之间存在着的差距。

657. 在一月十一日发表的第二次增编 (S/11178/Add. 2 和 Corr. 1) 中, 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南罗得西亚一九七二年贸易的资料, 包括统计数字。这些数字显示, 这一领土的商品输出在一九七二年达到四亿九千九百万美元 (一九七一年为三亿八千八百万美元), 而其输入共达四亿一千七百万美元 (一九七一年为三亿九千五百万美元)。

658. 秘书长以二月八日的信 (S/11212) 将大会第 3116 (XXVIII) 号决议的全文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在这决议的第 7 和第 8 两段中大会建议扩大对非法政权的制裁范围, 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 特别是采取措施, 以没收运往南罗得西亚及从该地运出的一切货物, 取消对此种货运的一切保险, 吊销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并请安理会注意到需要改虑对葡萄牙和南非两国进行制裁。

65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以四月十一日的信 (S/11262) 将该委员会在四月二日通过的决议案文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其中第 7, 8 两段重述上述大会第 3116 (XXVIII) 号决议的段文, 而第 9 段则呼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重新改虑它们在与这一问题有关的事项上曾经使用否决权的立场。



## 第十章

###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来文

660.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0960),附送六月二十二日特别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议案文(A/AC.109/424)。在决议的第10段中,特别委员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实有迫切需要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有效步骤,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

661. 在八月十七日的一份报告(S/10734/Add.1)中,秘书长列出八件新从各国政府方面收到的答复的实质部分,这些是答复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12(1972)号决议第6段所采取或所拟采取的行动的询问的。

662. 尼日利亚代表以十月五日的信(S/11022)将以下有关几内亚—比绍独立宣言的三项文件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1)九月二十四日全国人民议会关于成立几内亚—比绍国的宣告,(2)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3)几内亚佛得角非洲独立党(几佛非独党)在九月二十八日发表的公报。

663. 十一月八日,摩洛哥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递送几佛非独党十一月三日的公报全文(S/11092),其中报告葡萄牙飞机轰炸几内亚—比绍村庄的事。

664. 摩洛哥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以十一月二十日的信(S/11125)将非洲统一组织十一月二十日的一项公报全文转递给秘书长,这一公报宣布非统组织已于十一月十九日接纳几内亚-比绍为其成员国。

665. 在十一月二十日的信(S/11133)和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的信(S/11211)中,秘书长分别将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通过的大会第3061 (XXVIII)号决议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的大会第3113 (XXVIII)号决议案文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第一项决议的第4段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于葡萄牙非法驻在几内亚-比绍而造成的危急局势,并注意实有迫切需要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有效步骤以恢复该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在第二项决议的第10段中,大会请注意,实有迫切需要,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有效步骤,以求迅速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

66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以三月二十九日的信(S/11247)和四月十一日的信(S/11261)分别将特别委员会于三月十五日(A/AC.109/439)和四月五日(A/AC.109/445)通过的两项决议案文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第一项决议的第10段中,特别委员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实有迫切需要,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有效步骤,以执行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并在第二项决议的第7段中,请注意由于葡萄牙对佛得角继续实行殖民统治所引起的该领土当前的严重局势。

## 第十一章

###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关系的来文

6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八日的信(S/10956)答复了五月三十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的来信(S/10939)。美国的信否认美国飞机或船舰曾侵入利比亚的十二哩领海或干扰利比亚军队的行动。美国第六舰队的驻在地中海及其活动不构成侵略,也不反映美国方面有任何侵略意图。利比亚政府在的黎波里周围一百哩以内建立一个“禁区”是违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为当事国之一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也违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尽管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对于一再提出的进行商讨的要求未予答复,美国重申它仍然准备同利比亚政府商讨该政府可能认为损害正常关系的任何问题。

## 第十二章

### 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 种族冲突问题的来文和报告

668. 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一项照会(S/10975)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大会第2923 A至E (XXVII)号决议,向秘书长递送了一项声明。该项声明强调苏联曾多次说明,苏联在国际上,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积极支持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一贯支持执行最坚决有效的措施,反对种族政策和形形色色的种族歧视,一贯遵守关于这些问题的联合国决议,和对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人民继续给予一切支持。

669. 在九月十四日的信中(S/11000),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转递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三日就南非警察在卡尔顿维尔杀害若干名非洲矿工事件发表的声明全文和委员会会议记录一份。该信又说特别委员会正在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将斟酌外情提出报告。

670. 十月二日,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转递一份关于特别委员会在当日通过的关于南非扩充军备和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特别报告。报告说,鉴于邻近南非的各殖民地领土的冲突日益扩大,以及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使用残酷的手段,南非

的扩充军备就对和平构成特别严重的威胁。因此特别委员会认为最迫切需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断然措施，以确保对南非的武器禁运，获得充分执行。特别委员会认为，南非政府的政策和行径已构成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指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事实是不容置疑的。

671. 在十月三日的信(S/11007)中，南非代表递送给秘书长关于九月十一日在卡尔顿维尔西方深坑矿场发生的暴动的备忘录的副本。据该备忘录称，对于发生的暴动和暴动造成的死亡，将于不久进行司法调查，并且只有在司法调查完毕发表结果后才能对该事件以及导致事件发生的情况提出一个详尽的报告。不过，这个事件似乎是由于矿场管理处与黑人矿工在工作上的争执爆发而成暴力行为，致使矿场管理处迫不得已请求警察协助。

672. 在十月四日的照会(S/11006)中，秘书长通知理事会，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十月二日给他一封信，并转递了特别委员会在该日一致通过的报告；该报告是按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1(XXV)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2923(XXVII)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秘书长通知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现编为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2号(A/9022)。

673. 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的信(S/11208)中，秘书长将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第3151 A至G(XXVIII)号决议转递给安全理事会。秘书长特别提请注意G号决议的第6段，其中大会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南非局势和南非政权的侵略行为,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一地区严重局势,特别要:(a)保证所有政府对南非充分执行武器禁运,不论其为何种武器概无例外,并禁止属其管辖范围的公司和个人从事任何违反武器禁运的行动;(b)要求有关政府勿输入南非制造或与该国合作制造的任何军用品;(c)要求有关政府终止与南非政权现有的任何军事协定,并且决不缔订此种协定。”

674. 在三月十九日的一项照会(S/11237)中,苏联代表就大会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第3151A至G(XXVIII)号决议以及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举行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所作的呼吁,提出了有关的资料。该信强调苏联曾屡次表明一贯支持最坚决有效的措施,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和形形色色的种族歧视,并且一贯遵守关于这些问题的联合国决议。该信又说,苏联从原则的立场出发,将来会继续以一切支援给予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斗争的人民,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使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迅速彻底地消灭。

675. 在四月五日的信(S/11254)中,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递送了特别委员会在四月一日通过的关于暗杀翁克高柏兹·亚卜拉罕·蒂罗先生和约翰·杜比先生的事件的特别报告。该报告说特别委员会认为最近的暗杀行为,补充了白人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对南非内部黑人领袖残酷镇压的措施,并使整个南部非洲的情况更见恶化。它宣称这个地区要有和平,就必须彻底剷除

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希望这些事件会使各国政府和人民更深一层地了解到种族隔离的严重危险，从而产生更有效，更协调一致的行动，来消除这种罪恶。

676. 在四月十八日的信(S/11271)中，南非代表提到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暗杀翁克高柏兹、亚卜拉罕·蒂罗先生和约翰·杜比先生的事件的报告。他回顾南非代表团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曾就蒂罗先生的死亡写给秘书长的一封信(A/9580)，该信说明南非政府极强烈地抗议把蒂罗死亡案件嫁祸南非和暗讽此事牵涉南非，并断然声明：它对蒂罗先生的死亡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也绝没有秘密参与其事；南非曾一再表示最强烈地反对和谴责任何种类的恐怖主义行为，并且因此也谴责这一次暴行，不论它是谁犯下的。他又说他的政府要将下列的话列入记录：该信的措词和其中表示的意见同样适用于杜比先生死亡的事件，并且南非政府断然声明它对于杜比先生遭到暗杀绝对没有任何责任，而且也绝对没有默许这件事；此外，它重申强烈反对和谴责任何种类的恐怖主义行为，因而它对暗杀杜比先生所作的谴责绝不亚于对暗杀蒂罗先生所作的谴责。

## 第十三章

### 关于赞比亚一项控诉的来文

677. 在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二日的信(S/10971)中,赞比亚代表递送了关于在一月九日至六月十四日期间南部非洲各少数政权对赞比亚边境所作的三十一项侵犯的一览表。他说该一览表证明各白人少数政权彼此加紧勾结,疯狂使用残酷的诡计,加剧了世界上那一部分地区的紧张局势。

## 第十四章

### 几内亚的来文

678. 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的信(S/11004)中,几内亚代表请安理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以审查几内亚和塞内加尔之间的严重局势;由于塞内加尔支持准备侵略几内亚的武装团体,两国之间的关系已有了恶化。

679. 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信(S/11225)中,几内亚代表撤回几内亚政府向安理会所提对塞内加尔的控诉,并且说在非洲统一组织主席访问几内亚以后,几内亚政府已同意在非洲统一组织内讨论该问题。



## 第十五章

### 刚果人民共和国的来文

680. 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信(S/11273)中, 刚果代表说葡萄牙飞机在四月二十二日两度侵入刚果领空。该信说葡萄牙在邻接卡宾达的安哥拉围地的地区对刚果进行侵略和挑衅行为, 这并非第一次。以往刚果政府总是力求克制, 但在今后, 它将准备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确保它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刚果政府同时重申它支持安哥拉, 莫三鼻给和佛得角群岛人民为民族解放而进行的斗争。

## 第十六章

### 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来文

681. 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信(S/11129)中, 秘书长将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通过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这个项目的第3066 (XXVIII)号决议递送给安全理事会。秘书长提请注意决议第4段, 其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让非洲统一组织经常参加有关非洲的一切工作, 包括两属制裁委员会的活动在内。

## 第十七章

### 秘书长按照第307(1971)号决议提出的 关于孟加拉国救济活动的报告

682. 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的报告(S/10853/Add.4)中,结束了他就有关联合国在印度和孟加拉国救济活动的安全理事会第307(1971)号决议和大会第2970(XXV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所提的一系列报告。他说联合国达卡救济行动已于三月三十一日结束工作,联合国孟加拉国特别救济事务处接管了联合国达卡救济行动的工作,已完全履行了它的职责,将按计划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活动。

## 第十八章

### 民主也门的来文

683. 民主也门的代表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信(S/11140)中说,美国海军第七舰队的舰艇目前驻留在靠近巴卜曼德的阿拉伯海上。民主也门政府认为美国海军的这项部署是危及这一地区所有阿拉伯人民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挑衅行为。

## 第十九章

### 关于民主也门和阿曼两国之间关系的来文

684. 阿曼代表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信(S/11121)中说,十一月十八日,民主也门空军军用机一架进入阿曼领空,并轰炸接近(南)也门边界的阿曼地区。此外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民主也门正规军单位已渗入阿曼领土,会同佐法尔山上的叛乱分子一起进行破坏行动。他请秘书长进行斡旋,说服民主也门政府停止策动挑衅,停止干涉阿曼内政。

685. 民主也门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六日信(S/11131)中表示:民主也门政府已绝对否认了阿曼的所有指控。可是他补充说,事实上阿曼的卡布斯苏丹和他的那些殖民地主子的确是面临着阿曼人民在解放阿曼和阿拉伯海湾人民阵线领导下进行的武装革命。

## 第二十章

###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

686. 托管理事会关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已作为第S/10976号文件传递给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特别补编第1号)。

687. 依照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安全理事会第70(1949)号决议第3段规定,秘书长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S/11315)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

## 第二十一章

### 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来文

688. 赞比亚代表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普通照会(S/10982)中, 将不结盟国家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发表关于柬埔寨局势的声明全文转递给秘书长。在那项声明中, 不结盟国家的代表们谴责美国武装部队进行的大规模滥炸是对柬埔寨人民和领土的侵略行为,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也违反了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巴黎协定的第7章, 特别是第20条的第(6)分段。他们要求立即停止对柬埔寨领土的这种轰炸, 并且尽速终止对柬埔寨人民所进行的一切其他侵略行为, 使这个被战火摧残的国家得以恢复和平, 使它的人民能够在不受外来干扰之下, 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

## 第二十二章

### 关于南中国海某些岛屿的来文

689. 越南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199)中,转来了越南外交部长的照会,照会中指控中华人民共和国派遣中国国民和船只到越南的西沙(帕拉塞耳斯)群岛中三个岛屿,侵犯了越南的主权。在一月十六日的照会中越南交部长说:一月十一日,中国外交部长声明中国对南中国海中越南的西沙(帕拉塞耳斯)群岛和南沙(斯普拉特利)群岛拥有主权,前几天内,中国当局公然侵犯了越南共和国的领土主权,派遣其国民和船只进入西沙(帕拉塞耳斯)领水。这些群岛是越南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这种事实有着地理和历史上的根据并且是有国际法根据的。越南共和国在这些群岛上行使主权所进行的行政活动并没有引起任何国家的异议,包括中国在内。由于对主权的侵犯威胁到这个地区的和平和安全,越南共和国政府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理事会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来纠正这种局势。

690. 在一月二十日的信(S/11200)中,越南共和国外交部长指控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月十七日派了一支重要的海军特遣部队到西沙(帕拉塞耳斯)群岛。一月十九日,中国的登陆部队曾向越南部队开火,并采取了其他敌对行动。他指控说,中国正越过国际边界,对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进行侵略,以期用武力占领和并吞越南的领土。依据宪章第35条第2项,越南共和国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严重的局势,并请主席立即召集会议,审议中国的侵略,采取紧

急行动,纠正这种局势。

691. 中国代表在一月二十一日信(S/11201)中,转递了中国外交部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日的声明全文。在这项声明中,中国指控说:一月十五日以来,南越西贡当局出动了海空军入侵中国西沙群岛中的永乐岛,又派遣武装部队强占了中国的甘泉岛和金银岛。声明又说,一月十九日,西贡军队向中国的琛航岛发动武装进攻,打死打伤中国渔民民兵多人。西贡军舰还向正在执行巡逻任务的中国舰艇首先开炮袭击。中国的舰艇部队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进行了自卫还击。声明指控:长期以来,西贡当局就妄图侵占中国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西贡当局不仅把中国南沙群岛的南威、太平等十多个岛屿非法划入其版图,又对中国进行军事挑衅,以武力霸占了中国的领土。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这种行为表示强烈抗议。众所周知,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中沙群岛、东沙群岛历来就是中国的领土。这是无可置辩的事实,这是所有中国人都承认了的。西贡当局任何企图侵占中国领土的借口,都是根本站不住脚的。中国从来不去侵占别人的领土,也决不容许别人侵占中国的领土。为了维护中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自卫行动。中国俘获的对方人员将在适当时机予以遣返。西贡当局必须立即停止对中国的一切军事挑衅,停止对中国领土的非法侵占活动,否则它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

692. 在一月二十四日的信(S/11202)中越南共和国外交部长说,他先前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时,是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弥补局势。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既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一,享



有否决权,并且中国代表又对此事发表了一篇完全反面的声明,就使任何建设性的辩论或积极的行动都变得希望渺茫了。因此,应该认为他的来信是要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责任,以便决定采取何种行动,去纠正这种局势。越南再次驳斥了中国对黄沙(帕拉塞耳斯)群岛和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毫无根据的主张,并重申越南共和国对这些岛屿拥有无可置辩的主权。越南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卫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 第二十三章

### 国际法院的命令

693. 秘书长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将法院就受理案件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各项命令副本,致送安全理事会,以供各理事国参考。

#### A. 关于核试验案件的临时保护措施

694. 一九七三年七月六日(S/10962),秘书长送出六月二十二日法院的两项命令副本,其中法院列出核试验案件(澳大利亚对法国和新西兰对法国)中的临时保护措施。法院曾在该两项命令中列出下列临时措施,以待五月九日澳大利亚对法国以及新西兰对法国所提的诉讼程序作出最后判决:当事各方应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以致加深或扩大向法院所提出的争端,或关于履行法院对本案件可能提出的裁决,损害其他当事方面的权利;法国政府尤应避免举行核试验,以致在澳大利亚境内以及新西兰、库克群岛、纽埃或托克劳群岛境内造成放射性微粒回降堆积情形。

#### B. 关于捕鱼管辖权案件的临时保护措施

695. 八月二日(S/10979),秘书长送出七月十二日法院的两项命令副本,其中法院继续其有关捕鱼管辖权案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冰岛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冰岛)的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七日命令(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号,第二十五章) 中的临时保护措施。法院在七月十二日的命令中确认其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七日开列的临时措施,除得由法院予以撤回或修订外,应继续施行,直到法院对本案件作出最后判决为止。

C. 关于巴基斯坦战俘案件的临时保护措施

696. 八月二日(S/10980),秘书长送出七月十三日的法院命令副本一份,其中法院列出了关于审判巴基斯坦战俘案件(巴基斯坦对印度)的临时保护措施。法院在该命令中决定书面的诉讼程序应首先提出受理争端的管辖权问题,并规定了提出书面诉讼程序的时限。

## 第二十四章

### 有关会员国间双边关系的来文

697.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联名致函(S/10964)安全理事会主席,送交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列奥尼德·勃列日涅夫先生和美国总统理查德·尼克松先生及其随行人员于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在美国举行谈判的联合公报全文。

698. 该公报说,双方同意在和平共存和同等安全的基础上重建美苏关系的工作正在令人鼓舞的情形下进行中,并成为巩固和平与国际安全、限制军备竞赛和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间展开认真合作的一项重要贡献。六月二十二日,两国缔结了一个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协定,这个协定加强了整个国际安全的基础。两国强调限制反导弹系统条约和关于限制攻击性战略武器方面的一些措施的临时协定的根本重要性;并重申其实行这些协定的意愿,准备联合继续进行,以求达成进一步限制战略武器的协定。双方认为目前改善国际局势的过程,已为减轻紧张局势解决国际悬案和建立永久和平结构的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机会。两国对于在越南缔结了终止战争和恢复和平的协定,深表满意,并重申它们的立场,就是越南、老挝和柬埔寨的政治前途应该由各该人民自行决定,不受外力的干扰。两国也满意地注意到在欧洲缓和紧张局势和展开合作的工作正在积极地继续进行中,因而有助于国际的稳定。七月三日开幕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将能增加加强欧洲安全的可能性。经

由互相裁减中欧的部队和军备的谈判以减轻该地区的军事紧张形势,将能进一步地促进持久和平的目标,这项谈判将于十月三十日开始举行。最后,双方对于中东的局势表示深切的关怀,并同意继续作出努力,依照该地区一切国家的利益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利益,尽可能促成最迅速的解决。

699.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罗马尼亚和美国代表联名致函(S/11205)安全理事会主席,致送罗马尼亚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先生和美国总统理查德·尼克松先生在前者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七日访问美国期间所签署的一件联合声明。声明中强调两国间所存在的友好关系,以及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及科学各方面的合作。声明中也强调加强联合国任务,缓和紧张局势,欧洲安全、越南和平,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42号决议解决中东问题的重要性。

700. 二月十二日古巴和苏联代表在他们联名发出的一封信(S/11226)中,提送一件由古巴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列奥尼德·勃列日涅夫在后者于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三日访问古巴期间所签署的宣言全文。宣言中强调苏联和古巴人民间以及两国共产党之间的亲密友谊;苏联和古巴在各方面的扩大合作;以及两国对许多国际问题诸如裁军和殖民主义问题所采的同样见解。

701. 三月十九日古巴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一封联名发出的信(S/11239)中,提送古巴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和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埃里希·昂

纳克于二月二十六日在哈瓦那签字的一件宣言提要。宣言中强调两国间的友谊和日益加深的合作以及两国对印支半岛局势、欧洲安全问题、中东争执和消除殖民主义等国际问题的一致看法。

## 第二十五章

### 有关加强国际安全的来文

702.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六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函(S/10999)秘书长,提送根据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大会第2993(XXVII)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所作的声明一件。该声明注意到目前的国际关系上有走向缓和、走向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趋向。为了世界和平的利益,以和平方式解决无论多错综复杂的纷争,目前展开了更有利的展望。对于这种正面发展的许多重要贡献包括苏联和美国缔结的防止核战争和尊重所有各国权利和利益的协定,以及两国避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协议。苏联认为停止军备竞赛和执行裁军措施对加强国际安全将有最重大的意义。走向这个方向的一个主要步骤是立刻执行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采取的关于世界裁军会议的决定。苏联政府认为:即将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中讨论加强国际安全问题的进行方式应以如何便利巩固和进一步发展国际局势全面正常化方面所已经得到的成功为目标。为了这种目的,会议必须广泛讨论各国为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而采取的措施,并且提纲挈领地举行进一步执行其最重要规定的特定新措施。苏联赞成在保障中东所有人民和国家的权利和利益,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利益的基础上,解决中东的冲突。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是以色列军队撤离所有阿拉伯被占领领土。苏联对于联合国宪章所载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给予很大的重视,并认为将那一原则改变成国际生活法规的有效方法是由大会

代表联合国各会员国发表庄严宣言,承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应就此问题通过适当的决定,并由各国在双边和多边文书和宣言里列入支持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规定。最后,苏联认为依照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有各国必须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各项决定,以求尽可能最迅速地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冲突温床。

703. 苏联代表以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九日的信(S/11223)附送苏联外交部长对收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主席一月十七日来信的复函全文。信中强调苏联支持非统组织的各项活动;苏联反对殖民主义;必须彻底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的各项决定;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贡献;以及苏联决心在争取和平、减低紧张局势和争取各民族自由的斗争中,去支持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

704. 四月二十三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苏联等国代表联名致函(S/11276),附送四月十七、十八两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全文。

705. 该公报说减轻紧张局势的倾向是目前欧洲和整个世界的显著特色。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对于越南和老挝争端的解决,以及南亚次大陆和中东方面,都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各社会主义国家所采取的建设性外交政策活动,有助于欧洲局势的正常化。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应该是建立欧洲一切国家间的新关系的一个出发



点,该会议应订定国家间关系的各项原则,借以保障所有欧洲人民的安全。同样重要的是要以军事上的缓和来补充政治上的缓和,裁减中欧武装部队和军备谈判的成功将大大地有助于达到这个目标。不结盟运动在国际事务上所起的更大作用及其对缓和紧张局势所作的日益增加的贡献,是一种令人欢迎的发展。具有极大重要性的是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因而增加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解决国际问题的效力,加强和平并促进合作。最后,与会各国准备在解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同时,解散华沙条约组织,或是承允消除其军事组织,作为一个起步。

706. 连同这个公报一起递来的还有下列三项声明: (a) 关于中东的声明,要求采取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一切规定的步骤; (b) 关于越南的声明,赞扬巴黎协定是英勇的越南人民的一项历史性成就,并要求所有各方严格而坚定地遵守巴黎协定的规定; (c) 关于智利的声明,谴责智利军政府的专横统治是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

## 第二十六章

###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96(LIV)号决议的来文

707.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秘书长在—项普通照会(S/10961)中,促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五月十八日所通过题为“工会权利的缺乏和遭受重大侵害的问题”的第1796(LIV)号决议,同时也请注意人权委员会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所编制的决议和报告。

## 第二十七章

### 关于大会有关安全理事会报告的 第 3186 (XXVIII) 号决议的来文

708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S/11204),转送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的有关安全理事会报告的第 3186 (XXVIII) 号决议,并请特别注意其中第 3 段,其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和规定,审议采取步骤提高本身效力时,注意各会员国为响应大会第 2864 (XXVI) 号决议和第 2991 (XXVII) 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在秘书长按照该两决议所提送的报告附件之内。

附 录

一. 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1 9 7 3

澳大利亚  
奥地利  
中国  
法国  
几内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巴拿马  
秘 鲁  
苏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1 9 7 4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秘 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二. 各理事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

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下列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在  
本报告书所述期间曾出席安全理事会

澳大利亚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

查尔斯·罗宾先生

邓肯·坎贝尔先生

兰斯·约瑟夫先生

莫特先生

道格拉斯·斯塔利先生

休·温德姆先生

坎贝尔先生

凯文先生

奥地利

彼得·扬科维奇先生

沃尔夫冈·沃尔特先生

格奥尔格·伦克先生

亚历山大·克里斯蒂安尼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a</sup>

维塔利·斯帖帕诺维奇·斯米尔诺夫先生

奥列格·尼科拉耶维奇·帕什克维奇先生

中国

乔冠华先生

黄华先生

庄焰先生

哥斯达黎加<sup>a</sup>

贡萨洛·法西奥先生

费尔南多·萨拉萨尔·纳瓦雷特先生

里卡多·莫拉莱斯·埃尔南德斯先生

贝尔纳尔·巴尔加斯·萨沃里奥先生

埃米莉亚·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

法国

路易·德·吉兰戈先生

雅克·勒孔特先生

居伊·斯卡拉贝尔先生

安德烈·特雷贝尔先生

几内亚<sup>b</sup>

珍妮·马丁·西塞夫人

哈迪·杜尔先生

菲利普·马迪先生

莫鲁·巴尔德先生

印度<sup>(b)</sup>

萨马尔·森先生

贾殷先生

印度尼西亚

查伊迪尔·安瓦尔·萨尼先生

约加·索戈莫先生

拉敦·库苏马斯莫罗先生

佐科·乔沃诺先生

普拉伊特诺·辛吉先生

伊拉克<sup>(a)</sup>

阿卜杜勒·卡里姆·谢赫利先生

塔列布·侯赛因·谢比卜先生

维萨姆·扎哈维先生

希沙姆·胡德里先生

里亚德·凯西先生

阿米尔·萨利赫·阿雷姆先生

萨阿德·努里·加雅特先生

肯尼亚

恩乔罗吉·蒙盖先生

约瑟夫·奥德罗-乔维先生

查尔斯·加特尔·迈纳先生

奥马尔·艾哈迈德·法基赫先生

奥昌·阿达拉先生

彼得·约瑟夫·恩敦古先生

弗兰克·恩金加先生

唐纳德·瓦西埃尼·卡尼阿鲁先生

毛里塔尼亚<sup>(a)</sup>

穆拉耶·哈桑先生

伊斯梅尔·乌尔德·穆卢德先生

马马杜·凯恩先生

巴拿马<sup>(b)</sup>

阿基利诺·博伊德先生

纳西索·加拉伊先生

迪迪莫·里奥斯先生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

安东尼奥·斯塔格先生

秘鲁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里卡多·瓦尔特·斯图布斯先生

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

苏丹<sup>⑥</sup>

曼苏尔·哈立德先生

拉哈姆塔拉·阿卜杜拉先生

萨拉赫·艾哈迈德·易卜拉欣先生

伊泽勒丁·哈米德先生

阿卜杜勒·马吉德·哈桑先生

艾萨克·奥德杭·拉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雅科夫·亚历山德罗维奇·马立克先生

维克托·列沃诺维奇·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瓦西里·斯帖帕诺维奇·萨弗隆丘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科林·克劳爵士

唐纳德·梅特兰爵士

艾弗·里查德先生

贾米森先生

默里先生

韦尔先生

亨利·斯蒂尔先生

托马斯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sup>⑦</sup>

文森特·埃丰先生

米歇尔·恩吉内先生

雅克-罗歇·布-布先生

昂布鲁瓦兹·姆沃戈先生

约翰逊·恩迪比先生

苏艾布·哈亚图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约翰·斯卡利先生

塔普利·贝内特先生

威廉·肖费勒先生

南斯拉夫<sup>⑧</sup>

米洛什·米尼奇先生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米尔江·科马蒂纳先生

茨维耶托·约布先生

⑦ 任期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开始。

⑧ 任期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三、安全理事会主席

下列代表在本报告书所述期间曾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雅可夫·亚历山德罗维奇·马立克先生（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  
至三十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科林·克劳爵士  
肯尼思·贾米森先生 }（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美利坚合众国

约翰·斯卡利先生（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南斯拉夫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 澳大利亚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奥地利

彼得·扬科维奇先生（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 中国

黄华先生（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哥斯达黎加

贡萨洛·法西奥先生（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法国

路易·德吉兰戈先生（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印度尼西亚

查伊迪尔·安瓦尔·萨尼先生（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伊拉克

塔利布·谢比卜先生（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肯尼亚

查尔斯·加特尔·迈纳先生（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毛里塔尼亚

穆拉耶·哈桑先生（一九七四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

四.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会议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第一七二九次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申请加入 联合国为会员国：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德 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S/10945)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申请加入 联合国为会员国：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三日德 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S/10949)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三〇次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申请加入  
联合国为会员国：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德  
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S/10945)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申请加入  
联合国为会员国：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三日德  
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S/10949)

(c)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德  
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  
会员国的报告(S/10957)

第一七三一次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

巴哈马联邦申请加入联合国  
为会员国：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七日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日巴哈  
马联邦总理给秘书长的电  
报(S/10966)

第一七三二次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八日

(a) 巴哈马联邦申请加入联合国  
为会员国：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日巴哈 马联邦总理给秘书长的电 报(S/10966)	
	(b)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 巴哈马联邦申请加入联合 国为会员国的报告(S/10968)	
第一七三三次会议	审议中东局势： (a) 安全理事会第331(1973)号 决议 (b) 秘书长依据一九七三年四 月二十日安全理事会第331 (197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 10929)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七三四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七三五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七三六次会议	中东局势：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一日黎 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983)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七三七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七三八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七三九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七四〇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七四一次会议	古巴的控诉： (a)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三日古巴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995) (b)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二日古巴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993)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二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三次会议	中东局势： 一九七三年十月七日美利坚 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010)	一九七三年十月八日
第一七四四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
第一七四五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七四六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七四七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日/=十二日
第一七四八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九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四日/=十五日
第一七五〇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七五一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七五二次会议	中东局势： (a) 一九七三年十月七日美利坚 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010)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

- (b)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40  
(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11052/Rev.1)
- 第一七五三次会议 (非公开)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送大会的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一七五四次会议 中东局势：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
- (a) 一九七三年十月七日美利坚  
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010)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  
的进度报告(S/11056/Add.1)
- 第一七五五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八日秘书长  
关于委派联合国紧急部队司令  
官一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103)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第一七五六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
- (a)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四日几内  
亚、肯尼亚和苏丹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145)
- (b) 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  
纳米比亚问题第323(1972)号  
决议的报告(S/10921)

第一七五七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七五八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七五九次会议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488)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137)	
第一七六〇次会议 (非公开)	拟议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七六一次会议	将中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a)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187) (b)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一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190)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七六二次会议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境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216)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七六三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六四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          |  |             |
|----------|--|-------------|
| 第一七六五次会议 | 中东局势：<br>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S/11248)   |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   |
| 第一七六六次会议 | 中东局势：<br>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三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204)                                    |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五日  |
| 第一七六七次会议 | 同上   |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六日  |
| 第一七六八次会议 | 同上   |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八日  |
| 第一七六九次会议 | 同上   |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第一七七〇次会议 |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境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br>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秘书长就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共同意见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 (S/11291) |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 第一七七一次会议 |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5488)<br>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1294)               |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第一七七二次会议 | 同上   |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第一七七三次会议 中东局势：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
- (a)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04)
- (b) 秘书长的报告(S/11302和Add1)
- 第一七七四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一七七五次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 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
-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
- 第一七七六次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
-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下设的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S/11316)



五.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u>标题</u>
334 (1973)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问题
335 (1973)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36 (1973)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八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巴哈马联邦)
337 (1973)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五日	中东局势
338 (1973)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东局势
339 (1973)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东局势
340 (1973)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东局势
341 (1973)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东局势
342 (1973)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纳米比亚局势
343 (1973)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塞浦路斯问题
344 (1973)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东局势
345 (1974)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	将中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346 (1974)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	中东局势
347 (1974)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东局势
348 (1974)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u>标题</u>
		境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349 (1974)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塞浦路斯问题
350 (1974)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	中东局势
351 (1974)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	接纳新会员国

六.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所属各辅助机构的会议

1. 安全理事会下设的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四十二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

2. 依据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安  
全理事会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一四五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六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七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会议

第一四八次会议  
第一四九次会议  
第一五〇次会议  
第一五一次会议  
第一五二次会议  
第一五三次会议  
第一五四次会议  
第一五五次会议  
第一五六次会议  
第一五七次会议  
第一五八次会议  
第一五九次会议  
第一六〇次会议  
第一六一次会议  
第一六二次会议  
第一六三次会议  
第一六四次会议  
第一六五次会议  
第一六六次会议  
第一六七次会议  
第一六八次会议  
第一六九次会议

日期

一九七三年七月三日  
一九七三年七月九日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一日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三日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八日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九日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三年八月二日  
一九七三年八月六日  
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日  
一九七三年九月四日  
一九七三年九月六日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

会议

日期

第一七〇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七一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七二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七三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七五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七六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七七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八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九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八〇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二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三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八四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二月六日
第一八五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六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八七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三月六日
第一八八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八九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四月三日
第一九〇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九一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七日

<u>会议</u>	<u>日期</u>
第一九二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
第一九三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
第一九四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九五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九六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九七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六月三日
第一九八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
第一九九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

## 七. 军事参谋团代表主席和主任秘书

### A. 各代表团海陆空军代表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

#### 中国代表团

林放先生, 陆军代表兼代表团团长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张武堂先生, 空军代表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杨明良先生, 海军代表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籍书让先生, 代表团团长助理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 法国代表团

格拉塞陆军准将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	---------------

埃斯皮厄空军上校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安德里厄海军少校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日

索瓦热海军中校

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日至现在

苏联代表团

托夫马陆军少将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苏普利阿金陆军上校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六日

林克维奇上校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科瓦尔少校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联合王国代表团

伊斯顿海军中将代表团团长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贝尔-戴维斯海军中将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伍兹陆军准将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哈比森空军准将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美国代表团

拉塞尔空军中将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五日

克劳空军中将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五日至现在

哈蒂海军中将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

穆勒海军中将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至现在

考尔斯陆军中将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 B. 会议主席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

<u>会议</u>	<u>日期</u>	<u>主席和主任秘书</u>	<u>代表团</u>
第七三一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格拉塞陆军准将 克雷斯潘陆军少校	法国
第七三二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二日	托夫马陆军少将 科瓦尔少校	苏联
第七三三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苏普利阿金陆军上校 科瓦尔少校	苏联
第七三四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	伊斯顿海军中将 威尔逊陆军上校	联合王国
第七三五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贝尔-戴维斯海军中将 沃森海军上校	联合王国
第七三六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九月六日	拉塞尔空军中将 谢里登空军上校	美国
第七三七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二日	哈蒂海军中将 约翰逊陆军上校	美国
第七三八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月四日	林放先生, 陆军代表 籍书让先生, 代表团 团长助理	中国
第七三九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八日	林放先生, 陆军代表 杨明良先生, 海军代表	中国

<u>会议</u>	<u>日期</u>	<u>主席和主任秘书</u>	<u>代表团</u>
第七四〇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一日	格拉塞陆军准将 埃斯皮厄空军上校	法国
第七四一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格拉塞陆军准将 索瓦热海军中校	法国
第七四二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格拉塞陆军准将 格拉塞陆军准将	法国
第七四三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苏普利阿金陆军上校 科瓦尔少校	苏联
第七四四次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苏普利阿金陆军上校 科瓦尔少校	苏联
第七四五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日	哈比森空军准将 沃森海军上校	联合王国
第七四六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伍兹陆军准将 里查兹海军陆战队上校	联合王国
第七四七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二月七日	穆勒海军中将 谢里登空军上校	美国
第七四八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穆勒海军中将 谢里登空军上校	美国
第七四九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	林放先生, 陆军代表 张武堂先生, 空军代表	中国
第七五〇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林放先生, 陆军代表 张武堂先生, 空军代表	中国



<u>会议</u>	<u>日期</u>	<u>主席和主任秘书</u>	<u>代表团</u>
第七五一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	格拉塞陆军准将 格拉塞陆军准将	法国
第七五二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八日	埃尔韦陆军中校 埃尔韦陆军中校	法国
第七五三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日	苏普利阿金陆军上校 科瓦尔少校	苏联
第七五四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	托夫马陆军少将 科瓦尔少校	苏联
第七五五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	苏普利阿金陆军上校 科瓦尔少校	苏联
第七五六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三日	伊斯顿海军中将 杭利空军上校	联合王国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